

第十六冊

自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至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五十一期起
第六十二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錄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審計法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附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批

中華民國政府	批	第一號
中華民國政府	批	第二號
中華民國政府	批	第三號
中華民國政府	批	第四號
中華民國政府	批	第五號
中華民國政府	批	第六號
中華民國政府	批	第七號
中華民國政府	批	第八號
中華民國政府	批	第九號
中華民國政府	批	第十號

公電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中正電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一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四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審計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審計法

第一條 凡主管財政機關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院核准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院應拒絕之

第二條 審計院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核准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項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三條 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四條 左列預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院審查

- (一) 國民政府歲出入之總決算
- (二) 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國民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院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五條 審計院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項編製審計報告書呈報國民政府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國庫之出納全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額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六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呈報國民政府并得就法令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七條 經營徵稅或其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審計院審查

第八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憑證單據送

審計院審查但因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憑證單據得由各該機關保存

前項各機關保存之憑證單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一條 審計院對於第五條所列決算及計算之審查以院會議或應會議決定之

前項會議規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二條 審計院審查各項決算及計算時對於不經濟之支出雖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相符亦得駁覆

之

第十三條 審計院審查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除出納官

吏之責任認為不正當者應通知各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但出納官吏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院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五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規則及書式

各機關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為不合者應通知該機關更正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得

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七條 各機關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相抵觸者應通知各該機關

停止執行并依法定程序修正之

第十八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為

再審查若發現詐偽之證據者雖經過五年後仍得為再審查

第十九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為必要時得行委托審查受委托之人或機關須報告其審查結果於

審計院

附則

第二十條 本法於黨部決算計算之審查不適用之

第二十一條 在審計分院未成立前本法所定審計程序于地方政府之地方收入及支出暫不適用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但須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育

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隱越

權限者得呈請中央變更或撤消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高等教育處

(三) 普通教育處

(四) 社會教育處

(五)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院務會務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四)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六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三)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四)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五)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六)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第七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二)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三)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四)關於小學校事項

(五)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六)關於幼稚園事項

(七)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八)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九)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十)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十一)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八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九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關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處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處事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掌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領

數以院令定之秘書處之科長得由秘書兼任之

第十六條 大學院置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為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十九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於大地必有其民族特殊之精神而特殊精神之表現是爲文化我中華文化闡揚其早乃比歲以還浮薄者流襲人皮毛反視吾國固有之文化若敵讎邪說橫興世風日漓

先總理早見及此故於舊有道德則主張恢復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七端於固有智能則主張格物致知誠意正心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八目現值訓政伊始亟應遵奉遺教定爲標準凡我國民咸秉斯旨其本公在職人員尤宜以身作則趨向既端定臻上理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前建國湘軍第三軍軍長謝國光忠勇性成夙嫻戰略十餘年來宣勞黨國湘粵義舉無役不從歷著勛勤積勞致疾薨志以歿追思往結悼惜良深謝國光著追贈陸軍上將由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優予議卹以勵忠勤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以彰忠節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按此查吳介璋處溘清之末造會法令之灑彰乘鏗治軍克凜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勳匡復之功持節節於章門早宏建樹參戎櫜千鎗表迭著勳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滙涇慘澹橫穴追溯前勳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議卹應得卹金著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卽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以彰忠盡而勗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汪希兼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陶履謙兼國民政府外交部總務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海道以運外貨充斥經濟壓迫源涸流枯國人怵目驚心咸思補救權衡利害應以提倡國貨爲先願提倡之方必須心理與物質雙方並進庶幾成效可期茲特分別規定辦法(一)由大學院於編審中小學校課本時注重提倡國貨(二)由工商部速籌振興工藝計劃並嚴禁商人以外貨冒充國貨(三)由財政部實行保護國貨政策(四)由內政部大學院分行內外各官署各學校嗣後購用物品除圖書機器及其他爲中國所無而必須購用者外應一律購用國貨(五)由各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府布告民衆一律提倡購用國貨凡此諸端均應切實施行以厚民生而固國本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着派本府參事唐支廈高震龍前往戰地政務委員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左宗澍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曦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爲安徽省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汪懋丁林森郭後德蔣思周爲安徽省政府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准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現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代表李蔚唐報告稱此次中央發表之省黨務指導委員安慶地方開會歡迎忽有武裝糾察隊挾持歡迎者遊街示衆並押送公安同請中央明示辦法以便遵辦等情到會據此業於本月十二日經本會第一百二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責成安徽省政府查辦呈覆並切實保護省黨務指導委員等語在案除函復外特據情錄案兩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查中央黨部此次發表各省黨務指導委員業有明令切實保護在案茲准前由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查辦具報并隨時切實保護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農礦部長易培基提議爲漢冶萍公司煤鐵廠礦本爲吾國唯一之鋼鐵事業徒以管理不得其人馴至百弊叢生債台高築職部對于是項事業自應悉心籌畫藉策事功而資補救現准交通部將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卷宗移送前來職部職掌所關自當接收應續辦理惟查該委員會並駐漢辦事處月定經費銀二千元原由交通部按月照數借墊在案職部預算已經規定勢難支撥自應呈請鈞府飭交財政部自本年四月起至六月止按月借墊二千元共計六千元俟該會有收入時即行歸還以資辦公而利進行是否可行理合連同臨時預算表一份提出會議敬候公決等情並查呈臨時預算表一份據此當經本府第五

十五次委員會議決照准在案合行檢發該表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違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並准其子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以彰忠盡等情據此查吳介璋功在黨國聲施顯赫邊奇異途罹非命追念前烈軫悼殊深除明令追贈陸軍上將從優給卹並准其子女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外並即頒發治喪費洋一千元以示政府篤念勤奮之至意合亟令仰該部長迅即遵照給領具報備查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五號

大總統
軍事委員會
江西省政府
蘇省政府

爲令行事據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呈稱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爲黨犧牲請明令旌卹以彰忠盡其子有榮有楠有炎並請准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藉昭激勸等情據此查吳介璋處遼清之末造曾法令之激彰秉鐸治軍克凜精誠之訓潛滋暗長遂勦區復之功持誓節於掌門早宏建樹參戎極於嶺表迭著勛勞當陳洪叛逆之秋建根本澄清之策馳驅泥濘慘遭積災追瀾前勳良深悼念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著追贈陸軍上將交軍事委員會照陸軍上將積勞病故例從優卹卹應得卹金着由江西省政府查照給領其子有榮有楠有炎卽由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查照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分別辦理以彰忠盡而勵來茲除分令外卽卽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六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召開爲咨行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政治會議暫行條例前經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常務委員會修訂茲經第一百十九次常務會議修正通過函達該條例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各政治分會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知照外相應檢同該條例咨請查照等由並附條例一件到府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暫行條例

第一條 中央政治會議爲中央執行委員會特設之政治指導機關對於中央執行委員會負其責任

第二條 中央政治會議委員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推定之

第三條 凡一切法律問題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交國民政府執行之

第四條 凡重要政務須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交國民政府執行

第五條 中央政治會議得設專門委員會以備諮詢

第六條 中央政治會議由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七條 中央政治會議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辦事員書記若干人由主席任命並指揮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六七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〇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審計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七一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推菸稅國庫券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抄發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推菸稅國庫券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復關於石灰稅亟應取消案經訪財局於三月二十六日撤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費修正軍務處編制表請備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表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據安徽財政廳呈稱印文模糊請換頒新印乞核示由

呈悉據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印信鈐用已久漸就模糊准予換給新印仰候鑄製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四號

內政部

提議爲擬於五月一二兩日舉行全國夏季衛生運動大會附呈施行大綱草案請核定通飭

遵辦由

提議及草案均悉查衛生行政匪惟關於民族之強弱抑且繫乎國家之興衰若不極力整頓何以強種族而
衛國家該部長擬具衛生運動辦法洵屬要圖至堪嘉許惟此次夏季衛生運動大會以籌備時間過促應准
暫先在首都舉行以次漸推及各省藉收良效應如何計劃垂爲律令卽由該部妥訂章程分行辦理並呈報
備案可也草案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五號

軍事委員會上校參謀吳安伯等

呈請旌已故陸軍中將前江西都督吳介璋並准其子免費入學由

呈悉已明令追贈陸軍上將由江西省政府照例從優給恤並飭財政部發給吳介璋治喪費一千元矣其吳有榮等免費入學事宜經令大學院暨江蘇省政府分別查照辦理仰即知照並轉知吳有榮等分別前往接洽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總指揮周西成電請以毛光翔兼貴州軍政廳長遣復照准乞核示由

呈悉查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無設軍事廳之規定各省已經設立如湖北浙江等省亦經取消據稱黔省因不加編軍隊已由該委員會復准以毛光翔兼充該廳長准予暫行備案仍應由該委員會錄令行知該省政府俟軍事整理就緒即應依法裁撤以昭畫一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十一期 批

三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七號

財政部

呈為奉令核定北伐軍費按期籌發自應遵辦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八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報委首席秘書代理秘書長賈呈履歷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提倡國貨由

呈悉提倡國貨為今日要務已明令切實施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委任秘書科長各員責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曦徐方庭張月波戴曾錫汪懋丁林森郭後德蔣思周等八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一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掩於稅國庫券急待發行現擬將該項條例第二條內軍政要需四字改爲預算不敷並請迅賜公布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已如所請將該條例修改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徐州蔣總司令鑒接巧申電欣悉我軍鏖戰殺賊獲械收城界河一役播擊挫銳擄敵擒渠厥功尤偉然屹立揚令千營共呼非執事其何能勝汶上寧陽同時告捷充濟會師不遠津沽形勢動搖奏凱燕台固已鑿鑿於此矣國民政府馬印

●國民政府致馮總司令玉祥電

蘭封馮總司令鑒巧電欣悉乘勝長驅連克要地大軍雷迅輕騎馳飛奇正相坐彌徵偉略執事率猛將雄兵先定魯西力攻薊北縱橫馳驟行集大勳乃復謙讓未遑推功袍澤匪獨戎旃所矜式抑亦士庶之楷模已國民政府馬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索樹白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張世榮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三月廿七日解字第五二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八一號函開案查遂昌縣政府呈送張志春爲犯私藏軍火罪不服原判上訴一案係依照浙江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第六條辦理其性質似係行政處分敝院受理本案是否仍可援用抑應適用普通刑律不無疑義相應將原判費取締民間槍械規則抄錄各一份函送鑒核請卽解釋遵辦等由到院查該省頒布之取締民間槍械規則乃行政上關於允准方法之規定不能認爲特別刑罰法應仍依刑律危險物罪處斷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三月廿八日解字第五三號

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照國民政府第二十九次決議案暫依該省舊貫辦理最高法院勸

印

附鈔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竊查黨軍戡定東南以來關於適用法律各員甚不一致如閩省法院一律改用民訴律草案而江浙等省則尙沿用條例究應以何爲準懇迅電示謹遵福建廈門思明律師公會叩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之件代電十七年三月廿八日解字第五四號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檢察處轉到貴處二月二十二日來文以本院解釋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赦令不能援用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抑普通案件亦包括在內請予解釋前來查本院第十九號解釋(見政府公報第二十二期)係以該赦令與國民政府法令抵觸在各省區歸屬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即不能援用非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最高法院勅印

附抄原呈

呈為普通司法案件能否援引前北政府赦令辦理據情懇轉請解釋事案據建德地方分院首席檢察官何森銘呈稱本年三月九日浙江政府公報第二百四十七期載鈞院第九零一號令各法院各縣本最高法院解釋上查劣紳案件得適用刑律總則惟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等由奉此查十四年一月一日北京政府之赦令應否適用曾於去年八月間電請解釋旋奉浙江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令開東代電悉此項赦令未奉中央政府令飭廢止以前自應繼續有效仰即遵照此令等在案今讀最高法院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辦理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是否包括在內未奉明文究應如何辦理於此可分兩說甲謂公報所載解釋不能援引北京政府赦令係專指土豪劣紳案件而言普通司法案件既未奉中央政府明令廢止以前應仍根據浙江省政府法字第九一一九號之令辦理乙謂浙江省政府本非解釋法律機關當時因最高法院尚未成立祇得遵守省令今土豪劣紳案件已歸普通司法衙門受理則十四年一月北京政府之赦令對於辦理土豪劣紳案件既不能援引而普通司法案件亦事

同一律兩說孰是關於辦案進行實有窒礙理合備文呈請轉呈解釋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
俯予轉請解釋示遵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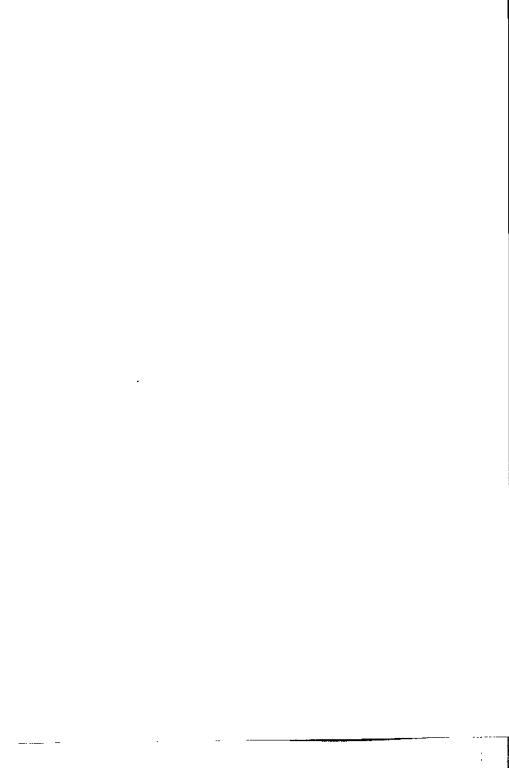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五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像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五號

附錄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分科規則七條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技術官室辦事規則五條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保管戰地演習行規則八條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附第四十三期法規欄勘誤表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企圖野戰軍之作戰便利起見特設戰地政務委員會受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工商農礦教育建設各政務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主席委員一人內政外交財政司法交通工商農礦等部及大學院建設委員會各選派能代表該部院會負責之委員一人組織之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工商農礦教育建設等處每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人員均由各該部院會調用但事務繁要時主席得臨時增派必要人員襄助辦理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承國民革命軍總司令之指揮掌管全會事務並指揮各處主任處理處務隨時與各主管部院會聯絡

第五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承主席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第六條 戰地各政務統由會主持辦理若作戰遂次進展所轄區域內之某區
認爲已脫離軍事範圍

時卽劃歸主管機關管理之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組織及職掌等由委員會依據本條例擬定細則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

定施行

第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委員會隨時呈請修正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蔡元培爲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趙斌文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主任楊兆葵爲國民革命軍第三集團軍政治訓練部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羣爲上海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戴九峰易培戎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徐則凌汪開棟洪有豐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紹竑爲國民革命軍第十五軍軍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迭據蔣總司令馮總司令報告近日前方各路軍隊勝利情形勘定全魯直搗幽燕指顧可期聞捷之餘殊深嘉慰查此次北伐各軍節節進展力摧頑寇迭克名城實賴我前方忠勇將士一致殺賊奮勇圖功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指揮若定用能迅奏膚功而第二集團之驍兵軍席軍長液池出奇制勝厥功甚偉魯西方面孫總指揮良誠方總指揮張武石軍長友三夏軍長斗寅津浦方面劉總指揮時顯軍長祝同繆軍長培南等均能奮勇先驅戰強敵洵足發揚我革命軍隊之神精慰

先總理在天之靈爽著該總司令等先行傳令嘉獎並查明其餘出力官佐士兵分別呈候叙獎以勳戎行而昭國典除行軍事委員會外仰該總司令等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高秉坊爲職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五號

令福建省政府

爲令的事現據本府秘書處案呈准司法部公函開選復者本年三月廿八日准貴處第一一三號函開奉營務委員發下福建省政府代主席方聲濤電爲福建特別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經省委會議委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庭長其餘人員並荐請任命電一件奉諭交司法部審查速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辦理等由并抄送原電一件准此查去年十二月五日接准貴處第九二四號公函關於江蘇省政府擬定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奉諭交本部核復一案當以該章程第九條內載（江蘇省政府特種刑事地方

臨時法庭或分庭職員除庭長外省政府爲便利計得就現任法院人員呈請任命之等語不惟普通法院案件悉致積壓即遇免職事故發生亦且窒礙函請轉呈國府核定旋於十六年十二月廿三日准貴院第一九九號函知經呈奉常務委員批飭該省政府遵照修正等由又查司法官不得兼任行政官吏或其他官更並經國府於十六年十一月廿八日第八一號令飭遵照各在案是江蘇省政有所擬特種刑庭地方臨時法庭暫行章程第九條規定法庭職員得就現任該院人員呈請任命一節會奉國府根據本部核議令飭修正則其他各省特種刑庭地方臨時法庭用人標準自應事同一律而臨時法庭職員自當解爲在前項一國府第八一號令通令所謂其他官吏之列原電卷請任命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爲特別刑庭地方臨時法庭庭長代理思敏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蕭篤秀爲該庭審判員核與上開法一顯有抵觸除將抄電存查外相應函復查照轉呈前奉國府原准並擬轉請通令各省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等由理合轉呈察核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通令各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六號

令內政
南京特別市政府部

爲令飭事查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之組織及其統系業經先後頒布遵行在案首都爲中樞所有內政部有策進及督率全國公務之責茲爲便利指導起見南京特別市政府所轄之公安局應並受內政部指揮監督

督以河徵據而昭周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
市政府即便轉飭公安局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七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戰地政府委員會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當已分別飭知在案茲將該條例再加修改
應即遵照行爲分令外合再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江蘇代司法部長葉元培呈稱呈請遵令議復請查核示遵事案奉鈞府第一三四號令略開據
江蘇省政府呈稱司法行政直隸中央所有蘇省司法經費應仿照軍政外交各費之例請准自十七年度起
概由中央支出若歸蘇省政府負擔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司法行政之權俾便稽核當經提出預算會議

一致通過除咨司法部外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司法部核議具覆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照所請辦理以憑核奪此令等因奉此并准江蘇省政府咨同前情到部查國民政府財政部民國十六年八月一日財政公報第一期載呈准公布之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內載地方司法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等語既經明文規定在各省政府自應查照辦理至原呈謂蘇省司法經費應援軍政外交各費之例概由中央支出云云查中央支出各省之陸海軍航空費及外交費即係根據前項支出暫行標準案甲項所規定是國家與地方各項支出該暫行標準案已劃分界限確定用途如地方司法經費改由中央支出似與前項通案不符且萬一各省援例請求恐中央更難應付又原呈謂由江蘇省政府支出司法經費為便於稽核勢須恢復舊制予以監督權一節查司法獨立早為約法所明定舊制各省審檢廳受地方最高行政長官之監督誠如原呈所云為干涉司法之惡例故本部呈准公布之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檢察官辦事權限暫行條例規定司法行政由本部直接監督無非懲前毖後本先總理五權憲法之遺訓樹司法獨立之基礎倘輕議更張既有朝令暮改之嫌且不免抵觸根本法與江蘇省政府各委員皆係忠實信徒對於本部此項司法獨立之計畫當能予以盡量協助至於稽核支出乃職責問題並不在監督權之有無也所有遵令核議江蘇司法經費擬請鈞府指令江蘇省政府查照財政部呈准支出暫行標準案乙項規定仍由地方經費支出以昭劃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核示以便咨復江蘇省政府查照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准如所請辦理等因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亟令飭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七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直魯賑災委員會急須成立由本府規定開辦費三千元合亟令仰遵照即便籌撥三千元解由本府轉給具領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〇號

令各機關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申令整飭紀綱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之認識精密之研究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酬應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四曰矢慎勤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亟宜屏除五曰尙節儉國書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亟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

禮不可鋪張六日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其洋洋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可絲毫沾染以為人民表率七日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簿籍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為要圖八日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責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為其關鍵凡百有司尤宜遵守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一號

-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 蔣中正
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騎兵軍軍長 馮玉祥
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騎兵軍軍長 席液池
國民革命軍第一方面軍團總指揮 孫良誠
國民革命軍第十一路軍總指揮 方振武
國民革命軍第六軍團總指揮 石友賓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七軍團總指揮 石友賓
國民革命軍第一軍團總指揮 劉峙
國民革命軍第九軍團總指揮 顧祝同
國民革命軍第四軍軍長 韓增南

迭以總司令馮玉祥司令近日前方各路軍民勝利影響甚大至全魯直搗燕趙領事則捷餘殊深

嘉慰查此次北伐各軍節節進展力摧頑寇迭克名城實賴我前方忠勇將士一致殺賊奮勇圖功該總司令等調度有方指揮若定用能迅奏膚功而第二集團之騎兵軍席軍長液池出奇制勝厥功甚偉魯西方面孫德指揮良誠方總指揮振武石軍長友三夏軍長斗寅津浦方面劉總指揮時顯軍長祝同總軍長塔南等均能奮勇先驅殲除強敵洵足發揚我革命軍隊之精神慰先總理在天之靈爽著該總司令等先行傳令嘉獎並查明其餘出力官佐士兵分別呈候敘獎以勵戎行而昭國典除行軍事委員會
外仰該總司令
暨各總司令外仰該總
軍
等
指揮即便知照此令
長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二號

令各部
會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為咨行事四月十八日本會議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准政府送來內政部長薛篤弼請規定國民政府調政時期施政大綱提議書一件內開為提議事案照建國大綱之規定調政時

期實爲結束軍政開始憲政之樞紐工作既繁關係尤重茲就各省區及中央各部會現時施政實况考察以爲依照本黨政綱及最近中央全會決議案參合各省區現時實况規定國民政府訓政時期施政大綱實爲切要之圖委以完成訓政係 總理規定之大原則其間應政實施之次第凡有職司掌理事務之聯貫及夫中央與地方權限之關涉各地特殊情形之不同若非中央政府明定施政綱領誠恐各省區各部會自行設施未能一致甚至法制之頒行難定系統地方行政之進步不免參差亦即全國完成訓政之期間不可預期矣至於規定此項綱領之辦法擬請由各部院會提出各本部分之行政綱領註明施行之次第再由各該主管長官會同國民政府特請之專門委員彙擬全案經過中央政治會議之核定卽爲完成此後內而各部院會外而各省市政府各就職掌依照此項綱領次第實行庶幾一致之步趨既定共同之進展可期是否有當謹提請公決等語當經議決國民政府應制定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並規定施行次第及期限由各部院會彙錄案咨請政府查照並令行各部院會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詳慎辦理依期具報查核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贛省政府教育廳秘書督學科長各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修正各省政府組織法並無教育廳督學名稱所請任命各員除劉週敬謝家聲楊中明王立權四員應由該省政府自行委用外戴九峰易靖戎徐則陵汪開棟洪有豐等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二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為議復江蘇省政府呈請將蘇省司法經費自十七年度起概由中央支出一案查與公布之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暫行標準通案不符擬請指令查照仍由地方費支出以昭劃一由呈悉准如所議辦理候令江蘇省政府遵照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四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補發第十五軍軍長任狀印信已由會刊發由

據呈已悉該軍長任狀印信因變失去印信業經補刊任狀應即照准補發仰候填給前任狀隨批發交該會轉給可也此批

計發國字第陸叁伍號簡任狀壹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建設良好政治必先掃除積習整飭官分陳管見請通飭施行由

呈悉所陳係為刷新政治起見洵屬要圖已妥核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五日

附 錄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五二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 礦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分科規則

第一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二) 關於宣佈部令事項
- (三) 關於記錄職員之履歷及進退事項
- (四)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 (五) 關於分配文件事項
- (六) 關於彙輯及保存文件事項

(七)關於撰擬不屬各科文稿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預算決算事項

(二)關於經費出納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銀錢保管事項

(四)關於部產保管事項

(五)關於部轄機關之款項稽核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物品之購置及收發事項

(二)關於物品保管事項

(三)關於部轄工程修繕事項

(四)關於差弁管理事項

(五)關於公共衛生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搜集統計材料事項

(一)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二) 關於簿冊表冊之保管及整理事項

(三) 關於彙編行政紀要事項

(四) 關於公報編輯事項

第二條 部長交辦事項機要事項部務會議事項均由秘書長秘書承辦

第三條 農務司實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農業機關及農業團體事項

(三)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事項

(四) 關於農作物園藝作物及蠶桑之天災病蟲害事項

(五) 關於農產品進出口之檢查禁阻事項

(六) 關於土壤及肥料事項

(七) 關於農業機械事項

(八) 關於農產製造事項

(九) 關於農業工程事項

(十) 關於農事試驗場事項

(上) 關於農業測候所事項

(主) 關於萬國農會之參加及外國農業之攷查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墾務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荒地調查及測繪事項

(三) 關於官有荒地之管理事項

(四) 關於墾務機關及墾務團體事項

(五) 關於灌溉排水及墾業工程事項

(六) 關於墾殖運輸事項

(七) 關於邊省之移墾事項

(八) 關於屯墾之設計事項

(九) 關於墾墾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林業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國有林之經營及監督事項

(三)關於公有林及私有林之監督事項

(四)關於林務機關及林業監體事項

(五)關於保安林及風景林事項

(六)關於林業試驗場事項

(七)關於林產製造事項

(八)關於狩獵及野生動物保護事項

(九)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第四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漁牧保護監督獎勵及教育事項

(二)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事項

(三)關於畜產水產進出口之檢查事項

(四)關於畜產水產製造事項

(五)關於漁稅事項

(六)關於水產動植物保護監督事項

(七)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種畜試驗場事項

(九)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十) 關於免疫血清之檢驗事項

第四條 農民司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事務如左

(一) 關於農業經濟之改進事項

(二) 關於提倡保護及指導各種農民合作事項

(三) 關於農民銀行事項

(四) 關於改良及鼓勵農產品輸出事項

(五) 關於農產物之統計事項

(六) 關於接濟農民之經濟需要事項

(七) 關於補助農產物之改良運動及與海外農產品之競爭事項

(八) 關於調查田租及地價事項

(九) 關於調查農民工資之增減事項

(十) 關於調查農產品課稅事項

(十一) 關於調查農地交通農產運輸及儲藏事項

(十二) 關於調查農產物價值及其關係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 (二) 關於訓練農村合作人材事項
 - (三) 關於失學農民之教育補助事項
 - (四) 關於發展農村文化事業事項
 - (五) 關於農民自衛及互助事項
 - (六) 關於改進及糾正農村風化事項
 - (七) 關於提倡及組織農民娛樂事項
 - (八)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農民事項
 - (九) 關於農村醫藥衛生事項
 - (十) 關於改善農民家庭生活事項
 - (十一) 關於農村慈善事業事項
-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民組織事項
 - (二)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民團體事項
 - (三) 關於提倡及指導農村自治事項

(四)關於計劃及組織新村事項

(五)關於租佃糾紛之仲裁事項

(六)關於調查及糾正農民秘密結社事項

(七)關於改革農家族組織事項

(八)關於調查農村宗教團體事項

第五條 鑛業司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鑛冶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鑛業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三)關於鑛冶業之註冊事項

(四)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五)關於鑛業訴願及交涉事項

(六)關於鑛冶業運輸事項

(七)關於鑛業特別會計預算及估計事項

(八)關於部轄鑛業機關人員之考績事項

第二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二) 關於稽核國營鑛冶業報銷事項
- (三) 關於官有鑛地監理事項
- (四) 關於經收鑛冶業公股利息事項
- (五) 關於調劑鑛冶業經濟及組設鑛業銀行事項
- (六) 關於審查各省鑛業冊報事項
- (七) 關於鑛質分析事項
- (八) 關於鑛地及鑛業用地之測勘事項
- (九) 關於鑛業行政之鑛床勘查事項
- (十) 關於國營鑛冶技術事項

第三科掌事務如左

- (一)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 (二) 關於審核及培養鑛業人材事項
- (三) 關於促進鑛冶業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改善鑛冶業工人生活事項
- (五) 關於調查及救濟失業鑛冶業工人事項

(六)關於調度鑛冶業勞資爭議事項

(七)關於鑛冶工廠之消防及衛生事項

(八)關於鑛冶業調查事項

(九)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關於國內外鑛產物之產額銷場及時價調查事項

(十一)關於官鑛區域選擇事項

第六條 參事廳技術官室暫不才科

第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五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五條特公佈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技術官室辦事規則

第一條 技術官室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計畫及改良事項

(一) 國內各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調查報告事項

(二) 關於農林漁牧鑛冶業各種技術上之審查研究事項

(三) 關於本部所屬各業技術上之監督事項

(四) 其他 以上之辦事項

第二條 凡與各司有關之技術事項由技師官會同主管司辦理

第三條 技師技士得隨時調閱主管各司關於技術之文件物品

第四條 以爲官室辦公設備及考勤請假適用本部辦事規則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五七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保管戰地鑛廠暫行規則

第一條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鑛廠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鑛處主任隨時秉承戰

地政務委員會接收保管

第二條 農墾處主任對於遺留農墾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墾部長核定

第三條 農墾處主任一經將墾繳接管負責保護及管理之責

第四條 農墾處主任接管各墾區時應將該墾積存墾產品財產股本工程及一切營業狀況逐一查明呈

報農墾部長

第五條 各編廠人員如涉農墾處主任查詢事項時應切實陳明不得隱匿捏報違者究辦

第六條 農墾處主任遇必要時得呈請農墾部長於各編廠組織臨時辦事處由農墾部長指派常駐專員

其辦公經費應由各編廠擔任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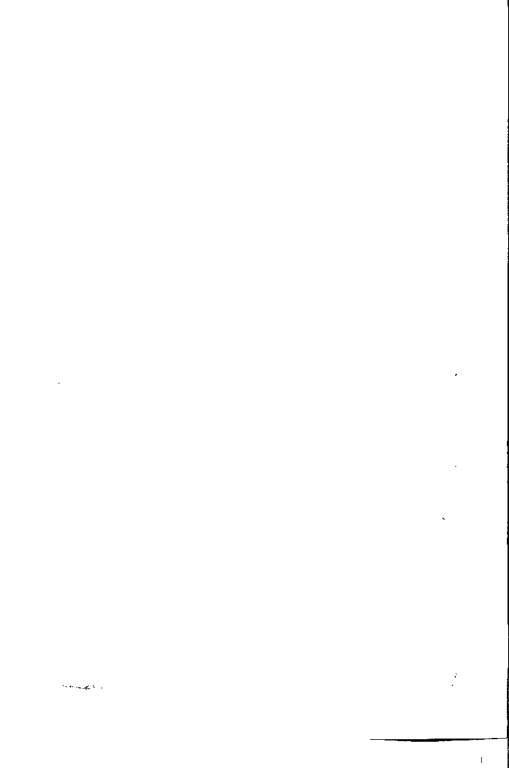
第七條 農墾處主任對於保管各墾區如查無逆產或他項糾葛並認為已脫離軍事範圍時其保管日期

即行終止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本報第四十三期法規欄勘誤表

條	項	款	正	誤
第二十六條	第二項	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	於字誤刊有字	
第五十五條	第五項	即時執行	即時誤刊即行	
第五十六條	第四款	爲官立公立學校	官立誤刊官兵	
第一百二十三條		準用妨害公務罪各條之規定	罪各誤刊各罪	
第一百二十九條	第四項	所收受之賄賂	脫漏一收字	
第一百三十條	第二項	對有審判職務之公務員或公斷人關於處理或審判之法律事件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全文脫漏	
第一百七十三條		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	館舍誤刊舍館	
第二百七十四條	第三項	本條之未遂罪罰之	全文脫漏	
第三百四十三條	第二項	比較故意傷害罪從重處斷	脫漏傷害二字	
第三百五十三條	第三款	故意殺人者	脫漏者字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自棄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三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字第一號起出至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字第一號起至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郵政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第五十三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稅務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一日

●國民政府稅務條例附屬本付息表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稅國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一千六百萬元以充國民政府預算不敷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按票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一日起於兩月以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

交

第四條 本庫券定為民國十七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五條 本庫券於發行之月即十七年四月分起每一個月付息一次並用平均法每月付還本銀三十

二分之一均於每月末日行之至民國十九年十一月末日本息如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以財政部應收稅統稅全數為擔保品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辦理還本付

息事宜並由財政部規定保證辦法命令據稅統稅處遵照撥足應付本息其詳細辦法另行公

布之

第七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機關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銷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准國民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行擔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期 分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查

年	月	期	分	負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查
十七年	四月	三十一日	第一期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二二八〇〇〇〇	元	六二八〇〇〇〇	元	按月入彙計息						
	五月	三十一日	第二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二二四〇〇〇〇	元	六二四〇〇〇〇	元							
	六月	三十一日	第三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二二〇〇〇〇〇	元	六二〇〇〇〇〇	元							
	七月	三十一日	第四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一六〇〇〇〇	元	六一六〇〇〇〇	元							
	八月	三十一日	第五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一二〇〇〇〇	元	六一二〇〇〇〇	元							
	九月	三十一日	第六期	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〇八〇〇〇〇	元	六一〇八〇〇〇〇	元							
	十月	三十一日	第七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〇四〇〇〇〇	元	六一〇四〇〇〇〇	元							
	十一月	三十一日	第八期	一二五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六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第九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九六〇〇〇〇	元	五九六〇〇〇〇	元							
	十八年	一月	第十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九二〇〇〇〇	元	五九二〇〇〇〇	元							
		二月	第十一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八八〇〇〇〇	元	五八八〇〇〇〇	元							
		三月	第十二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八四〇〇〇〇	元	五八四〇〇〇〇	元							
		四月	第十三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五八〇〇〇〇〇	元							
		五月	第十四期	九五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七六〇〇〇〇	元	三七六〇〇〇〇	元							
		六月	第十五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元	同	元	七二〇〇〇〇	元	五七二〇〇〇〇	元							

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期	八、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八、〇〇〇	五六八、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七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四、〇〇〇	五六四、〇〇〇
九月三十一日	第八期	七、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九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六、〇〇〇	五五六、〇〇〇
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期	六、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五二、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〇
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八、〇〇〇	五四八、〇〇〇
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十二期	五、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四、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三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期	四、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六、〇〇〇	五三六、〇〇〇
四月三十一日	第十五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三二、〇〇〇	五三二、〇〇〇
五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期	三、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六月三十日	第十七期	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四、〇〇〇	五二四、〇〇〇
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期	二、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二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
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九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六、〇〇〇	五一六、〇〇〇
九月三十日	第二十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一二、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十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八、〇〇〇	五〇八、〇〇〇
十一月三十日	第二十二期	五〇〇、〇〇〇	同	上	四、〇〇〇	五〇四、〇〇〇
合 計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六、一〇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省政府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院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第一條 省置省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

第三條 省政府各廳對於主管事務除中央法令別有規定或省政府委員會別有決議者外以廳令行

之

第四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

止或撤銷之

第五條 省政府由國民政府任命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其職權

省政府委員會集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省政府委員為簡任職

第六條 省政府下設左列各廳處

秘書處

民政廳

財政廳

建設廳

除試行大學三制之省區外省政府之下設教育廳

省政府，必要時得增設農礦廳工商廳

第七條 在試行大學三制之省區本法第十二條所列教育廳事務由各該區大學依大學區組織條例掌理之在未設農礦廳或工商廳之省區本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列各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八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 三· 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 第九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任免及監督事項
 - 二·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三·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關於警政及公共衛生事項

五·關於保衛團事項

六·關於選舉事項

七·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八·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關於禁烟事項

十·關於各種土地登記收用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二·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事項

三·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四·關於公產事項

五·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一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公路鐵道之建築事項

二·關於河工及其他水利工程事項

三·關於建築新市新村事項

四·關於各種土地之測量及其他土地建築事項

五·其他建設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二·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三·關於圖書館博物館事項

四·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農礦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農業漁業牧畜森林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農業漁業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三·關於農村改良事項

四·關於佃夫地主間之爭議事項

五·關於礦業之一般保護監督事項

六·關於礦務警察及礦工待遇事項

第十四條 工商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關於工商業之一般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二·關於工廠事項

三·關於商埠事項

四·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五·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六·關於勞工團體事項

七·關於商會及其他商人團體事項

八·關於勞資爭議事項

第十五條 省政府各廳長之任免得由各主管部院及委員會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行之

第十六條 省政府各廳處間關於職權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十七條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八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決議案

二·處理省政府日常事務

三·召集省政府委員會之例會

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主席認為有必要時應由主席召集特別會

第十九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會互選一人暫代理主席職務

前項代理當經國民政府明令特許者外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二十條 省政府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秘書處事務
秘書長爲簡任職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各廳設廳長一人綜理各該廳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廳長爲簡任職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秘書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酌定分科辦事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各該長官之命分
掌各科事務

省政府各廳處秘書及科長爲薦任職或委任職科員爲委任職

省政府各廳因職務上之必要得酌設技正技士及視察員其員數應由各該廳廳長提出省政府
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省政府各廳處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前項細則應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補充軍需不足起見發行軍需公債定額一千萬元分兩期發行第一期六百

萬元以本年五月一日爲發行期其第二期四百萬元另行訂期發行之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週息八厘

第三條 此項公債第一期發行之六百萬元准預扣利息至十七年六月底止

第四條 此項公債發行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八元

第五條 此項公債以全國印花稅處收入爲擔保自本年六月份起由財政部命令飭知全國印花稅處將

印花稅收入按照本公債還本付息之規定按月平均交由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代爲保管以備

還本付息之用(還本付息表另定之)

第六條 此項公債每年付息二次以六月十二月末日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自民國十八年起每六個月用抽籤法償還債額二十分之一至第十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此項公債票面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九條 此項公債彙概不記名

第十條 此項公債之償還及利息得自還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鹽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現款之用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三條 經理此項公債票人員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為應送交法院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還本付息表以第一期六百萬元為準

年	月	日	債	數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總	數	備	注
十七	十二	三十一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無	二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還息八厘	
十八	六	三十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四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八	十二	三十一	五	七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二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九	六	三十	五	四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一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十九	十二	三十一	五	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〇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	六	三十	四	八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九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	十二	三十一	四	五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八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一	六	三十	四	二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六八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一	十二	三十一	三	九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六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二	六	三十	三	六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四四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二	十二	三十一	三	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元	三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二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二十三、六、三十、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二十三、十二、三十一、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〇〇〇〇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二十四、六、三十、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二十四、十二、三十一、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〇
二十五、六、三十、	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三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五、十二、三十一、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十六、六、三十、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六、十二、三十一、	九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三三六〇〇〇〇
二十七、六、三十、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三二四〇〇〇〇
二十七、十二、三十一、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	三一二〇〇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〇	八七六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捲菸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第一條 本原券基金由財政部呈明國民政府委託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兼代保管及還本付息均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全權辦理之

第二條 財政部應備手續完備各廠通用之捲菸印花總值現銀一千八百一十一萬二千元（庫券本息總

數一全數撥交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加蓋印章隨時照財政部定章售與烟公司即以收入償付
本庫券本息

第三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統稅處轉知英美烟公司自本年五月份起所需印花應直接向基金保管委員會價購在基金保管委員會所保管印花未售罄以前烟公司不得向別處購買印花及繳付稅款

第四條 財政部命令全國捲菸統稅處備函向基金保管委員會聲明自每月截至二十五日止核計英美烟公司所購印花價款尚不足六十萬元之數以償付各該月應付庫券本息時全國捲菸統稅處接到基金委員會通知應立刻以其他各捲烟公司應購捲菸印花款照數撥解基金保管委員會應用

第五條 本庫券何時開始發行及何時開始還本付息並發出券額號碼應由財政部知照基金保管委員會接洽後登報公告

第六條 本條例在本庫券本息未償清以前不得變更

第七條 本庫券基金之收支每月一結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列表報告財政部並登報公告

第八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請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熊烈士成基致力革命百折不回於民國紀元前四年冬首義安慶嗣因謀刺載洵事洩捐軀功在國家義昭九有丹忱正氣興起羣倫締造共和允足矜式應如何表揚紀念之處着江蘇省政府妥議辦法呈核施行用彰嶽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繆培南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傳綬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高級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孟憲超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第三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紹金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銜叙科科长漆奇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鄧賞材科科長孔繁經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章制科科长劉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務處營產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茹欲立爲國民政府審計院副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朱鑄德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陳立夫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王翊著卸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瑞麟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湯銘新爲軍醫監理委員會後方重傷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蕙華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五後方醫院院長馮愈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處第

六後方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副廳長陳誠交通處總務科科長徐可均軍政廳軍械處籌備科長羅卓英早
請辭職陳誠徐可均羅卓英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溫彥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械處籌備科科长馮熾中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總務科
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滂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出征交通隊主任梁伸威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交通處出征
交通隊副主任蔡道信隊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醒亞爲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二軍團總指揮部政治訓練處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申傲霜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戰時宣傳隊總隊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江煜另有任用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整爲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司法部秘書室乃暉胡元椿司法部部長甘沂另有任用司法部秘書成會我羅宗孟科長張昭芹呈請辭職請免去該員等秘書科長各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彭清鵬梁登立署國民政府司法部秘書朱履誠胡元椿署國民政府司法部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文秉樞爲福建兵工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事馬叙倫呈請辭職馬叙倫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杜義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飭事前據該市政府呈請解釋同鄉會是否應准設立一案當交內政部核議去後茲據復稱查同鄉會之設原爲聯絡鄉誼交換智識起見既無背于黨義復無害于良善習慣似與封建思想無涉尤與民衆運動無關倘有違反法令行爲之處儘可依法取締當此集會結社自由之際似不應禁其設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等情據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八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政府

爲令知事查省政府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並明令修正業已分別飭知在案茲將該組織法再加修改應即

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省政府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五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發下傷吳范少泉等請發卹金呈一件粘抄三紙并奉批交職會核辦等因奉此查傷兵等所稱各節尙屬實情除批示外擬請鈞府訓令安徽省政府轉飭合肥縣長就近發給准予作正抵銷是否有當理合抄錄原呈暨粘抄一併呈請俯賜察核示遵實爲公便計附呈抄錄原呈一件原粘抄一紙等情據此除批示外應准照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此批印

發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發給准予抵解此令

計發原抄呈一件原粘抄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六號

令軍政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查中央徵收所得捐條例早經議決公布並已函達貴政府施行在案後以時局轉變以致徵收不齊現經中央第一次財務會議決議自四月份起一律施行徵收黨員所得捐解中央相應檢附黨員所得捐條例五十份即煩查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辦理至初公證等由計送黨員所得捐條例及徵收細則各五十份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將原條例細則檢發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所得捐徵收條例及徵收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恤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省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中央黨部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會計科徵收彙解縣黨部由縣黨部解至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至中央黨部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一)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二)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三)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四)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五)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六)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七)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八)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九)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所得捐徵收細則

(一) 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依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 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科負責執行之

(三) 每月月終時各機關會計科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

黨部會計科

前項徵收如遇特別事故職員全體減薪或欠薪時應在備考內註明

(四) 各機關各級黨部所徵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 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款辦理之

(甲) 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中央會計科

(乙) 凡市政府及市政府所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級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縣黨部按級解送中央會計科

(丙) 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 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 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屬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送中央會計科

(六) 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該地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彙解其彙費由解款內扣除

(七) 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尙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 所徵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不得移作他用

(九) 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須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 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 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征主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接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 各機關各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 各職員離職時應照其本月實支薪額徵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 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五)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罰處分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佈日實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七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為編送職部預算仰祈鑒核提交會議事竊職部於三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當就規定職掌從事組織對於經費預算仰體時艱勾稽至再蓋以工商行政至為紛繁勞工問題尤關重要為謀事業之發展則必需之費用自不能少惟富茲北伐期間國家財政異常困難又不能不兼籌並顧再三審核力求撙節依事無廢棄款不虛糜之原則核實計算最低限度每月經常費計共需銀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各項數目均已減無可減理合依法編造歲出經常費預算書附具說明論文呈請鑒核提交會議轉飭財政部按月撥發以利進行等情附預算書一件據此經本府第五十八次會議決議交財政部照撥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發工商部十六年度經費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內政部長蔣鳳翔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部於成立伊始在數樓西平倉巷二十七號租定臨時辦公處曾造具臨時開辦經費預算書請領臨時開辦費洋一萬元並聲明俟正式部址擇定後應需修繕押租等費再行專案呈請撥發呈蒙鈞府批准核發在案現職部已租定保泰街路北卅六號作爲正式部址其平倉巷二十七號仍留爲部員宿舍唯新租部址須先付押租且因房間不能敷用不得已卽就隙地添築五房十一間其原有房屋有必須改修之處同時亦雇工修繕以資辦公計新租部址需押租洋八百元建築費洋一千五百元修繕費洋二百元計共需洋二千五百元除已將押租先行墊付於四月八日遷入辦公外理合補造正式部址押租建築修繕經費預算清冊呈請鈞府核不撥發實爲公便等情計附預算清冊兩份到府應予照發除抽存清冊一份備案外合行檢發原清冊一份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撥給此令

計發內政部部址押租建築修繕經費預算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八九號

令財政部
直魯賑災委員會

爲令遵事案據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電稱准馮總司令篠電開據前派往魯西行政長范慶照銑電稱魯西李升屯並莊一帶之西河大堤向有堤工失時不修大有可虞實係急不容緩現擬五月初旬開工惟

工程甚大，實估計至少非四萬元以外，不能着手。地方各款均被軍閥提用，殆盡籌措無門，伏乞中央協濟。河工十萬元內，墊撥若干，以便興工等情。查直南河堤危急情形，前經呈報中央，蒙議決由財政部撥十萬元，作修築協濟費。惟迭經具領，尚未照撥。而魯西河堤又復危迫，如果一旦潰決，不但數十萬民衆之生命財產將淹沒無餘，則北伐軍之進行亦必受重大影響。關係較直南尤甚。除直南河堤允協之十萬元另請速撥外，魯西河堤工程應如何另行籌備接濟，俾得早日興工之處務，懇迅速電示等因。准此。查魯西堤工實屬關係重要，黃河下流，聞已潰決多處，尤應趕緊修理，全部恐非數十萬不能興修。河工關係一年生產，此時不修夏水一至，勢必泛濫成災，非僅廬舍漂沒田園亦將顆粒無收，人民生計豈堪設想。務懇先行設法接濟，若干俾得即日開工，迫切上陳，敬候示遵。直魯賑災事昨已開會進行，如何亦盼示知，爲禱。等情。據此。經本府第五十八次會議議決，准撥四萬元，令財政部即發，並由直魯賑災委員會設法續籌。在案。除分令直魯賑災委員會外，合亟令仰遵照迅予撥發，修築協濟費四萬元，交由賑代表斌轉匯，是爲至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一號

財政部
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二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持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持菸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六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

呈為奉令北伐該省主席事務即由楊委員慶笙代拆代行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該主席敷施行政卓著賢聲此次提師北伐宣勞黨國嘉慰尤深所請以該省委員楊慶笙代行一節懇
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七號

代秘書長呂苾簪

呈送公報處三月份書表單據請核銷由

呈及書表單據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八號

代秘書長呂苾籌

呈報本年三月份收支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書表單據簿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九號

王伯齡
何應欽

呈為江都熊烈士成基闢園建祠築基立像以資紀念由

呈悉熊烈士成基締造共和捐軀殉國允足矜式羣倫已明令表彰并著江蘇省政府妥議辦法呈核施行矣
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〇號

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苾籌

呈送本府經費三月分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并批示
祇遵由

呈表冊據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一號

本府會計委員會主席呂必籌

轉呈前勞工局十六年八九兩月計算分冊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等件並檢同原函請予
核銷由

呈表分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二號

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在特別費項下發給該處少尉差遺鍾培坤積勞病故一次卹金二百元以示矜卹由

呈悉應將該員積勞病故情形詳細填載調查表並加具證明書呈繳以憑核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三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據隴海鐵路督辦王正廷呈擬將該公署各科改為各處科長科員改為處長處員並將鐵路督辦職務暫行章程第四條二三兩項擬修正請予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江蘇省政府

呈請收銷財政部禁烟辦法交由省辦由

呈悉禁烟實為要圖軍事告竣更當安定辦法嚴勸實行所陳整頓烟禁各節具見實事求是之心候交財政部參酌逐漸辦理至該省財政困難應如何通籌互助之處即由該省政府與財政部隨時協商以資共濟可

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奉核辦傷兵范少泉等請發卹金案請令皖省政府轉飭合肥縣長就近發給准予作正
抵銷乞核示由

呈悉應准照辦候令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呈報在徐州行營召集第一團軍各軍政治訓練處主任開政治工作會議決議對於民衆方
面提案三項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七號

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

呈資省政府各廳薦任官履歷表冊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表冊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一九號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報整理郵政經過情形請予備案由

呈悉所陳整理郵政各節條分縷析治標治本規畫周詳具體實事求是力挽主權之苦心核閱章程附件均臻妥善應准照辦並予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〇號

財政部

呈爲擬具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條例均悉已有明令公布矣條文抄發此批

計抄發國民政府捲菸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請改設省防軍司令及第一第二艦隊暫歸該司令兼管由

呈悉該省政府既經遵照組織法裁撤軍政廳原有省防軍及水上警察一時不可無人督率指揮所請暫留省防軍司令官以蔣伯誠充任並將水上警察緝捕事宜歸該司令官管理等情准予備案但無須別立第一第二艦隊名目並俟民政廳整理水陸警察規畫就緒仍應將水警歸還建制以昭畫一仰即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三十日

公電

奉國民政府致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作賓電

戰地政務委員會蔣主席鑒帶電悉軍事進展政務自應安速處理委員會組織條例由各部派主任一員負責辦理該管機關事務遇事稟承該會以明政務敏捷而該會與各主管機關亦得隨時聯絡立法至善現已由大學院農礦工商部建設委員會各派一員組織更為完備此後區域日廣政務日繁如遇重要事務應由該會先電各主管部院會協商辦理其次要事件即由該主席主持督飭各主任隨時妥為處理分別陳明通報總期前地設施與中樞所定主旨體合用行政復獲聯貫是在該主席委員等悉心施行第直魯久受軍閥蹂躪叫囂驟突民日難堪該委員會所至務須督飭所轄員司助精圖治拯民水火以慰來蘇是為切要除分行外希即查照國民政府敬有印

附錄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五九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七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礦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管理戰地農務機關暫行規則

- 一 凡國民革命軍新佔領區域內所有戰地各農務機關應由戰地政務委員會農礦處主任隨時秉承戰地政務委員會接收管理
- 二 農礦處主任對於處置各農務機關重要事件應隨時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 三 農礦處主任對於業經接收各農務機關負管理之責並得派員分任其事但須分呈戰地政務委員會及農礦部備案
- 四 農礦處主任應將各農務機關之財產狀況及其經過情形逐一查明呈報農礦部長
- 五 農礦處主任應擬具暫行管理各農務機關規則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 六 農礦處主任對於管理各農務機關應俟各該地脫離軍事範圍時分別交還主管機關
- 七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五五號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准

貴處第一一四一號函開奉

常務委員發下江蘇省政府呈爲准江蘇高等法院代電爲受理印小七子犯強盜罪不服上訴一案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擬請發回再審究應如何辦理奉

諭交敝院審核具復並檢送原呈等由准此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頒布後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二項前半之規定未經確定審判者固應依照該條例辦理惟查懲治盜匪條例係對於刑律之加重規定依前述法條是被告人犯罪在先乃因提起上訴反受較重法律之適用於一般原則殊有未合民國四年頒布懲治盜匪法後即另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即屬調和前後藉資救濟敝院解字第二十號解釋認該辦法與黨綱主義及國民政府法令尙無牴觸可以援用意亦在此復以該辦法與現在條例尙有未能盡合是以函商司法部另訂新辦法以資適用業經司法部擬定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三條呈奉國民政府第一五七號批准通行在案所有印小七子一案自可依據該細則辦理相應檢同原呈函復查照轉陳是荷此致國民政府秘書處

計送還原呈一件

附抄原呈

呈爲懲治盜匪適用法律發生疑義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竊准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智代電開查職院前受理印小七子因強盜罪不服常熟縣

第一審判決上訴一案原縣上年十月二十九日判決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尙未公布係依據刑律判處死刑職院審中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業已施行審理結果認印小七子係犯該條例所定之罪改依同條例判處死刑該案適用法律查與

國民政府令知鈞府請示靖江縣拿獲匪犯應否依照刑律判辦一案經司法部最高法院議復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既經公布依該條例第十條及刑律第一條第二項之規定凡犯該條例之罪審判未經確定者應依照條例辦理相符當於本年二月六日呈報鈞府核辦在案茲查本年二月份第三十二期國民政府公報登載二月三日最高法院覆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十九號解釋文件謂懲治盜匪暫行條例與從前懲治盜匪法性質相同從前盜匪案件適用法律劃一辦法仍可援用等語依該項劃一辦法第一條乙項規定凡在懲治盜匪條例頒行以前已經第一審現尙繫屬爲上訴審者應適用刑律處斷是按照最高法院最近解釋該印小七子強盜一案又仍應適用刑律辦理查此案尙未奉准執行擬請鈞府發回職院再審依律改判以資糾正伏乞鑒核令遵等語准此查印小七子一案業經省政府核覆該院准照原判執行現因適用法律發生疑義除已代電該縣暫緩執行外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具文轉呈伏乞鑒核迅賜指令臆溥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解字第五六號十七年四月三日

逕啓者准

貴院第十號函以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和姦和誘應否科罪及將子女許人作妾後被誘其生母有無告訴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和姦一節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除係刑律第二百九十條情形得由尊親屬告訴外不成立犯罪如誘一節如經被誘人告訴或由利害關係人請求檢察官指定代行告訴人自可論罪妾母雖仍不失為尊親屬但其女如已成年即非法定代理人不得獨立告訴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錄原函

逕啓者案據義甯縣縣長楊濟呈稱竊職署近日受理刑事訴訟一案內有某甲之妾被乙某先姦後拐經甲某緝獲解案依本夫及被害者本人告訴其誘拐之乙某當然論罪已無研究問題惟查甲某之妾與乙某相姦是否可援用新刑律第二百八十九條辦理查該條文規定稱有夫之婦者於有家長之妾準用之（見補充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云云然此補充條例前經

國民政府通令廢止在案似不適用又查二年非字九號判例內載被誘之人律無處罰正條竟與和誘者科以同一之罪有違暫行新刑律第十條之規定準以上二條推論是該妾之相姦及被誘罪俱不成立該妾既不成罪則其相姦誘拐之乙某處此場合是否尚應科罪實一疑問又查甲某之妾生母業於八歲時無力撫養接與異姓人爲婢女對於本院應否有告訴權職署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請察核迅賜解釋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賜覆以便轉令遵照此致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汪洛啓事

洛原名祿茲改定今名除呈奉本府
常務委員准予備案外特此聲明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本路各站因各界人士往來日多致售票地點時
擁擠本路向有按月按季半年一年各種定期減價
車票出售假往返類仍適用上項減價票者可向北站
並免購票擁擠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車務處或開或查詢細章接洽購取既得減價利益
為通告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
通告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請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信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第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第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第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刊者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一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均以高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者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者上列價目加倍
- (八) 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四期

國民政府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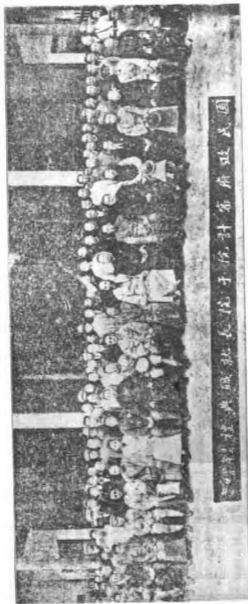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統計系師生合影

目錄

國務

總理遺囑

國民政府審計院于院長就職典禮影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附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章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總司令部參謀處來電(一)

總司令部參謀處來電(二)

農總司令中正來電(一)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
總務廳監察來電
婆羅洲讓拍華支郵來電

附錄

國民政府交通部公布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三條第四款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五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〇號

通告

(一)國民政府秘書汪洛啓事
(二)滬甯鐵路管理局通告
(三)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四)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判例
(五)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六)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籌呈請任命陳謹爲國民政府秘書處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三號

江西省政府
大學院

爲令遵事據夏學生呈稱爲呈請旌卹事竊先父夏烈士尙聲自前清光緒三十年由江西武備學堂畢業即與同學李公烈鈞彭公程萬伍公毓瑞俞公應龍等努力革命暗事宣傳旋又畢業於北洋保定陸軍速成學校與同學呂公望等籌劃大計嗣充江西陸軍軍輔講武堂執事官辛亥光復以功升充江西馬當戎台司令官江西援鄂軍彈藥縱列長元年充江西軍械局長民二充江西二師四旅七團團長封袁之役率部在沙河德安等處作戰失敗後亡命四方備諸危難志不稍懈民五袁氏稱帝潛往浙江運動獨立事成任浙江督署少將顧問未幾去之粵充護國第二軍司令部上校參議及漢粵桂聯軍總司令部軍械局長等職十一年北伐充贛軍別動軍第一路司令轉戰贛南不幸於六月十五日在尋鄖地方血戰陣亡遺孀未歸家况貧苦

其時粵生甫在襁褓家母吟苦停辛吞聲飲泣數年以來均賴十指少助衣食先父既無蓄積復辭宗親詐誦門衰呼籲無路今幸 鈞府英都金陵堂廉密邇且聞旌卹先烈著爲令典伏念先父追隨李公十有餘年革命事跡彰彰可紀陣亡之後暴骨沙場歸葬無力粵生身爲人子若不呈請旌卹何以彰 鈞府體念忠烈之至意而慰先父在天之靈用敢匍匐具呈懇俯賜矜察准予援例旌卹并得援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入學條例辦理使忠骨有歸葬之期而粵生有繼志之望感恩戴德不啻一天臨稟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已令行江西省政府查明議卹矣其免費入學一節并經令行大學院查核辦理仰卽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知該省政府 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爲呈請事查中央銀行各處分行尙未籌設而江北等處券幣又甚缺乏不敷周轉致軍餉多用現洋運輸極感困難故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以維金融而利餉精茲爲鞏固信用起見特設十足準備兌換機關定名爲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所有主任一缺由經理處長劉紀文兼任除委任函知外理合檢同兌換所章程呈請鈞府察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等情附兌換所章程一併據此除批呈及章程均悉准交財政部備案此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并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章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籌設中央銀行臨時輔幣兌換所章程

第一條 總司令部經理處有鑑於中央銀行各處分行尙未籌設而江北等處輔幣又甚缺乏不敷周轉致軍餉多用現洋運輸極感困難故用中央銀行小洋輔幣以維金融而利餉糈茲爲鞏固信用起見特設十足準備兌現機關定名爲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

第二條 發行輔幣券分一角二角二種

第三條 前項券幣之發行暫以三百萬元爲度

第四條 發行該項輔幣以在我軍作戰區域內爲限如非作戰區域僅有流通不另發行無論繳捐納稅以及市面行使其效力與現金無異不得稍有折扣違者嚴究

第五條 該項輔幣基金充實準備由經理處按照發行額如數撥交兌換所妥爲保存以便隨時隨兌

第六條 所發輔幣將來由經理處兌換所負責收回

第七條 兌換總所暫設在徐州軍行所至之地另設兌換分所以便兌換

第八條 兌換所主任由經理處推薦 總司令加委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奉 總司令核准之日起發生效力並呈報財政部戰地政務委員會備案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五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推菸稅國庫券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六條明令修改應即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六條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批

華中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四號

軍事委員會政治訓練部

呈送擬定視察戰地吏治暫行辦法十條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五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擬禁蓄髮辮條例又禁止婦女纏足條例請通令各省區遵照切實查禁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通行切實查禁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六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報本日應召到京開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決互推常務委員臨時主席等進行辦法四款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該委員等利濟為懷力膺艱鉅實深嘉慰戰事進行甚速災區待賑孔殷望即切實進行以惠災黎所陳各節應准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七號

夏學生

呈為伊父夏尙聲於民國十一年在贛南尋鄒血戰陣亡請援例旌卹並請免費入學由

呈悉已令行江西省政府查明議卹其免費入學一節並經令行大學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八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爲現洋運輸困難行用輔幣經設中央銀行輔幣臨時兌換所以昭信用呈送該所章程請
察核備案由

呈悉所陳係爲鞏固輔幣信用便利前方餉需起見核閱章程均屬妥善應准照辦并候行財政部備案可也
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九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爲前頒小學暫行條例第七條原有黨童子軍之黨字應修正刪去請察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〇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爲因公回閩擬請給假三星期所有日常事件交由書記官長江古懷代拆代行重要事件

仍由該員請示辦理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一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復關於南京市公安局應并受內政部指揮案經違即轉飭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二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為陳述該處少尉差遣鍾培坤積勞病故詳情應否照章發給一次卹金二百元候示遵
由

呈悉未據填送書表無憑核辦仰仍遵照前批辦理查發給卹金應由其父母或妻子親自具領無兄弟代領
之規定並轉飭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三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修正捲菸稅國庫券條例第六條乞鑒核備案公布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已將該條例第六條修正明令公布矣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蔣總司令中正電

濟南蔣總司令鑒：青電欣悉，克復濟南，勳平全魯，完成統一指顧可期。為國馳驅，拯民水火，威德所及，薄海同歡。興兵戡亂，設政施仁，值軍事進展之時，知必能統籌兼顧也。國民政府冬印。

●總司令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何參謀總長鈞鑒：頃接劉總指揮儉已電開我平等鐵甲車，儉早七時到達泰安車站，泰安城內約有敵一旅，閉門死守。泰安城外之敵已北退，職進佔泰安以北各高地。同時又據鐵甲車指揮何魏武軍同前情各等語。謹電奉聞。總司令行營參謀處叩儉西印。

●總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委會何總參謀長參謀廳葛處長勛鑒：頃接前方報告，我第四軍團儉日向肥城圍攻激戰一晝夜，至翌日中午始將該敵擊潰。繳械是日斃敵萬餘，俘虜萬八千餘，斃敵軍長柴雲陸一名，旅長一名，師長三名，獲槍二萬餘，彈砲數十尊，戰利品無算。謹聞。總部行營參謀處魏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一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鈞鑒：軍事委員會何總參謀長勛鑒：接前方電話報告，於今日午後三時攻克界首敵，潰散向濟南亂竄。除令各部隊跟踪窮追務在黃河南岸捕捉殲滅外，謹電奉聞。蔣中正叩儉西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二

限即刻到南京中央執行委員會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新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廣州李主席漢口李主席并轉各總指揮各軍長南京何參謀總長上海錢司令并轉各省各報館均鑒中正奉命北伐以來賴將士用命迭獲勝利孫傳芳張宗昌兩逆所部節節潰退茲于本月一日完全克復濟南除飭各軍團分向膠濟路及河北張家口追外中正亦於即晚馳抵濟南撫綏軍民並以魯民連年受軍閥專制謹仰體中央德意令知戰地政務委員會凡張宗昌所增各項苛細雜稅一律蠲免各縣不得重征以蘇民困仍當督率各軍迅速追擊殘敵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謹此奉聞伏希鑒察蔣中正東亥印

●總部參謀處來電

限即刻到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新鄉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上海海軍楊總司令南京何總指揮參謀總長廣州漢口長沙上海電台轉各總指揮各機關各報館鈞鑒今日上午五時我軍完全佔領濟南獲機車百輛車千餘輛俘虜二萬餘軍械無算敵已向北潰散正在追擊中總部參謀處叩東西印

●麥羅洲護相華支部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蔣總司令鈞鑒我公等以至誠之心誓師北伐現據報濟南已下統一不遠馳電謹賀麥羅洲護相華支部叩

附錄

國民政府交通部令第四〇號

茲修正碼頭船註冊給照章程第三條第四款公布之此令

第三條 碼頭船呈請註冊給照時應呈報之事項如左

四 碼頭船之容量或其長廣高尺寸（由船底至艙面之高低）

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七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一五九號函開列舉中乙兩說以離婚案件不審查事實原因遽判離婚未償其利先受其害請予解釋等由查離婚案件自應審查事實原因認定有無理由分別准駁業經本院解字第三五號解釋有案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之原則前經武漢司法部於民

國十六年六月七日解聘令開查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係指男女婚姻行為應絕對出於本人之自由意思表示不受任何第三者之干涉但未滿二十歲者不在此例至實行離婚結婚男女雙方相互關係自非片面自由可以解決將來當有本此原則之法律規定而法院對於事實問題及請求理由亦非無衡量之餘地等因據此則自由之原則係指男女雙方與第三人之關係非相互間之關係但查司法部十六年十一月十日訓令開查結婚離婚絕對自由係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有案復經前司法行政委員通令在未制定新法規以前凡關於婦女訴訟案件應依照該法律方面之原則而為裁判意義原甚明顯縱有不妥之處亦非根本改訂無從補救現新法規尚未制定本部礙難酌定界說仰仍暫照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等因是與上項解釋不無抵觸敝院於此問題意見可分兩說(甲)謂司法部訓令應仍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案離婚結婚絕對自由之原則並未有何界說依後法優於前法之例固應依據後令辦理况司法部無權解釋法令前武漢司法部之解釋自屬無效(乙)謂前武漢司法部解釋令係解釋婦女運動決議案法律方面之原則與前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可相輔而行不生抵觸問題司法部訓令既依司法行政委員會通令辦理則武漢司法部解釋仍應有效竊查離婚案件近來日見增加苟依片面之要求毫不審查事實因違判離婚不但夫婦雙方毫無法律上之保障一旦仳離或感精神上之痛苦另生不測或因生活之困難流離失所未覺其利先受其害且視家庭如傳舍等婚姻如苟合影響於世道人心社會安寧秩序尤大未免與婦女運動議決案之原旨相違背究應以何說為是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

大院查核解釋見覆實爲法便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解字第五八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二三九號公函關於俱發各點舉例請予解釋到院查甲乙丙三罪爲俱發罪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定其執行刑丁罪所犯既在甲罪確定審判後執行中應查照累犯規定科處再與甲乙丙三罪之執行刑併執行之相應函復

查照勸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啓者案據沔陽縣司法委員王樹勛呈稱爲呈請解釋事茲有陳某曾犯甲乙丙三罪供認確鑿原審備就甲罪判處徒刑八月已經確定執行未畢復犯丁罪未遂復審供認甲乙丙丁各罪不諱當依新刑律第二十四條將乙丙丁三罪分別科刑從二十三條之例定爲執行刑期五月又經確定審判關於更定其刑參照大理院歷來解釋計有兩種(一)依二十年十一月統字第六十四號(稱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亦係俱發罪之一種應依刑律第二十四條規定先將其在監所犯之罪獨立審判俟確定再將前後兩罪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其刑)八年三月十八日統字第九五七號(稱某甲前犯甲乙兩罪俱發業經判決確定嗣發覺餘罪本院查先發之甲乙兩罪已經確定審判復審判後發覺餘罪更定其刑者應就前判

所定合併執行之刑與後判之刑依第二十三條之例更定執行之刑。應將前判判決刑期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之例自八月至十二月間從中酌定期刑。依四年九月十八日統字第三三三三號（稱審判確定後尚未執行時犯脫逃罪者科刑後與前科之刑併執行之）五年三月十日統字第四一三三號（稱甲犯竊盜審判確定未及執行越獄脫逃逾一年後另犯他罪經人送案應將後罪判決後與前罪之刑合併執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統字第五三零號（稱甲前犯徒刑四年已執行二年後犯逃走罪科刑四年應與前科未執行之刑合併執行即須執行六年）應將前處刑期八月及後之刑期五月定為合併執行刑。期十三月。不出兩歧無所適從。依後之解釋勝於前者之規定。則第六十四號因第三三三三號四一三三號五三零號失其效力。查九五七號係在最後面。三三三三號四一三三號五三零號又因此而失效。究應從何定刑。本閣法律解釋理合呈請鈞院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請煩解釋。見復俾便轉飭遵照。實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十一日解字第五九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六零三號函開查據管卷內據衡陽縣法院代電開茲有甲男娶總婦以內之嫡弟婦乙為妻。經該族人訴請判離。依現行律凡娶同宗無服之親或無服親之妻者各處罰之規定等語。則甲乙婚姻關係應予斷離。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第一八九號訓令開關於第三問題審判婦女訴訟應根據婦女運動決議案之原則辦理。舊法律與該決議案牴觸時當然不能援用。如離婚結婚絕對自由均應切實執行。毫無折衷之餘地。

等語則甲乙婚約不能離異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臆斷理合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核示
違懸案待結無任禱盼之至等情前來據此案關法律解釋職院未便擅擬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
令飭遵等由准此查男女婚姻依現行律親屬上之限制與結婚離婚自由之原則並不牴觸來函所稱甲男
娶總服內之孀弟婦乙為妻自屬無效如無直系尊親屬出而告訴應由代表公益之檢察官請求方可撤銷
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十四日解字第六十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〇五六號函請解釋盜匪條例各點茲分別解釋於後第一點刑律強盜各罪為懲治盜匪暫行條
例第一條各款所未列舉者應仍依刑律處斷但以一行為犯該條例之罪同時觸犯刑律其他強盜罪時則
後者應吸收於前者之內如所舉之例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之行為已吸收於同條例第一條第十二
款之內自不能各別論罪第二點如所舉之例應做照結夥三人以上侵入強盜傷害人未致死及篤疾適用
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第三點(甲)二人以上即為結夥(乙)結合大幫應指匪徒本有團體
的組織而言以前說為是(丙)肆行搶劫但有此情況已足不以一次行劫多家為限至先後行劫雖有連續
意思依現行刑律原則應以侵害監督權數為標準不能以一罪論第四點本條例本不僅為強盜罪之加
重規定無論第一條凡有左列行為之一者云云無強盜字樣徵之同條第三款等非強盜行為亦規定於本

條之內是可概見故以第二說爲是第五點依該條例第十條關於刑律第六十一條之規定自應適用應以第一說爲是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茲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適用上有應請解釋者數端謹逐項開列於次(一)該條例第一條第一及第七至第九第十二至第十四等款之罪均係刑律上普通強盜罪之加重條文如刑律第三百七十條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一第二兩款及第三百七十四條第一款各規定概已吸收在內既依該條例處斷自不應再論以普通強盜之罪但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傷害人而未致死或篤疾一罪是否一併吸收在內不無疑義主積極說者謂刑律上所定之強盜故意殺人暨傷害人致死或篤疾或傷害至二人以上以及在海洋行劫在盜所強姦婦女該條例均定有特別處罰明文其餘刑律上所定強盜各罪既未另行規定自均吸收在前列各款之內例如被告執持槍械聚衆搶劫兼傷害二人其一人致死一人未致死及篤疾時僅應依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及第十二款處斷不得再論以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之強盜傷人罪主消極說者則謂人格法益應以被害個數計算除有特別規定外當然不能吸收如上述之例除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十二款第十三款罪刑外併應就傷人未致死及篤疾部分依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第三款處斷再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該條例第一條各款規定有罪質本同僅有程度之差者有罪質絕然不同者其屬犯二以上性質不同之罪時應依俱發論

科固無問題若所犯罪質本屬相同如在海洋擄人物贖兼具有執持槍械聚衆搶劫情形時究應論以該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四款依刑律第二十三條俱發之例處斷或應分別其有無方法結果關係依刑律第二十六條從一重處斷或應認爲觸犯各該款規定併爲一罪（即聚衆執持槍械在海洋行劫並擄人物贖一罪）依照結夥三人侵入強盜傷害一人適用刑律第三百七十三條各款之例處斷抑竟就其主要行爲之擄人物贖僅依該條第一款處斷其餘概可勿論此應請解釋者（二）該條例第二款所定之潰兵游勇結夥搶劫是否二人以上卽屬結夥又第九款所定之結合大幫肆行搶劫其大幫二字是否指以搶劫爲目的有長時間之結合如大股幫匪者而言抑僅須結合不定之多數人以共同計劃實行搶劫卽可構成又肆行搶劫應否以一次搶劫多家爲限抑先後數次行劫多家而有連續意思者亦包括在內以一罪論此應請解釋者（四）該條例第一條第十六款所定之放火罪是否限於強盜放火亦有疑義主積極說者謂本條例爲懲治盜匪而設雖第一條各款之罪不必均係強盜行爲究爲類似強盜之犯罪普通放火情節各殊未便概與強盜同視該第十六款規定應限於強盜放火否則與懲治盜匪條例之名義顯有未符主消極說者則謂該條本以放火燒燬他人所有物當列舉情形之一者爲構成要件該條例第一條亦僅規定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並無強盜犯左列行爲字樣則此種放火罪卽與刑律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及第四至第七各款之放火罪同一性質當然不以強盜放火爲限此應請解釋者（五）該條例第二條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除該條第一款專指擄人物贖具有特殊情形者外其第二款之途滅等第三款之犯情可原減等凡第一條各款之罪均可適用如

被告具有該條第二款及三款兩種情形或犯擄人勒贖罪而具有第二款第三款兩種情形時可否累減至四等不無疑義主權說者謂刑律第十七條及第五十四條之減等本與該條例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相同按區刑律第六十一條規定有二種以上應減者得累減之此項規定依該條例第十條既於本條例亦應適用則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自應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予以累減否則被告受不利結果與該條注重減等之本旨反有未合主權說者則謂該條例第十條既明定為刑律之規定仍行適用而上述兩種情形刑律本有規定何以仍於本條例內併為一條重行訂定且定為必減與刑律所定之得減不同足見其一方固為注重減等一方仍為限制不得減至超過二等以上而設故被告具有上述兩種情形時亦祇應減本刑一等或二等不得適用刑律第六十一條而為累減此應請解釋者五以上五點見解不一適用時極易紛歧相應函請

貴院煩為解釋見復俾有遵循至緝公諒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汪洛啓事

洛原名祿茲收定今名除呈奉本府常務委員准予備案外特此聲明

滬寧鐵路管理局通告

查本路各站因各界人士往來日多致售票地點時形擁擠惟本路向有按月按季半年一年各種定期減價車票出售倘往返類仍適用上項減價票者可向北站車務處或開試處詢問細章接洽購取既得減價利益並免購票擁擠恐未周知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印信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均以兩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標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
(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
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五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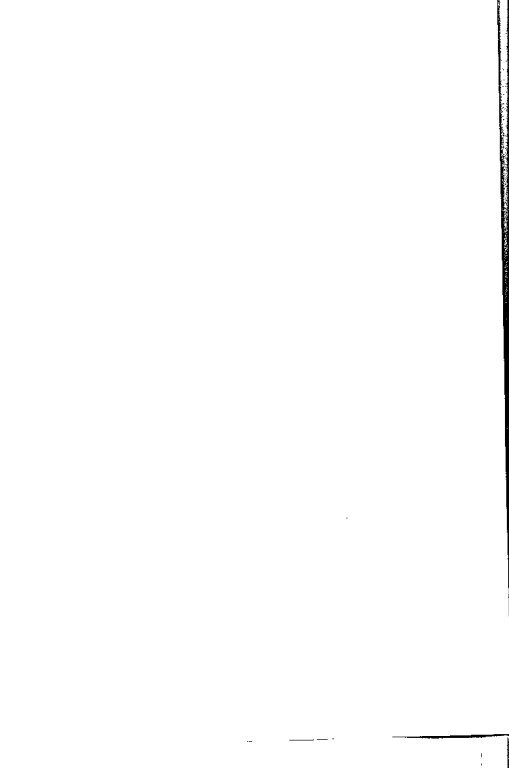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咨文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號

公電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總行營業謀處來電
總指揮部來電

白總指揮部來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一)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二)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三)

委任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對日抗議電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三號

通告

(三)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四)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五)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六)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大學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大學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全國依各地之教育經濟及交通狀況定爲若干大學區每大學區設大學一所大學設校長一人綜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項

第二條 大學區設評議會爲本區審議機關

第三條 大學區設秘書處補助校長辦理本區行政上一切事務

第四條 大學區設研究院爲本大學研究專門學術之最高機關院內設設計部凡區內關於一切建設問題隨時可以提交研究

第五條 大學區得設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分別管理區內高等教育普通教育擴充教育一切事宜

第六條 大學區評議會秘書處研究院高等教育處普通教育處擴充教育處之組織與職權另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經國民政府核准後暫在浙江江蘇等省試行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依本條例決議全國教育及學術上重要事項

第二條 大學委員會委員分左列二種

甲 當然委員

(一) 大學院院長

(二) 大學院副院長

(三) 國立各大學校長及副校長

乙 聘任委員

(四) 曾任大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曾任國立大學校長副校長者

(五) 具有特殊之教育學識或於全國教育有特殊之研究或貢獻者

(六) 國內專門學者

聘任委員之人數爲五人至九人由大學院院長取得當然委員多數之同意以大學院之名義聘任之其任期爲三年

第三條 大學委員會應決議之事項如左

(一) 大學院組織法之修正事項

(二) 教育制度及教育行政制度之變更事項

(三) 教育方針之制定事項

(四) 大學院長及各國立大學校長之人選事項

(五) 大學院及直屬各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六) 專門委員會之設立事項

(七) 其他由大學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第四條 大學委員會以大學院院長爲委員長

第五條 大學委員會每年於八月間開大會一次每月開常會一次均由委員長召集之遇必要時得由委員長召集臨時會

委員會召集臨時會

第六條 大學委員會大會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常會臨時會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

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大學委員會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

委員長因事缺席時得由委員會於到會委員中公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第八條 大學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大學院秘書長兼任之

第九條 大學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召集各省區最高教育行政長官或其代表列席會議

第十條 大學委員會當然委員中國立各大學校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派遠代表與會

第十一條 大學委員會因區域及時期之關係遇必要時得設大學委員會分會其條例另定之

第十二條 大學委員會議事細則由委員會自定之

第十三條 大學委員會議決事項由大學院執行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掌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建議審議僑務設施及改革事項

(二)關於獎勵補助海外華僑事項

(三)關於指導監督海外華僑公共團體之組織進行事項

(四)關於指導介紹回國華僑投資興辦實業及就學遊歷參觀等事項

(五)關於宣傳政府之設施事項

右列事項之範圍以不與駐外使領及各部院會職權相牴觸者為限

第二條 僑務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任期一年但得連任

僑務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之

人為主席各部院會遇必要時得派代表列席於僑務委員會會議

第三條 僑務委員會之會議每月至少一次其議決事件及會中常務由主席及常務委員執行之

第四條 僑務委員會設左列各處科

(一)秘書處

(二)第一科

(三)第二科

第五條 秘書處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撰擬文件及收發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第六條 第一科掌理第一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掌理第一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所列事項

第八條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一人或二人辦理秘書處事務

第九條 第一科第二科各置主任一人科員二人或三人辦理各該科事務

前項各科主任由委員兼任

第十條 僑務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向海外重要商埠遣派僑務觀察員

第十一條 僑務委員會於必要時得設名譽顧問由委員會聘請熟諳僑務名望素著者任之

第十二條 僑務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三條 僑務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伐勝利完成統一指顧可期凡我國民無不盼軍閥之早除大功之速成乃梁士詒王克敏潛匿北京託庇奉逆把持財政植黨營私復以鉅款接濟逆軍以冀延長禍亂罪惡昭著實爲國法所不容梁士詒王克敏應即嚴拏究辦以儆奸邪着各省及前敵各軍隊長官迅飭所屬一體通緝歸案懲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邦翰爲外交部特派雲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伐出師以來第一第二第三集團陸海各軍苦戰馳驅力當頑寇將士用命迅奏膚功復據蔣總司令電我軍於東日完全克復濟南各路義師亦同時告捷佳音類至嘉慰實深所有前敵立功及傷亡官佐兵士著各

總司令分別查明呈候獎卹直魯久被蹂躪人民痛苦最深關於地方善後賑濟災黎撫輯流亡各事宜並應
迅由各總司令戰地政務委員會各政治部悉心規畫妥爲籌辦革命軍隊爲黨國建功勳爲人民謀幸福尤
賴一德同心繼續奮鬥有貫澈之精神乃能成偉大之事業直搗幽燕完成統一聊慰總理涉降之靈用副民
衆延喁之望願邦人共勉之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王銘翼李介春唐之春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舉樹森葉家龍胡清
翰陳履潔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科長張企留路錫祉穆道美李宗鄒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應照准此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請任命夏沈剛周筠白孫以驥爲戰地政務委員會秘書陳繩威爲戰地政
務委員會民政處秘書魯若衡黃立猷羅良鏗周瀛幹爲戰地政務委員會民政處科長趙傳祺爲戰地政務

委員會財政處秘書陳嘉異王榮年李鼎李佐才爲戰地政務委員會財政處科長張維爲戰地政務委員會
外交處秘書陳祖備譚顯章韋德乾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外交處科長杜葆祺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司法處秘
書胡諒高宋文瀾曹亮甫爲戰地政務委員會司法處科長程淪岑爲戰地政務委員會交通處秘書錢春祺
錢宗瀾余則照爲戰地政務委員會交通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六號

令首都各機關

爲通令事據蔣總司令東電稱我軍于本月一日克復濟南正督率各軍迅速追擊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
謹電報告等語各路義軍亦同時告捷軍興以還正義昭著我將士奮勇殺賊我民衆協力同心精誠所至迭
克名城威加河朔魯爲禮義之邦國賊竄踞橫肆摧殘我軍伐罪吊民並施威澤賊平燕薊指顧可期捷訊頻
傳羣深鼓舞本月五日爲

總理在粵就任大總統紀念又值大舉北伐成功逾半爰定于是日上午十時在中央黨部大禮堂舉行祝捷
典禮除電令全國各機關同時舉辦外仰即飭所屬各派代表依期齊集中央黨部敬請舉行有負激之精
神乃能成偉大之事業樹德務滋除惡務盡惟其勉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爲呈請鑒核不遵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鄒文耀呈稱據職院已故檢察官王道伊之子王耘莊呈稱伊父於民國十七年三月二日在職病故家計清貧王津產係於民國十二年三月出生未滿六歲伊妹尙在待字撫養婚嫁均屬無資開具清單懇請轉呈給卹等情據此查該故員於民國元年五月署浙江杭縣地方檢察廳首席檢察官四年九月調署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五年七月署浙江鄞縣地方審判廳推事旋升署金華地方審判廳庭長六年一月仍回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原任同年十二月離任又民國八年四月署河南高等審判廳推事九年十月調署直隸高等審判廳推事十年一月升署同慶庭長十二年七月辭職迨民國十六年三月充任職院檢察官月支俸銀二百元該故員服務忠勤積勞成疾遂於十七年三月二日故除其中間斷資四年零十一個月外茲後積資亦滿十年以上至其子王耘莊呈稱家計清貧伊弟王津產未滿六歲並有妹待字各節均屬實情擬懇依照國民政府頒佈之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於該故員幼子王津產達於成年之前給以遺族卹金並依同條例第十三條給其遺族一次卹金洋四百元理合錄單具文呈請鑒核等情計呈送故員王道伊清單一紙據此本部復核無異理合抄錄清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准予依照前開條例第九條前半段按該故員最後在職時俸

給十分之一給王津產以遺族卹金並依第十三條前半段接該故員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之俸給另給遺族一次卹金洋四百元以示矜卹並懇飭財政部轉咨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是否有當請指令示遵以便轉飭知照等情並清單一紙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此批印發外合將清單抄發仰即遵照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給領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八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華民國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九九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大學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大學區組織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〇號

令審計院

爲令遵事據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外交部自上年五月十日伍前部長朝樞就職之日起截止本年二月二十日泰祺交卸前一日止關於動支經費各費伍前部長及泰祺體念時艱格外撙節是以按月由財政部撥給之款比較預算數目不及六成尙能敷用且有餘存任內由財政部撥給本部暨附屬機關各月經費共計銀元一十八萬七千六百一十元又據安徽特派交涉員郭泰祺報解護照費一十二元又收銀行存款息金銀元一百九十一元二角八分統共收入銀元一十八萬七千八百一十三元二角八分而本部九個月零一天經費連同修理房屋購置汽車器具書籍等項僅支出銀元一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九元九角五分再除陸續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銀元二萬陸千三百三十元計尙存銀元八千七百零三元三角三分業經移交現任黃部長郭接收至任內代領有關外交各款共計銀元二十七萬九千七百零三元三角三分業經隨時轉發各該員具領共計銀元二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六元尙存銀元一百元亦已移交黃部長接收各在案所有任內支給本部各月經費自應按照審計手續逐月編造支出計算書粘附單據呈送鈞府

發交審計院核銷以重計政其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以及代領轉發之有關外交各款亦經分別造具清冊粘附單據二併呈送所有伍前部長暨兼祺代理期內經手收支各款均已交代清楚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並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覽表冊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查具報再予核銷此批印發並將表冊各抽存二份備查外合行檢發該部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十份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清冊一份代領轉發各款清冊一份收支四柱總冊一份各項單據粘存簿共十二本令仰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外交部各月經費支出計算書十本撥付各附屬機關經費清冊一本代領轉發各款清冊一本
收支四柱總冊一本各項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中華民國
府政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爲造送三月份截止預算仰祈鑒核轉飭財政部撥發事竊職部經常費預算每月四萬三千二百八十五元業經呈奉鈞府核准在案查職部業於三月二十七日正式成立所有辦公雜支等項均自同日開始起支計自三月份二十七日起至三十一日止共計應領洋七千二百四十四元一角七分理合造具預算書備文呈請鑒核轉飭財政部照數撥發實爲公便等情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辦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批印發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遵照卽

將該部三月份內五日經常費洋七千二百十四元一角七分照數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二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組織法規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鈔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僑務委員會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呈稱爲呈請事案據卸任十八師副師長劉秉粹五十二團團長
陳培之呈稱呈爲呈報事案奉第一零三號國民政府令開爲令飭事現據第八路總指揮呈據第十八師師
長蘇世安轉呈團長劉秉粹陳培之吞沒餉項火食三萬四千餘元贖陳罪狀請予通緝歸案究辦等情到府
當批呈悉所請應予照准飭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嚴緝歸案究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

合亟抄發原呈仰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竊前十八師自胡師長謙被難後由蘇副師長世安升任師長以來自去年九月至本年一月餉項迄未清發遠聞聲稱赴寧面陳要公舉行離隊今已三月有餘尙未來寧且在廣州散發傳單並呈報第八路李總指揮譚職等吞沒公款三萬四千餘元並指兌換現洋一爲證竊查當時蘇以副師長任前敵司令第五十二團團長先率該團出險南職等奉補充團繼後出發故胡前師長飭帶交五十二團及師部衛生隊七八月份餉尾九月份伙食公費等項共毫洋三萬零五百六十元職等部隊集合江西信豐時奉錢總指揮大鈞命十八師在信豐各部歸乘梓指揮並命發給該部八月份餉項職即交前敵司令部經理處副處長陳驊寄洋一萬三千餘元旋職部又回師東江師次梅縣時蘇師長亦已來梅職又交前敵司令部帶洋九千五百餘元又代發前敵司令部及五十二團之伙費與在會昌退却時所損失計毫洋五千餘元又胡前師長交下之四千元匯票久未兌出至本年一月業行繳回師部綜計前後代發暨繳回各項共毫洋三萬一千九百餘元兩抵實墊出毫洋一千四百一十餘元所有各項支付款數日均有領收單據爲證並曾彙齊面呈李總指揮親自查閱並非職等所敢捏造至係師長所指調換現洋卽爲吞沒鐵證一節尤爲錯誤查該項現洋因在廣州出發時奉蘇師長電令云中央紙幣幣幣南不通用着職等兌換現洋帶贖是兌換現洋實由蘇師長電令所致亦非職等本意至現洋中之有低色銀洋又係由廣州錢莊所誤贖本贖人故現洋至贖不能通用時不得已向同鄉借貸以資挹注迨本年一月職部重行人贖時始將該項現洋經過情形呈請方軍長轉飭錢莊收回更換貸款以清事實具在此卽兌換現洋之經過實在情形亦卽蘇師長所指之鐵證也以上情節業經呈報鈞座與國民政府發軍事委員會並

第八路總指揮請求飭令蘇師長來寧清理十八師餉項而質明誣職等吞沒公款之事至今未奉批示且職等亦已在上海申報登報請其前來清算至今亦已兩旬有餘蘇師長亦尚未前來是則蘇師長之畏罪情虛或不能免也查蘇師長於未離職時口頭對全師官兵報告所領餉項數目除十一月以前由胡前師長發給一部份外十一月以後計領得粵軍需處李總指揮批准者五萬元新編第二師師長岳處一萬元北路總指揮部在韶關發下各團由各團繳交者七萬五千元張黃政府批交粵軍需處發給者六萬元方軍長處借得二萬元共二十一萬餘元其餘尚有以前存款及在黃琪祥處所領者更不知實數而蘇師長經手所發者祇十二月份餉尾不過四萬元及十一月以後火食費而已領發兩抵所存者尙復甚巨當時既云來寧今乃匿居香港其有意吞沒此款實難諱言乃巧計百出竟思卸罪于職等伏思職等自本年一月奉令改編後即調軍部參議隨方軍長來甯旋奉鈞部調任高級參謀供職迄今未曾一離職守十八師官兵業經全抵寧亦無向職等索贖者據理而言似無吞沒情事職等支付款項均有領收憑證據事實而言亦實無吞沒舉動而蘇師長則擅離職守私吞軍餉之罪當不俟職等報告而可知也今蘇師長捲得巨款轉得逍遙法外職等反遭其誣毀於情實不能甘惟有懇求鈞座迅飭蘇師長前來清算並懇轉呈國民政府收回通緝職等之命令以清涇渭以全人格不勝屏營待命之至等情據此除批示仰候轉呈核辦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懇祈准予先行撤銷該副師長劉秉粹團長陳培之之通緝案再候清算解決是否有當伏候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悉所請撤銷該副師長劉秉粹團長陳培之之通緝案應予照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察通行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大 學 院

爲令飭行事案據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呈稱呈爲南京特別市教育局擅自封房侵犯主權仰懇迅予飭令市政府轉令撤消一切侵佔行爲事竊職校於四月二十二日案據江南官書局經理員李楷林呈稱竊本年四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有特別市教育局員顧鍊榮攜帶教育局封條來封局房楷林當告以江南官書局奉江蘇省政府主席鈺指令開該局應仍歸江蘇大學管轄貴局未便封房理論再四顧鍊榮率帶警士將貼封條而去未幾時又來多人並隨帶警士有一人挺身獨出先將局門所貼江蘇大學籌辦民衆圖書館及實驗民衆學校兩條扯碎嗣又將三月十五日所奉江蘇大學印發佈告之牌用腳踹碎楷林上前詢問姓名該用腳踹碎佈告者口稱就是我並手出一名片乃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脩也並限楷林三日後搬讓昨夜並派警察一名看守者二名在局住宿楷林自慚衰鈍無力維持惟有仰懇鈞長速賜訓示以便遵循等情並附呈踹破佈告牌一塊前來嗣又准國學圖書館館長柳貽徵函稱頃聞市政府查封江南官書局案由鈞院呈請大學院處理此事與敝館有聯帶關係亟應陳述歷史聲明權限以備據理力爭至該局被封時間一切連帶損失應由市政府賠償以重公款等語到校當派職校職員鄭教仁前往該書局查勘旋據復稱所有市政府教育局派員帶警封房佔住並撕毀文告各等情屬實據此查江南官書局創辦於遜清同治初年軍務

教平典章淪佚曾國藩任兩江總督時會同蘇浙鄂三省督撫之所設立原以所蓄書籍嘉惠士林甚盛事也辛亥鼎革以還該書局即歸隸於省署第三科管轄去春大軍抵甯江蘇省政府成立之時該書局乃由省政府撥歸前教育廳管轄嗣教廳奉令取消改行大學區制規定職校總理大學區內一切學術與教育行政事宜是前教廳所接收之該書局當歸職校管轄已屬毫無疑義並職校以該書局之地居適中市民雲集在該地址已派員附設民衆圖書館及城市民衆學校以便設施社會教育該書局隸屬省方歷史既已悠久實施社教需要尤爲急切証該市政府不顧歷史不講公文遽援附近房屋即爲市府產業竟由該市教育局長派員帶警擅自封房佔住並撕毀職校文告准此以推行見南京市內盡爲市產無論大小機關皆須遷讓單令市府歸然獨存換之事理豈得謂然述其行爲尤爲悖謬據稱前情所有該市教育局長陳劍脩外理合抄錄國學緣由錄呈請中華民國大學院請迅予飭令市政府轉令撤消一切侵佔行爲以保主權等情據此查江圖書館原函一件呈請鈞府鑒核仰祈立予飭令市政府轉令撤消一切侵佔行爲以保主權等情據此查江南書局由江蘇大學接收管理有案可稽據呈該教育局長陳劍脩等呈請封種情事殊屬不合除批呈及函件均悉江南書局應仍照舊歸該校管理外合行南京市政府飭交還至該教育局暫封房屋各節並令大學院查該項理具報可也附件存此批即發並分行外合函令仰飭交還勿違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等呈稱呈爲財源濶絕籌措無方所有國款項下每月撥助六萬元一案仍懇令飭財部轉令江蘇財政廳按月照撥以重建設而慰民衆事竊自首都奠定我政府秉承總理遺訓念建設重要始有南京特別市市政府之設立迨劉前市長紀文因病辭職民魂奉令於去年九月繼任維時逆軍偷渡龍潭戰事正烈人心震撼南市蕭條民魂就職以後首先督率市公安局殫力維持一面于市政計畫及經費兩端悉心籌撥願以原有市庫收入不足四萬元抵支經常政費積虧已鉅原辦事業且不得不暫歸停頓預定計畫更屬無從進行爰經遵令將衛生土地兩局暫行結束先後於公安局增設衛生一課財政局增設土地一課俾于節減支出之中仍寓繼續辦公之意而屬市原定七局止設其四關於公用事務則責工務局兼管公益事務則由教育局兼管咸以一局之名而舉兩局之實所有公安一局經費起九月至十一月自月支九萬元減至月支七萬一千餘元教育經費預算二萬五千元實支二萬一千餘元其他各局處亦均節減有差統計全府月支十三萬元而弱在職人員自民魂以次朝夕孜孜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勞苦在所不計生活僅能勉數區區之忱無非上體國家財政之艱下念市民征輸之困但求能盡職資豈敢妄費鋪張乃以收入之奇細應辦事業之繁多欲舉一事輒苦羅掘之無從倘使停頓益覺尸素之當罪用是不得不以請求撥款補助情形屢煩慮計自屬府成立迄今所有擬議呈請撥助經費之案其一劉前市長呈請在中央二五附加稅捲菸特稅鹽稅三項內每年各撥六百萬元在各省收入正雜賦稅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彙解財部撥交應用均以三年爲期其次承蔣總司令提議將蘇省繼續征收之二角畝捐撥交三

成以資建設復次經劉前市長與中央蘇省政府各委員會議決定呈請由財政廳按月撥付十五萬元復次又由劉前市長擬議在財政部新創之江浙禁烟稅收項下按月撥出三十萬元以上各案或未蒙核准或已蒙令飭而未准檢交民魂接任以後竊念籌畫經費實無傍貸而屬府成立已久責在建設首都工巨費重決非一市一省之力所能集事因於第九次市政會議議決呈請在財政部所轄之菸酒稅項下由本市區域內菸酒稅機關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捲菸稅項下由本市區域內捲菸稅機關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在交通部所轄之滬甯鐵路車票項下

稅項下由金陵關征收之二五附加稅外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在交通部所轄之滬甯鐵路車票項下由滬甯路局按照票價帶征市政捐百分之十並咨請蘇省政府在鐵路貨捐木厘稅兩項下由下關上新河兩稅局各帶征市政捐百分之五暨將屬於屠宰稅牙稅契稅等劃歸市有復以三成畝捐業經財部定案未准蘇省撥交爰再行呈咨請撥嗣值中央公布結募國庫券四千萬元復請撥給二百萬元以資建設各在案屢奉鈞府指令已交財部核辦等因仰見顧念市政重要力予維持之苦心實屬無微不至同時復蒙核定屬府經費每月十萬元除原有收入四萬元外不足之數飭由蘇省政府籌撥俾屬府事業經常之費兩皆有著民魂得稍竭愚魯以仰贊鈞府建設首都之宏願爰於原擬急辦事務酌予進行即經呈准恢復土地局主管各項土地行政並以此伐期間後方治安重要公安局事務增繁不得不酌加預算以應事機教育經費以學額驟增設備素缺又須酌予擴充照原定二萬五千元之數撥付故於此六萬元補助一款除抵補原有懸虧外餘均配定用途毫無餘溢何圖事與願違財部對於上項請款迭次呈復均未遵行頃准鈞府秘書處函開查貴市政府請飭財部撥發協助經費六萬元一案前經國府令飭財部自三月份起按月撥在案茲據復

稱南京特別市政府協助經費本部當以担任各方軍費甚鉅中央款項早已不敷應付此項補助礙難再事籌撥現查關於稅收項下議決在市區內之地方稅一律劃歸南京特別市政府征收所轄範圍既廣則經費自覺綽有餘裕似未便再由國稅撥款協助况各省應解中央稅款業經規定用途列入預算絲毫不能縮減而北伐在即前方軍餉羽檄紛馳籌措尤不容緩委無餘力補助市府經費乞核准轉行遵照等情到府當呈常務委員核示奉諭已飭秘書處函商財部籌撥惟現在軍費浩繁財政部無力協助亦係實情該市政府應自行設法或逕商財政部酌量補助等因相應錄函達查照並希見復等由是又關於補助經費六萬元飭由蘇省財廳在應解國庫項下劃抵撥交一案雖係中央委員召集省市會議決定呈經鈞府核准照辦亦復格於部議接誦之餘莫名皇駭夫以北伐進展之際軍費最關重要凡在有職孰不深諒財部運籌之艱顧謂屬市區內地方稅收業經劃歸市有經費自覺綽有餘裕則微論屬市地方稅為數有限全年所入不足抵一月之需且現在劃界尙未進行接收尙無端緒實際起征至速當在數月以後屬市若作是想未免見控彈而思鵝炙財部之定此議似類挹遺水以救燃眉茲值前方連捷一日千里肅清幽薊指顧可期建設首都勢難稍緩而經費問題疊蒙明令款仍無着民魂等進退維谷所適從其事甚小而使鈞府設置市政府之初意完全末由實現有負委任之咎自喙奚辭回念抵任迄今八有閱月支撐竭蹶百因畢壞徒以財政乏可開之源差覺萬事無樂成之望稍謀微權已疑謗羣興姑事緩圖又責難交至維持公安則以檢支屢請無着既稱名存實亡之憂擴充教育復以學費欠發甚多竟呈粥少僧多之象他若整理電燈置備新機興築馬路開闢幹綫整理鐵路維持運輸除垃圾添購機車清潔飲料開鑿自流井疏濬秦淮修建水閘創設電車擴充警額改造市場闢建公園等凡諸市政設施無一不攸關財力財力奇窘徒有計畫亦成紙上譚兵故雖於全市設計草有具體方案而需費至二千餘萬之多若以此公諸國人幾類過屠門而大嚼不得不暫從擱置勉就

紓力所及小黨有成如開鑿自流井並建東湖水刺業經蘇省政府商借六萬元飭局分別擬具計劃概算招商標辦茲東湖水關經已開工自流井標承亦已就緒此一事也關於清除垃圾迭商公安局衛生課造送預算亦向蘇省政府借撥二萬元添設器具鳩集人夫預計以兩月畢事此又一事也關於開闢全市幹路議定先自益仁巷五馬街南北一綫着手路寬百呎需費七萬案飭工務局繪具圖樣限期動工此又一事也其幾經籌擬而尙未實現者則如改造夫子廟爲城南新市場計畫已具惟以市縣地產糾葛延未實行整理豆腐廠購置新機需款較巨正在籌措現奉督辦建設委員會管理創設電車前曾與中國興業公司商人磋商熟款卒以茲事體大垂成中擱如是種種圖功未就固覺疲仄萬端而職守攸司苦志焦心似未嘗有一日之自懈惟政費一日不定收支不能適合工作難見緊張即市政計畫亦無逐步圖成之望故竊思此六萬元補助一欸實爲屬府命脈所關明知財部統籌國計亦具不得已之苦衷但原案係在江蘇財政廳應解國款項下劃抵撥交如能由財部令飭蘇財廳切實彙籌當尙不乏國庫市需雙方並顧之法用敢不避煩瀆再呈呼籲敬懇俯念屬府困難實在情形再予令行財部仍遵原案轉令江蘇財政廳將應撥屬府補助欸六萬元自鈞府核定屬府經費元月起按月照撥俾符定案而利市政萬一仍不能如所期則民魂等奉職無狀不足以啓市民誠不足以感同列徒使坐誤建設事機有損鈞府威信惟有懇請立予明令免斥以輕減罪責千萬一所有屬府財源涸絕再請按照定案飭部撥助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批呈悉候令財政部再轉照案撥助可也仰即知照此批等語除批示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飭撥爲此

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四號

前安徽省政府主席管鵬

呈爲前呈報南陵縣縣長譚大臨舞弊捏飾之物證各件請爲秉公法辦一案至今未蒙批覆
懇檢查原呈賜訓示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安徽省政府呈覆已令發高等法院轉飭懷寧地方法院依法辦理矣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五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報委任山東直隸兩省各縣縣長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將委署各員補咨內政部備查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六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籌

呈請薦任陳繡爲秘書處員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陳繡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七號

司法部

呈爲轉呈浙江高等法院檢察官王道伊在職積勞病故請准予照例給以遺族卹金并另給

一次卹金洋四百元飭財政部轉咨浙江省政府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浙江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八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爲道批修正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已將該條例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四九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重行修正大學區組織條例請鑒核明令公布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大學區組織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仰即依照施行可也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〇號

前外交部次長代理部務郭泰祺

呈報外交部自上年五月十日起至本年二月二十日止各月收支請核銷由

呈覽表冊均悉候交審計院審查具報再予核銷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一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該部三月內五日預算書請整核轉飭財政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飭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二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國際問題研究會懇請備案并飭公安局知照等情查該會前呈中央黨部暨大學院請
准立案均未照准屬府亦未敢擅專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飭研究會係學術團體既經大學院批示無庸立案應即查照辦理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三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請薦任戰地政務委員會及各處秘書科長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沈樹周為白孫以驥陳繩威奮若衡黃立猷羅良鐸周濂幹趙傳賦陳嘉異王榮年李慶李佐才張維陳祖偈譚顯章章德乾杜保祺胡詠高宋文瀾曹亮甫程淦岑鍾春賦錢宗濬余則照等二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四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五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秘書科長視察等員缺。查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王銘異、李介春、唐之春、舉樹森、葉家龍、胡清翰、陳履潔、張金留、路錫祉、穆道美、李宗鄰等十一員已

有明令准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六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據卸任十八師副師長劉秉粹五十二團團長陳培之呈稱被該師師長蘇世安誣伊等吞沒公款致奉府令通緝情實不甘等情特轉請先撤銷劉陳等通緝案再候清算解決候示
遵由

呈悉所請撤銷該卸副師長劉秉粹團長陳培之通緝案應予照准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查案通行知照此
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七號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據江南官書局經理員李楷林呈為南京特別市教育局長陳劍備帶警攔封局房侵犯主

權等情請飭市政府轉令撤消一切侵佔行為以保主權由

呈及附件均悉江南官書局應仍照舊歸該校管理仰候令行南京特別市政府轉飭交還至該教育局擅封局屋各節並令大學院查核辦理具報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第三五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等

呈請令行財部轉飭江蘇財政廳將應撥市府補助款六萬元按月照撥俾符定案而利市政乞鑒核示謹由

呈悉候令財政部飭局照案撥助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四日

咨 文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來咨

爲咨行事本月二日本會議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江蘇農工廳改爲農礦廳相應錄案咨請
政府查照辦理此咨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十七年五月二日

公電

●總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一)我中央軍感日人泰山在黃前擊破王棟所部跟蹤直迫濟南(二)我右翼部隊若日佔領萊蕪吐絲口一帶擊退劉志陸所部向膠濟路追擊中(三)我左翼感日圍攻肥城佔領平陰現正向長清急進中謹此電陳總部行營參謀處叩儉戊印

●程白總指揮潛崇禧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沁午電敬悉盡查進展濟南將克又攻京漢破敵可期遠企宏謀欽仰昂極此間自奉北伐之命卽已籌維餉糈整頓諸軍尅期集中兼程北發祇以各軍調集需時水陸輸運既非旦夕可期餉械諸需又非咄嗟能辦屏營旦夕至費圖維征調羽書終嫌遲滯今幸大軍集中許鄭一帶卽可渡河加入戰線會師河朔長驅真北並收復幽燕完成革命尙希時錫良諫俾資遣承無任瞻仰謹電奉陳程潛白崇禧叩儉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一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河北近日戰況葉陳如次(一)彰德方面自我軍全綫出擊後連戰皆捷先後共佔二十餘村斃敵三四千人獲戰利品無算敵紛紛北退據俘虜稱敵軍長萬福麟已失蹤(二)大名方面徐源泉衛隊團已被我軍繳械並斃敵團營長各一員兵百餘徐逆潛逃無蹤現仍在進展中馮玉祥叩東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彰德方面我軍於昨日開始攻擊昨日下午四時已將其全綫擊潰敵向順德逃

通現正在消擊中敬聞馮玉祥叩冬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三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接前方報告我軍於本日上午十一時完全克復大名敵向德州方面潰退極形狼狽極多我軍正在跟蹤追擊中等語特聞馮玉祥叩江西印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對日抗議電

日本東京田中外交大臣勸懲貴國出兵山東侵害中國領土主權業經國民政府兩次抗議在案並聲明如不幸引起誤會貴國當負其責等語不意九月三日七午在濟日兵無理起釁對我駐軍及民衆肆意射擊當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嚴令我軍離開貴軍所佔區域附近並命高級軍官馳往日軍司令部磋商防止衝突辦法乃迭遭侮辱迄無效果日軍並以機關槍四出掃射又屢屢開砲轟擊公署民房派隊侵入交涉公署對山東特派交涉員蔡公時割去耳鼻與在署職員十餘人一同槍殺本部長臨時辦公處亦遭有組織的射擊及埋棄中國兵士人民死者不計其數並侵入我軍駐地勒兵繳械我軍隱忍不與抵抗三日晚十一時當我軍高級軍官與貴國黑田參謀長商議善後辦法之時日軍竟放八砲五次並派兵毀我無線電台四日日軍所佔區域附近已無一華兵尤復不斷射擊迄今交通阻隔全城輾轉似此暴行不特蹂躪中國主權殆盡且爲人道所不容今特再向貴政府提出嚴重抗議請立即電令在濟日兵先行停止槍砲射擊之暴行並立即撤退蹂躪公法破壞條約之駐兵一切問題概由正當手續解決國民政府並聲明保留所應當提出之要求惟貴政府決不願對中國全民族有不堪忍受之敵對行爲且與世界人道正義敵對也特此嚴重抗議敬希急覆請至照會者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四日發於濟南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李堪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許守謙曠職太久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十六日解字第一二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七六一號函開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等情到院查通用貨幣因時代而變更若特種貨幣已失通用之效力須以他種通用貨幣爲之給付惟給付他種通用貨幣應比較當事人締約時所交貨幣以兩者相差之價額爲其折補標準方合於當事人締約時之本意免使一造受不當之損失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鈔原函

逕啓者案據桃源司法委員公署主任委員吳瑛保呈稱呈爲呈請解釋錢價補水疑點懇予轉呈仰祈鑒核事竊職署現在受理莊錢涉訟案件多起內因前清光緒三十年前之典錢迄宣統年間及民國元年以來之單銅元(當十銅元)雙銅元(當二十銅元)等數種貨幣之比值時有變更如光緒年間之典錢每串可換洋一元至宣統年通行銅元以及民國九十年間有每百二三十枚或百六七十枚換洋一元之等差迄至十一年以後竟由二百六七十枚漸低至三百六七十枚始可換洋一元茲有佃農因比值變更所生之差額主張應照立約時所交之錢以兩者相差之價爲其折補之標準而地主則主張但約既載明是錢即應以銅元爲本位無論何年交錢仍應應作銅元數額照退不能補水究竟應否補水或補水須如何折

合頗多疑者案懸待結助合備文呈請鈞院賜賜核請示祇遵等情據此查此係解釋問題相應函請鈞院核示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解字第六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業經修正公佈關於運賣製造私藏等處刑同條例第十四條有明文規定並照辦理最高法院治印

●附鈔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吳興分府麻代電稱案奉令飭遵照司法部令發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暨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辦理等因下院查禁烟條例第四條關於購運製造販賣或私藏鴉片烟等項並無處刑之規定究係脫漏抑係刑律虛廢乞請迅賜電令遵行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案因解釋法律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印文行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十七年四月十七日解字第六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反革命案件本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專屬管轄該法庭許用律師辯護經本院解字第一號第九號先後解釋在案並經登載司法公報第二期第四期不轉飭查照最高法院錄印

附鈔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案據金華地方法院魚代電稱查懲治十交令紳條例之犯罪應許律師出庭辯護業經最高法院解字第一號解釋有案惟關於反革命治罪法之犯罪應否許律師出庭辯護尚無依據懸案以待理合電請鑒核迅賜電遵等情到院查來電所稱事關適用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印文行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來官文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遞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間訴訟案件
- (三) 印繳呈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書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人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人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者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折扣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板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一年或半年 均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啓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六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令

-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職地各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職地各縣政府財政專員暫行條例
職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則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國民政府致各省政府電

劉總指揮部芬來電

劉總指揮部華來電

陸總司令錫麟來電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公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 公函第一七〇三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五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周象賢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少將秘書長汪文璣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上校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翼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副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棠爲鎮江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陰區要塞司令吳軫另有任用吳軫着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允華爲江陰區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林森蕭佛成鄧澤如周啓剛丘莘昀張南生鄭洪年王志遠吳公義爲僑務委員會委員並指定林森蕭佛成鄧澤如爲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何玉齋兼江蘇省政府農鑛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崔士傑爲外交部特派山東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著派國民政府參事吳亞農前往戰地政務委員會服務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六號

軍事委員會
江蘇省政府
南京特別市政府
各部院
建設委員會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爲令遵布案奉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令開爲訓令事本會本日緊急會議議決關於五月三日日本軍隊在濟南慘殺我交涉員蔡公時及士兵民衆一事本會不勝慘痛茲特議決全國一切集會在文到一星期內每次開會特爲慘被日本軍隊殺戮之蔡公時同志及士兵民衆靜默三分鐘以誌哀悼仰即轉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令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九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五九號

直隸賑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議決凡各委員因事因公不能到會者均請委託出席會議請核示由

呈悉大軍進展奮迅遠黎待拯孔殷所議各節係為便利會務進行起見應准照辦在席斯民培養元氣有厚望焉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送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戰地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依本條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設縣長一人受戰地政務委員會之指揮監督處理全縣行政事務

第三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于不牴觸國民政府之法令及戰地政務委員會臨時法令範圍內得發縣

令並得自行訂定單行法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施行

第四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之職務涉及兩縣以上者由關係各縣協同辦理但遇有爭議時須會呈戰

地政務委員會核定

第五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設第一第二第三科但以區域之大小事務之繁簡得呈准戰地政務委

員會增減之

第六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每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科長由縣長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委

任科員由縣長委任呈報備案並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各科職掌如左

第一科

一 關於典守印信保管文卷事項

二 關於收發事項

三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 四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 五 關於賑卹救災及其他慈善事項
 - 六 關於公安警察及地方緩靖事項
 - 七 關於禮制禮典宗教事項
 - 八 關於集會結社及著作出版事項
 - 九 關於公共衛生及消防事項
 - 十 關於人民自衛團體之監督編練調遣事項
 - 十一 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之民政事項
- 第二科
- 一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二 關於賦稅之徵收報解調查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公債事項
 - 四 關於上級機關委辦特種徵收事項
 - 五 關於一切附加捐稅及地方財政之出納保管監督事項
 - 六 關於倉穀及縣有物業之保管監督事項
 - 七 關於核辦災款蠲緩事項

八 關於縣預算決算及各種收入登記事項

九 關於糧串契紙之管理事項

十 關於各項財政之統計計畫事項

第三科

一 關於教育設施計畫事項

二 關於教育機關之管理監督事項

三 關於學友提備及教員檢定事項

四 關於教育統計及私塾取締改良事項

五 關於私立學校取締監督事項

六 關於教育經費之支配核算事項

七 關於處理全縣農工商實業行政事項

八 關於土地森林之整理墾闢及農村之改良設施事項

九 關於交通水利及土木工程之建設整理事項

十 關於公用事業之監督整理事項

第八條 縣長對於縣公安局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九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得設縣警備隊其編製由縣長擬定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核准

第十條 戰地各縣縣政府應設縣務會議其規則由縣長擬定呈請備案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送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戰地各縣設置財政專員暫行條例

- 第一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為處理戰地各縣財政得設財政專員
- 第二條 財政專員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任免之
- 第三條 財政專員承戰地政務委員會之命令處理各縣財政但向由縣政府處理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財政專員經收各種款項應隨時解交戰地政務委員會并按週分類造報備核
- 第五條 財政專員得呈請戰地政務委員會財政處派員助理
- 第六條 財政專員之考績懲戒章程另定之
-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送該會組織規則請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戰地政務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之

第二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設立於戰地行政適宜地點

第三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處理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政務以會議行之

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四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於不牴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得頒布臨時法令

第五條 戰地民政財政外交司法交通各官吏均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任免之

第六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綜理全會事務並指揮監督全會職員

第七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秘書處

民政處

財政處

外交處

司法處

交通處

第八條 秘書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宣布法令及本會會議記錄事項

二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關於典守印信及掌管機要事項

四關於官吏銓選事項

五關於本會職員之進退獎懲登記事項

六關於管理本會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七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八關於管理本會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九條 民政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考核吏治及縣長公安局長之任免獎懲事項

二關於市政警政之設施及行政區劃事項

三關於撫綏流亡及籌賑事項

四關於社會事業人民生計風俗宗教公共衛生之考查處置事項

五關於古蹟古物保存及著作出版宣傳等之審定事項

六關於道路橋樑之修繕及水道工程事項

七關於教育事項

第十條 財政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稅捐田賦之監督管理徵收事項

二關於會計出納事項

三關於稅收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四關於官產逆產調查管理事項

五關於監督銀行及整理金融事項

六關於礦產及其附屬財產之監督管理事項

七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八其他關於賦稅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外交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一切對外交涉事項

二關於中外人民訴訟交涉事項

三關於中外人民出籍入籍交涉事項

四關於外人傳教之處置事項

五關於交涉官吏之任免獎懲事項

第十二條

司法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司法行政事項

二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劃分變更事項

三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四關於法官監獄官及其他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五關於司法收入及罰金贖物之稽核會計事項

六關於司法經費之會計出納事項

七關於赦免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八關於律師事項

第十三條

交通處掌事務如左

一關於水陸運輸事項

二關於管理鐵路電報郵務電話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三關於管理航路河道及海港河隄之條築事項
四關於監督民有鐵路及其他交通電氣業事項

五關於各交通機關職員之任免獎懲事項

第十四條 各處主任及秘書長承主席之命分掌各處事項

第十五條 各處得各設秘書一人

第十六條 各處得分科辦事每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秘書科長科員承長官之命處理各事務

第十八條 秘書科長科員額數由主席呈請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核定之

第十九條 本會於必要時得設顧問參議諮議等職贊助本會各事宜

第二十條 本會為繕寫文件得僱用書記

第二十一條 戰地政務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則自批准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一號

直隸賑災委員會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八日

公電

●國民政府通電

南京軍事委員會各都院各省政府上海漢口廣州特別市政府各市政府均鑒軍事順利各路大軍進展均速政府通籌全局關於北伐作戰業經詳授方略濟南日兵肇事一案亦已訓令外交部妥為辦理以期統一早告完成外交問題及時解決當此重要時期凡我國民應以整齊嚴肅之精神一致努力共促成功近據各機關報告查獲共產黨印刷品甚多希圖煽動利用停課罷工及種種擾亂行為破壞秩序已飭京內外軍警嚴密查究辦政府為貫徹大計維持治安起見用再詳加申儆以資遵守所有各地民衆及各團體學校均應遵照中央黨部及本政府所頒各令恪守紀律各安職業對於外交事件聽候中央處理至力防反動份子保護各國僑民並應由各當地軍警負責妥辦經此誥諭如有違反命令甘犯法紀者准即依照戒嚴條例嚴切執行不稍寬貸即著軍事委員會各都院各省市政府切實辦理並分別曉諭轉飭一體遵照此令國民政府齊印

●國民政府致各省政府電

廣州李主席漢口李主席長沙程總指揮白總指揮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鑒北伐軍進展至魯境時日本即有出兵膠濟之舉曾飭外部抗議并令各路大軍繼續前進乃我軍甫佔濟南日兵即無端開炮燬我官署戕害我外交官及軍官兵民甚衆侵犯主權絕人道莫此為甚中央現已飭部嚴重交涉宣布真相

此時第二第三集團軍已大勝捷伐迭獲全勝北伐成功在望當此時期益應堅定精神嚴整步調努力一切工作俟北伐早日完成外交亦得次第解決是在各服務人員與全體民衆恪守中央命令以促成之也
國民政府錫印

●劉總指揮都芬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曠日通電奉悉大軍北伐頻傳捷音遠道遙馳歡躍無既中樞統籌全局無恙遐邇明令誥誡共同努力拜命之餘敢不奮勉肅電布悃伏乞垂察國民革命軍第二集團軍第七方面軍總指揮劉都芬叩東印

●劉總指揮鎮華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鎮華自上月五號奉令北伐出兵冀南直魯羣匪積玉璞涂源泉于世緒張冠五孫殿英袁振鐸等糾合數萬之衆傾巢南犯華進駐清豐將師阻截二十餘日異常激烈冬日始將逆敵擊潰當即督飭所部星夜追擊於江日上午十時完全佔領大名俘獲無算正在搜查敵逆循衛河東竄刻正在跟踪追擊中除容續聞劉鎮華叩江印

●鹿總司令連麟來電

萬急南京國民政府鈞鑒和先生鈞鑒敵路戰况諒達請聽我公關懷北伐必顯聞其詳謹將經過情形再續陳之奉張攻晉不下攻取守勢以十二萬之衆逼我漳北并同時由大名襲南樂清豐迫我濮陽器械精良門士營我自四月魚日起至五月一日止中經入路遂隊附以唐克卓廿餘輛鋼甲車三列晝夜向我猛

攻其前某團炮擊自刃銜終尤無日無之賴官兵均抱有我無敵之決心誓死奮鬥陷陣衝鋒血肉相搏十
退十進以肉軀當彈藥以精神勝利器印賴黨國威福卒摧頑敵亦我先總理在天靈爽實式憑之也現齊
魯告靖敵部已越磁郡逐順德大名亦下逆軍或再守石家莊德州之綫或又退出京津尙難預料饒麟書
當擊庭持穴滅彼地死也我公籌籌領袖夙所欲崇願時有以救之特電奉陳無任神馳鹿鍾麟叩歌印

●閻總司令錫山來電

國民政府鈞鑒我軍自江日總攻後騎兵第三師歌到高邑縣北其餘部隊明日可斷京漢綫出攻平山各
部本日連克洪子店温塘鎮等處集等處俘獲甚多即可與第二集團軍會師石家莊直搗燕薊也謹此奉
聞閻錫山叩魚

公 函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一七〇三號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為議決江蘇農工廳改為農鑛廳請查照辦理一案經於第六十次委員會議決分別通知已設農工廳各省等因除分函復並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咨函達

查照陳辦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秘書處

江蘇省政府
江西省政府

計抄送原咨一件

(咨文見前期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七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快郵代電解字第六四號

江蘇高等法院張首席檢察官鑒本院檢察處轉送本月十二日貴處來文一件以縣署遇人民呈控反革命及土劣劣紳案件應否接收詞狀先予偵查抑或拒絕令逕向特種臨時法庭舉發請予解釋到院查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管轄區域涉於全省各屬反革命及土劣劣紳案件應於收受後移送該法庭或分庭審判如有必要情形並可施行急速處分最高法院治印十七年四月十七日

附鈔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示遵事案據東海縣縣長世日代電稱竊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載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關於反革命之訴訟案件又懲治土劣劣紳條例第七條載凡犯本條例之罪者由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之第八條載凡土劣劣紳有本條例第二條之行為者地方人民均得向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舉發又奉鈞院第二三零號訓令內開內亂訴訟奉最高法院解釋屬於反革命案件範圍應歸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茲查該法庭已於今年二月一日宣告成立令仰嗣後關於內亂訴訟案件應即逕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受理各等因查縣屬距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甚遠現有發生控告反革命及土劣劣紳之案向縣政府呈遞狀件應否收受審理或先予偵查預審後逕送特種地方臨時法庭審判抑拒絕令逕向特種地方臨時法庭舉發應請解釋電示俾便遵循等情

據此奉關解釋法律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轉院解釋示遵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解字第六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〇一號函以從前共產黨徒用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名義所判案件應如何救濟請予解釋前來查土豪劣紳係屬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管轄依該法庭組織條例本有兩審從前第一審裁判不當現仍可依上訴救濟至所稱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如無法令根據則其裁判即屬無效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案據安陸縣司法委員陳舉勛代電內稱屬縣舊有黨部及農民協會純係共產黨徒把持是以人民受禍較他縣為烈邇來著名如侯潤生丁超羣等雖先後被擒槍決而從前被侯等用審判土豪劣紳委員會名義已判決未判決之各案多具狀請求再審未決之案屬署固可依法判斷已決之案時及一年依法自無再審之理然調閱原卷多未根據事實條文其中錯誤自屬難免是否可予再審以平冤抑之處伏乞電示祇遵等情到院事關法律問題查院未便擅斷相應函請

貴院核復俾便飭遵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上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增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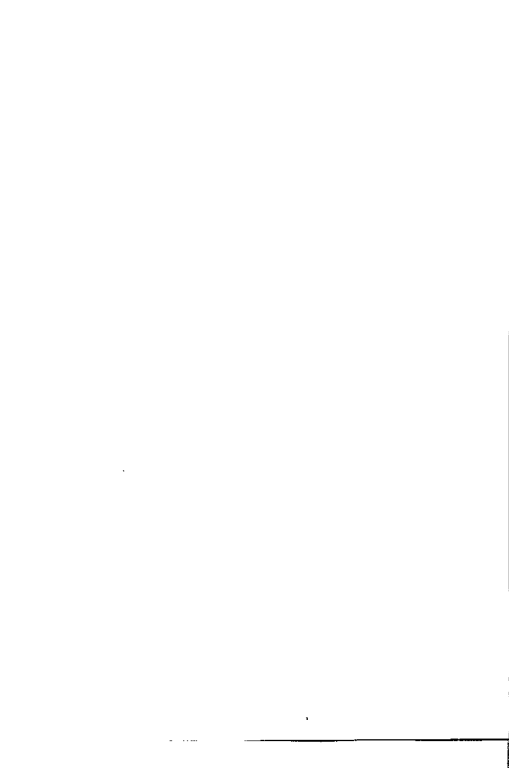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七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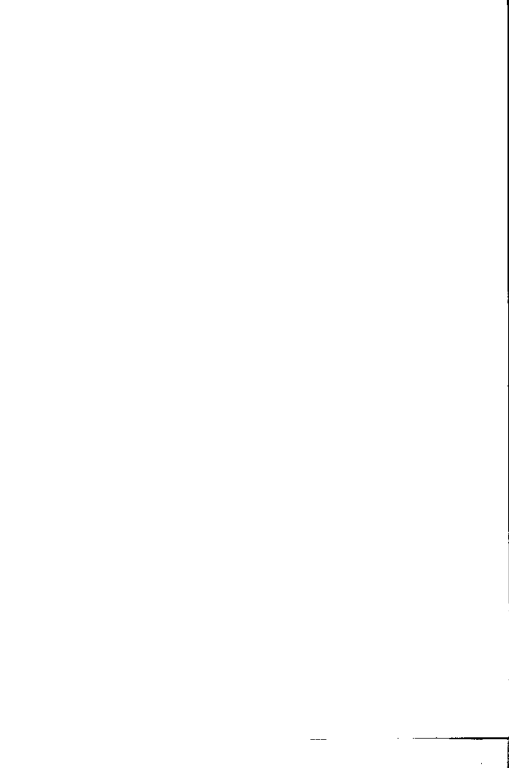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公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附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彙册)
 (附奉嶽駐治調查表)

譯主 席 致 美 國 總 統 電 長 電
 譯主 席 致 美 國 參 議 院 電 長 電

部令

國民政府公布農礦公報暫行條例十四條
 國民政府公布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十一條
 國民政府公布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主任辦事規則十四條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第六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第六八號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定價表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本報代售處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目次

第一章 總綱

第二章 懲戒行爲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六章 附則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監察院未成立前法官非依本條例不受懲戒

第二條 本條例稱法官者謂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第二章 懲戒行爲

第三條 法官有左列行爲之一者應依本條例懲戒之

一 違背職務

二 廢弛職務

三 有失職務上威信之行爲

四 有惡劣之嗜好

第三章 懲戒處分

第四條 懲戒處分分左列四種

一 免職

二 降等

三 停職

四 申誡

第五條 受免職處分者免去其現任之官職

受降等處分者依其現任官等降一等改叙

受停職處分者於停止二年以上二年以下職務之執行並停止其俸給

受申誡處分者由國民政府司法部或相關法院長官以命令行之

第四章 法官懲戒委員會

第六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以委員長一人委員六人組織之

第七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由國民政府於左列人員中遴選任命之

現任簡任以上之法院院長推事及檢察官

現任簡任以上文官而富有行政經驗或法律學識者

懲戒委員會委員由國民政府於前列一二兩項人員中各選三人任命之

第八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任期各為一年

第九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會議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四人以上

之同意不得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調用司法部職員辦理文牘記錄等事務

第五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一條 法官之懲戒由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

第十二條 司法部長對於各級法官認為應付懲戒時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三條 最高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高等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及所轄下級法院院長推事地方法院院長對於本院推事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高等法院以下各級

檢察官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及所轄下級法院檢察官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對於本院檢察官如認為應付懲戒時應依前條程序辦理但須由司法部轉送

司法部接收前項文件時如有異議得附意見書一併送交法官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四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懲戒人並指定日期令其提出申辯書或令其到會詢問如違令不提出申辯書或不到會者得逕為懲戒之

議決

第十五條 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應作成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並應移送司法部依照議決書及法定

程序執行之但受懲戒處分者如係最高法院院長應呈請國民政府執行

第十六條 懲戒事件如有刑事嫌疑應移交法庭辦理同一事件已經開始刑事訴訟程序者應於刑事

裁判宣告後實施懲戒會議程序

第十七條 提付懲戒之法官如未停止職務經懲戒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由該會呈請國民政府或通

知司法部先行停止其職務

停止職務之法官經法官懲戒委員會議決不受免職處分並未受科刑之判決者得依前項程序命其復職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羅鼎久未就職陸龍翔另有任用均請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呈請任命穆守志孫祖基爲江蘇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外交部山東特派交涉員龔公時宣力黨國歷著勳勞此次在濟南被日軍戕害手足寄於鋒刃忠義形於顏色猝聞凶聞痛悼殊深所有脩終典禮著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呈候核奪以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長沙關監督兼岳州關事務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劉天鐸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毛鍾才爲長沙關監督兼岳州關事務兼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浙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寧波交涉員張傳保另有任用張傳保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錫侯爲浙海關監督兼外交部寧波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傅存懷郭宗汾周球南桂馨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方鼎英兼津浦運輸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宏恩署最高法院檢察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長易培基呈請任命方叔章羅庶丹李肖聘黃德安爲國民政府農礦部秘書陳菱曾周純晏遠懷蔣詩孫楊開道潘贊化皮作瓊吳培均譚常愷陳蘊奇彭耕揚龔蕭寬爲國民政府農礦部科長戴脩驊夏守裏劉孝叔爲國民政府農礦部技正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任命林耀翔爲外交部僑務局秘書湯文聰關性靈爲外交部僑務局科長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七號

令 淞滬警備司令部
上海地方法院

爲令飭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爲呈請事案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公函第七十八號內開案奉國民政府司法部先後令發宋鵬等及程伯寅等張爾銘等被訴反革命請求昭雪原呈函電等件飭卽遵照送審依法核辦各等因當以各該案均係前駐滬特別軍法處所判決其管轄不無疑義具文呈請核示在案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該宋鵬等反革命案件已經前駐滬特別軍法處判處徒刑既據請求昭雪卽是聲明不服提起上訴現在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業已成立卽卽移送核辦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將奉發各件連同敝院原卷一併送請貴法庭查收核辦爲荷等由准此竊查送來案卷並原呈函電等共計一百二十餘件而羈押人等至七十名之多詳核各該呈訴案情非就事實審理則真相不明難期折服若概行提解到庭審訊如許之被告人押解既須多兵而沿途尤恐發生事故益以

職庭當成立時爲籌節國帑起見並未另設看守所專所所有上訴被告人擬寄押於江蘇第一監獄或江寧地方法院看守所據稱兩處均已人滿倘再驟增多數人犯實難容納等語又查各該被告余皆繫獄逾年咸稱未經法定程序判處爲詞自應准予依法上訴以昭公允惟有派員蒞審爲較穩妥茲擬先派審判員書記員等六員前赴上海就地審訊俾得真情俟審判明確案齊案件送庭評議依據組織條例第七條之規定仍以合議行之伏乞鈞府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並上海地方法院妥爲保護及盡量協助以利訴訟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批示進行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及上海地方法院分別妥爲保護協助可也此批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八號

江蘇
浙江省政府
安徽

爲令遵事案據江浙皖蘇徽蕪業公所主席黃晉紳呈稱呈爲保護蕪市先期籌備參照往年擬陳辦法敬祈鑒核分行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團縣警嚴密防護以安農商事竊查蘇浙皖三省蕪市因天時地理之不同遲早不等大概在舊節令小滿以後各縣蕪行均先後開市上年由總所擬陳辦法呈請分行三省政府轉飭保護並印成保護辦法發交各地軍隊及縣署公安局等分別辦理防護妥善同深感激本年蕪市

將屆社會情形較往年尤爲恐慌前據無錫宜興江陰等縣商陳述共黨滋擾各鄉難以安居逃亡遷徙
蠶戶寥落非有重兵駐護萬難維持現狀等情即以浙省而論甯紹各屬及楓涇等處共匪亦甚猖獗安徽
則皖北一帶土匪時有蠢動查各地商行在鄉鎮者多數其保護力量往往不如城市之周密本年蠶戶商
商均甚寒心況投行收商均須攜帶現銀道途所經行止所在非有實力保護難保不生事端在農民商人
同有身家資本之關係無怪其惴惴恐懼引爲杞憂總所職責所在自應未雨綢繆將應行保護各節如裝
運現銀輸送商貨參照向來情形注明日期逐條開列敬祈我政府主持辦理切實分行蘇浙皖三省政府
迅賜令行各駐軍團及水陸公安局縣政府照章保護一體施行並由總所將經陳辦法分別三省情形印
刷多份除一份附呈備案外每省一百份懇請轉發三省政府頒行各處防護商市之軍警官長查照辦理
期於妥善再江浙各縣經有共匪擾害之處及皖北上匪較多之區情形尤爲嚴緊應請政府另文知照由
各該省政府多調軍隊先期駐防以張聲威而安人心除將印刷條陳辦法三百份另行寄呈外謹將蘇浙
皖保護商市辦法各一份備文呈請仰祈俯賜核分別施行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蘇浙
皖省政府飭屬切實保護可也附件分別存發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遵照即便體察情
形分別保護此令

計檢發附件一百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〇九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法官懲戒暫行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官懲戒暫行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安徽旅京同鄉甘肅民生桂月華劉岱雲陳伯瑜等一百四十人呈爲蘇埠大劫案慘不忍聞懇飭安徽省政府迅予妥辦善後並懇令行財政內政兩部迅撥巨帑趕放急賑以解倒懸而脫危難事以閱四月廿九日申報第三張皖省新聞欄內載六安蕪埠鎮十四日拂曉被匪千餘名洗劫擄去男女票十餘名現該股匪逃至皖豫交界之金家寨地方盤踞懸定贖票價格茶商店東每票二千元店員每票五百元並已擄去二百餘票以促贖票云云復接六安友人來信謂此案當時損失現金在三十萬以上所擄十餘人皆有姓名可考而斷臂臂身之慘直爲闔賦所無等語竊以蕪埠雖爲安徽六安縣屬之一鄉惟以出產大宗茶蕪而六安霍山霍山各縣之茶又咸以該處爲總匯之所以故該處時值桑春附近數縣居民咸

特爲生活根據此次遭遭浩劫不獨被擄被劫各戶生命財產直接受絕大之犧牲即付近數十萬未被擄劫之居民亦莫不同接受非常之損失當此盜匪橫行時代擄人勒贖之案件原不獨藏埠一隅惟藏埠所受匪災之重視民國三年六安白狼之禍則超過十倍有奇而擄人之多視轟動全世界之臨城案亦超過三倍以上實爲空前未有之浩劫乃時逾月餘聞縣政府既無積極負責之縣長（續縣長已卸任）新縣長尙未到省政府方面亦無片何解決及善後之明文敵會同人旅食京華痛心鄉難爲此具呈並檢同報紙仰懇鈞府令飭安徽省政府對於藏埠大劫案迅予籌辦善後方法其目前所最急要者即對於被擄各票應如何營救取回已擄各票應如何先加撫卹此次事變當地官軍事前疏於預防臨時失於救護以後應如何設法保障使此等空前未有之浩劫不再發生按民國三年六安白狼之役當時北京政府對於被害各區曾經撥賑巨帑即獨山一鎮亦由財政部撥賑三萬元獨山距藏埠僅三十里此次藏埠災情之重較之獨山白狼之災何啻倍蓰擬懇鈞府俯准明令優加撫卹並飭財政內政兩部迅籌巨款簡派專員趕赴災區先放急賑以解倒懸而脫危難非懇批示祇遵不勝迫切待命之至等情查藏埠爲皖北重鎮際此茶市慘遭匪劫亟應妥籌辦法以靖地方據呈前情除批示悉候令行安徽省政府查明妥籌辦理具報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迅飭嚴緝凶匪急籌賑濟妥爲辦理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卅三六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孀婦錢趙珍呈伊夫錢駿前充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六軍團長與逆軍作戰被俘就義
請求撫卹等情擬遵例晉作少將陣亡例給卹新核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故團長錢駿爲國捐軀殊堪憫惜既據該會查明應照少將陣亡例給卹應予照准書表
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四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改江蘇大學名稱爲國立中央大學并乞頒校印核示謹遵由

呈悉據稱江蘇大學名稱改爲國立中央大學應卽照准并候另刊校印由該院轉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五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請薦任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穩守志孫祖基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應飭將該二員履歷補費備案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六號

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安徽財政廳繳來截角舊印乞核銷備案由

如呈備案仰即知照舊印繳銷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七號

國立中央研究院院長蔡元培

呈報啟用印信日期乞察核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六八號

財政部部長朱子文

呈爲對於安徽省政府請以行政官廳指揮監督各禁烟局一案謹具意見請鑒核由

呈悉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〇號

江蘇省政府

呈爲黨員所得捐可否自五月份起徵收請示遵由

呈悉黨員所得捐應遵照中央黨部通知於五月份發給薪俸時補扣四月份所得捐併數解繳以符通案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一號

國民通訊社李恩昭等

呈送該社組織社章請立案由

呈悉應逕向內政部呈請核示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二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為准江蘇高等法院檢察處函送宋鵬等被訴反革命各案卷以羈押人多未能解京茲擬派員赴滬就地審訊俟訊明並齊送庭評議請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等妥為保護協助由

呈悉候令行淞滬警備司令部及上海地方法院分別妥為保護協助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三號

江浙皖蘇廠礦業總公所主席黃晉紳

呈為礦行開市參照往年擬陳辦法請令蘇浙皖省政府分飭軍警嚴密保護并多調軍隊

以防共擾請察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令江浙皖省政府飭屬切實保護可也附件分別存發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五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

呈請薦任僑務局秘書科長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林耀翔湯文聰謝性靈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六號

安徽省政府

呈復關於安徽靈璧縣觀音菴住持釋道參等呈為靈璧等縣之區黨部強封寺廟沒收財產驅僧煖神惡通飭制止等情一案經令據該縣縣長呈復酌提廟產撥充學費係經議決辦理並瀝陳理由轉請核示由

呈悉既據分呈仰候中央黨部核示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七號

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據南京特別市公安局長轉報崗警於本京四條巷拾得共產黨煽惑傷兵傳單等情已

指令將散放之人嚴密查拏特抄呈該項傳單報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抄單均悉仰仍嚴飭查緝妥爲防範抄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八號

福建省政府

呈爲龍溪縣屬之壽巒經該省政府議決改爲縣治附呈與圖及調查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并候行內政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華對呈請改設縣治調查表

原轄 查華對原管轄上有十一堡範圍西北界漳平東北界安溪東南界長泰南界連龍溪東西相
區域 距約八十里南北相距約一百八十里以我國方十十里折合英尺一百二十里核算其面積
面積 實約有英尺一十七萬二千八百方里

戶口 查華對戶口人數由保分社由社分鄉由鄉分戶人烟稠密必須挨戶調查方得核明實數惟
人數 現據各保社長所報統計轄內戶口人數總額除僑居南洋各埠外約略有八九萬人左右

捐稅 查華對全屬地丁錢糧原有四千餘兩又因華對市扼處九龍江要岸所有漳北出產松杉茶
紙大宗及人口鹽斤百貨皆從此過運故鹽局有鹽稅厘局有厘稅又有木捐船排捐以及鋪
額 賈屠宰印花各種雜捐稅統計國地兩項每月約六七千元

建築 查華對建築衙署計劃業經十一保公民紳董會議指定縣署地點仍設華對市為宜以地居
衙署 九龍江中游上通汀龍下達漳廈交通孔道實為北溪咽喉漳州屏蔽之故所有籌備改縣及
計劃 建築經費亦經地方公認擔任就十一保按照大小保份先攤籌大洋一萬元經有具體辦法
及籌 概無須損及國帑
款辦

備考 查華對原有轄下之廣戶口之粟糧稅之多即無須鄰縣劃界亦足為獨立改縣基礎合併說
明備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七九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鈕永建

呈為轉報水陸公安管理處李獲萬子雲等私運鹽斤一案道批辦理情形暨私鹽變價給賞辦法并轉解變價存洋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請察收示遵由

呈悉據呈私鹽變價給賞辦法應准照行解款六千四百二十四元九角四分交首都各界慰勞負傷將士大會領取為撫慰傷兵之用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〇號

農鑛部長易培基

呈請荐任農鑛部秘書科長技正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方淑章羅述丹等二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一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蔣中正

呈請任命方鼎英兼津浦運輸總指揮由

據呈已悉應即照准除明令任命外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二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關於辦理和記洋行買辦羅步洲逆產一案現查羅逆迄難緝獲擬變通將本案改歸
行政機關處分以資便捷祈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羅步洲全部逆產應由法庭審理處分前經批令該市長並飭司法部遵辦在案何以尙未遵辦仰
仍遵照前令將全案卷宗移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依法辦理所請改歸行政機關處分之處殊屬不
合著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三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送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清單請查核批示遵行由

呈覽清單均悉所擬捐助賑款獎勵規則尙屬妥洽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直魯賑災捐助賑款獎勵規則

- 第一條 本獎勵規則依直魯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萬元以上者專案呈請國民政府特予優加獎勵
- 第三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題給匾額並給予一等金質褒章
- 第四條 凡捐助賑款銀一千元以上者呈請政府頒給獎證並給予二等金質褒章
- 第五條 凡捐助賑款銀五百元以上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並獎證
- 第六條 凡捐助賑款銀未滿五百元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依左列之規定贈予褒章
 - 一· 五百元未滿四百元以上者贈予一等銀質褒章
 - 二· 四百元未滿三百元以上者贈予二等銀質褒章
 - 三· 三百元未滿二百元以上者贈予三等銀質褒章
 - 四· 二百元未滿一百元以上者贈予四等銀質褒章
- 第七條 凡由各團體名義捐助賑款銀合於第二第三第四各條之規定者呈請政府題給匾額合於第五第六各條之規定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題贈匾額
- 第八條 凡經募賑款著有成績者由直魯賑災委員會酌量情形分別呈請政府給獎
- 第九條 凡呈請給獎及由會贈予者均將受獎人之姓名籍貫或團體之名稱分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奉政府核准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四號

農商部部長易培基

呈送制定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章程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李因等呈鄭荃操在漢被逆黨慘害請從優議卹一案擬照上校陣亡例給予撫卹檢

呈書表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附件發還

計發還證明書調查表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二日

公電

●譯主席致國際聯盟秘書長電

瑞士日內瓦國際聯盟秘書長德爾孟孟博士

余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代表國民政府請執事注意於因日本出兵山東省及日本軍隊在山東所爲之戰爭行爲所引起之嚴重形勢

本月三日在濟南之日本軍隊開槍射擊中國士兵及中國人民而在中國兵民方面當時并毫無挑釁行爲同時日軍並對附近居民區域施行砲擊以致中國人民死亡逾千數尤有駭人聽聞者當日有日兵多人侵入當地中國交涉員公署逮捕交涉員割去其耳鼻并將該交涉員及其屬員多人一併就地槍斃加之本月七日日本駐濟軍隊司令官突向國民革命軍總司令提出無理且不可能之條件多條并限十二小時內答復嗣後不俟我方答復日軍又開始更大之戰爭行爲此項行爲迄今尚未終止而且日本海陸軍現仍續向中國領土增派雖以如此種種挑釁行爲中國軍民長官嚴守政府命令始終忍讓

余將特請執事注意現在日本侵略行動實已侵犯中國領土及獨立而危害國際平和應請執事按照國際聯盟規約第十一條第二項即行召集理事會會議余亟盼國際聯盟知照日本停止日軍暴行并立即撤回山東軍隊國民政府深信我方理直對於此次事件之最終處決願承諾國際調查或國際公斷之適當方法

●譚主席致美國總統電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

華盛頓總統府顯理治總統

日本派遣軍隊入我山東殺害我交涉人員迭次砲擊我和平軍民爲實際的戰爭與侵略現仍增兵不已余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之資格敬請貴總統注意中國方面深信國際和平與正誼之維持爲文明諸國之共同責任故對於日方暴行迄今極端容忍往者山東問題之解決實有賴于諸友邦之斡旋而貴國之盡力尤多敵國人民至今耿耿在念現在貴國政府與人民對於日本所演成之嚴重局勢余與敵國人民亟望聞其所持之態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譚延闓

●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何參謀總長葛參謀長鈞鑒(一)頃接馮總司令庚午電開我京漢綫各軍已過順德大名方面張軍長維璽所部五日過臨濟六日過武城現正與津浦各軍會攻德州(二)接孫總指揮佳辰電開我吉鴻昌師虞成在莒鎮附近將奉魯軍約三千餘名完全繳械獲槍二千餘支俘敵三千餘名(三)六日早敵戰鬥機一架在濟南飛旋擲彈經一軍二師一團集中射擊命中敵機降落商埠西端機上有俄八一名僞旅長一員着西裝二名該機落地炸毀斃命謹聞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叩佳印

部 令

國民政府農墾部部令第六七號

茲制定本部農墾公報暫行條例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墾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農墾公報暫行條例

第一條 本公報定名為農墾公報由本部秘書處第四科編纂發行之

第二條 本公報編纂分類如左

- (一) 總理遺囑
- (二) 總理遺像
- (三) 圖畫及像片
- (四) 國民政府令
- (五) 農墾部令
- (六) 法規
- (七) 公牘

(八) 記錄

(九) 專載

(十) 調查

(十一) 統計

(十二) 選載

(十三) 通告

(十四) 附錄

第三條 本公報每月出版一次以每月一日為發行期

第四條 本公報由編譯員分任本報編纂譯述之責

第五條 本公報於必要時得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長呈請部長調派辦事員及錄事若干人整理之

第六條 本公報印刷事宜由秘書處第三科辦理之

第七條 本公報收支款項事宜由秘書處第二科經理之

第八條 本部各處總司室登報公布之文件應由各處總司室主管長官負責臨時抄移送本公報編輯室

第九條 本公報編譯員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總司室調取文卷抄籍但調卷時應備雙聯調卷單由調查人簽字送主辦處總司室保存俟文卷送還時將調卷單掣回註銷

第十條 本部直轄各機關得隨時將應行公布或廣告文件函送本公報編輯室彙集發刊

第十一條 本部及直轄各機關職員如有關於農礦之著作譯述及調查圖表等稿件得隨時送本公

報編輯室審定發刊

第十二條 本部各處總司室及直轄各機關送刊稿件務於本公報發刊前五日送本公報編輯室五日以後交到之件須俟下期發刊

第十三條 本公報每期發刊前應由編譯員將稿件彙齊請正交由秘書處第四科科長呈送部長核閱後再行發刊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七三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十一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整理漢冶萍煤鐵廠以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事業起見特參酌交通部辦法就本部設立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

第二條 凡漢冶萍煤鐵廠發生之利專用於鞏固及發展中國之鋼鐵及其附帶事業不作別用

第三條 本會設主席委員一人負整理完全責任專任委員一人秉承主席委員辦理本會所屬鐵廠一切事務另設委員五人至九人協議一切事務

第四條 漢冶萍公司得推舉代表一人呈請本部部长核准加派爲本會委員

第五條 本部有委員三分之一列席即可開議議事以多數取決之贊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本會所有一切議決事項呈請部長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可設秘書一人技士二人技佐一人承主席委員及專任委員之命辦理會所事務俟將來

擴廠事繁時得酌量增加員額

第八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辦事員書記

第九條 本會會所并駐漢辦事處經費暫由財政部按月借墊二千元俟有收入時歸還

第十條 本暫行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一條 本暫行章程公布後所有從前章程應即廢止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七四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鐵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十四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礦部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鐵冶業機關會計主任辦事規則

(一)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鐵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應駐在各該機關總事務所所在地

(二) 凡前項機關會計統計事務各該機關長官應會同會計主任辦理

(三) 前項機關長官對於任免會計人員時須得會計主任同意會計主任對於任免會計人員得參加意見如有分機關時亦同

(四) 會計主任職權如左

甲 關於監督會計人員辦理會計統計事項

乙 關於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關於指導登記簿冊事項

丁 關於稽核出納款目事項

戊 關於存款及會計分內用件保管事項

己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預算事項

庚 關於營業成本計算事項

辛 關於分配官股或商股贏利事項

壬 關於鑛產物產額及銷額之比較事項

癸 關於各項報告逐月支出決算及會計年度總決算事項

(五) 會計主任為便利起見視事務繁簡得分課辦事

(六)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所屬各機關之會計人員得派人巡迴視察之並得召集會計統計會議

(七) 會計統計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集一次以每年度總決算前一月行之如有特別事項亦得臨時

召集

(八) 會計主任除按月將會計情況呈報本部外每半年決算一次每一年度作總決算一次

(九) 各該機關總決算時應作報告表如左

一·本年度營業狀況報告表

二·次年度營業概算表

三·財產目錄

四·資產負債表

五·損益表

六·盈利分配表

七·各項開支報告表

八·營業成本計算報告表

(十) 會計主任造具各項報告表應備三份一份存該駐在機關兩份存本部但分機關應備四份除一份存各該分機關外餘由總機關分別呈轉

(十一) 會計主任於各駐所機關之經費出入應設零款收支賬於該機關收發物品應設用品分記賬

(十二) 會計主任如不能盡職或不勝任或有過失及非法行為時各機關長官得隨時呈報本部派員查實分別情節輕重懲戒之

(十三) 會計主任對於駐在機關會計事項得發抒意見並須將本年度會計得失及來年度改良辦法分別數陳

(十四)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號即月廿六日解字第六六號

四川巴縣地方法院暨支代電悉該院魚日電請解釋迄未收到惟案關損害賠償訴訟查據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第一條凡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委任縣知事處理之依此解釋凡已設法院各縣該縣知事對於此項訴訟即不得受理其判決當然無效既由當事人向該管法院起訴自應受理此復最高法院院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職院於本年一月魚日電請解釋華商輪船撞沉華民木船請求損害賠償無權兼理訴訟之知事公署其判決有無效力當事人向職院起訴應否受理迄今未奉覆示懸案待決因盼電達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蕭應渠敬叩支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廿七日解字第六七號

一啓者接

貴會本月六日來呈以從前會審公廨復訊判決案件是否有效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復訊判決爲該公廨從前慣例所許經換文承認自爲有效應以丑說爲是但該換文「最終」二字係指非合甲乙二種情形不能上訴者而言倘有再審原因依收回公廨章程第一條乙款乃可依法請求再審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上海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呈爲請求解釋事竊據會員陶嘉春函稱敬啓者會員有一法律顧問即甲乙兩造涉訟經前會審公廨判決乙造敗訴是時公廨章程只有上訴規定並無原審可以複訊明文乙造即向上海交涉公署依法組織之正式上訴機關聲明上訴經判決駁回乙造不服並無新證據發現仍以從前上訴理由向第一審請求覆訊而第一審遽然照准重行審判甲造敗訴甲欲上訴而上訴機關已經取銷于此發生法律上疑問子說當事人不服第二審判決只能依法於上訴期間之內聲明上訴如果逾期即屬確定除有新證據發現得依法向第二審聲請再審外不容第一審任意推翻如第一審重行受理判決是爲一事再理根本上即屬無效丑說復訊判決雖不合法然爲最後之判決收回公廨換文上有以往判決均認爲有效並爲最終之判決等語故應認爲有效兩說究竟孰是請求貴會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等因查前清凡不服公廨判決例由道署受理上訴光復後歸外人代管遂無上訴處所旋交涉公署特設上訴機關出示通告卒因領事團不予承認無形取銷然已判決數案乃公廨故意復訊其結果適與上訴審相反依收回公廨協定公廨判決確定之件自屬有效但以原審衙門並無再審原因濫用程序於法不合實不能動搖上訴審之判決力此種特殊情形現在公廨收回不免發生問題當經三月三十一日第十四次委員會決議認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爲特據情呈請鈞院察核准予解釋以資適從實爲公便謹呈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八號

湖北高等法院鄂首席檢察官龔寒代電悉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此項案件應歸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審判其暫由地方法院受理已屬臨時辦法縣知事竟行審判殊乏根據自屬無效最高法院感午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鈞鑾查懲治土豪劣紳係屬特種刑事案件在特種刑事臨時法院未成立以前其第一審應歸地方法院管轄業經司法部第二七五號指令遵照在案鄂省特種刑事法庭尙未成立對於已後發生之土豪劣紳案件當然由地方法院審理惟在部令未到以前縣知事已經判決尙未確定之土豪劣紳案件應否認為有效不無疑義職處現有此項案件亟待解決用特電呈鈞處轉請解釋示遵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鄧濟安叩寒印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礙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八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書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三號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〇號

(附) 戰地各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戰地各縣法院辦事細則

戰地各縣法院所職員懲獎章程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法院檢察事務懲獎章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公電

國民政府復華僑團體電彙錄

李委員選鈞致各省總督電

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來電

海外各華僑團體來電彙錄

部令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八條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視察員服務規則十二條

國民政府農林部公布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十八條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六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七〇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著作權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著作權法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就左列著作物依本法註冊專有重製之利益者為有著作權

一· 書籍論著及說部

一· 譜劇本

三· 圖畫字帖

四· 照片雕刻模型

五· 其他關於文藝學術或美術之著作物

就樂譜劇本有著作權者並得專有公開演奏或排演之權

第二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掌管之

內政部對於依法令應受大學院審查之教科圖書於未經大學院審查前不予註冊

第三條 著作權得轉讓於他人

第二章 著作權之所屬及限制

第四條 著作權歸著作人終身有之並得於著作人亡故後由承繼人繼續享有三十年但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歸各著作人共同終身有之著作人中有亡故者由其承繼人繼續享有其應有之權利

前項承繼人得繼續享有其權利迄於著作人中最後亡故者之亡故後三十年

第六條 著作物於著作人亡故後始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第七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其著作權之年限亦為三十年

第八條 不著姓名或用假設名號之著作物其著作權之年限為三十年

前項年限未滿者改用真實姓名者適用第四條之規定

第九條 照片得由著作人享有著作權十年但受他人報酬而著作者不在此限

刊人文藝學術著作物中之照片如係特為該著作物而著作者其著作權歸該著作物之著作人享有之

前項照片著作權在該文藝學術著作物之著作權未消滅前繼續存在

第十條 從一種文字著作以他種文字翻譯成書者得享有著作權二十年但不得禁止他人就原著作另譯其譯文無甚差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年限自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第十二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或分數次發行者應於首次呈請註冊時聲明之嗣後每次發行仍應踐行呈報之程序

前項後段所定呈報程序限於定期刊物得由內政部准其省略之

第十三條 著作物係編號逐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每號最初發行之日起算

著作物係分數次發行者其著作權之年限自其最後部分最初發行之日起算但該著作物雖未完成其應行繼續之部分已逾二年尚未發行者以已發行之末一部分視為最後之部分

前項規定於第一次註冊時預行聲明繼續發行之期限者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著作權人亡故後若無承繼人其著作權視為消滅

第十五條 著作權之移轉及承繼非經註冊不得對抗第三人

第十六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而有少數人或一人不願發行者如性質上可以分割應將其所有部分除外而發行之其不能分割者應由餘人辭以相當之利益其著作權則歸餘人所有但該少數人或一人不願列名於著作物者聽之

第十七條 出資聘人所成之著作物其著作權歸出資人有之但當事人間有特約者從其特約

第十八條 講義演說雖經他人筆述或由官署學校印刷其著作權仍歸講演人有之但別有約定或經講演人之允許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就他人之著作闡發新理或以與原著作物不同之技術製成美術品者得視為著作人享

有著作權

第二十條 左列著作物不得享有著作權

一、法令約章及文書案牘

二、各種勸諭及宣傳文字

三、公開演說而非純屬學術性質者

第二十一條 掲載於報紙雜誌之事項得註明不許轉載其未經註明不許轉載者轉載人須註明其原

載之報紙或雜誌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於著作物呈請註冊時發現其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拒絕註冊

一、顯違黨義者

二、其他經法律規定禁止發行者

第三章 著作權之侵害

第二十三條 著作權經註冊後其權利人得對於他人之翻印仿製或以其他方法侵害利益提起訴訟

第二十四條 接受或承繼他人之著作權者不得將原著作物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更換名目發行之但

得原著作人同意或受有遺囑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著作權年限已滿之著作物視為公共之物但不問何人不得將其改竄割裂變匿姓名或

更換名目發行之

第二十六條 冒用他人姓名發行自己之著作物者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第二十七條 未發行著作物之原本及其著作權不得因債務之執行而受強制處分但已經本人允諾

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經註明原著作之出處者不以侵害他人著作權論

一·節選衆人著作或書以供普通教科書及參考之用者

二·節錄引用他人著作以供自己著作之參證註釋者

第二十九條

著作權之侵害經著作權人提起訴訟時除依本法處罰外被害人所受之損失應由侵害人賠償

第三十條

著作物係由數人合作者其著作權受侵害時得不俟餘人之同意提起訴訟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失

第三十一條

因著作權之侵害提起民事或刑事訴訟時得由原告或告訴人請求法院將涉於假冒之著作物暫行停止其發行

於有前項處分後經法院審明并非假冒其判決確定者被告因停止發行所受之損失應

由原告或告訴人賠償之

第三十二條

著作權之侵害若由法院審明并非有心假冒得免處罰但須將被告所已得之利益償還原告

第四章 罰則

第三十三條

翻印仿製及以其他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權者處五百元以下五十元以上之罰金其知情代爲出售者亦同

第三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者處以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三百元以下三十元以上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註冊時呈報不實者處二百元以下二十元以上之罰金並得註銷其註冊

第三十七條 未經註冊之著作物於其未幅假填某年月日業經註冊字樣者處四百元以下四十元以

上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依本章處罰之著作物沒收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罪須告訴乃論但犯第三十四條之罪而原著作人已亡故者

不在此限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著作物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一·未經註冊而已通行二十年以上者

二·著作人自願任人翻印仿製者

第二條 依本法以著作物呈請註冊者應備樣本二份依後列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具呈送內政部其在各省各特別市或特別區者得經由各該區域內主管民政事務之機關轉呈內政部
本法第一條第四款第五款之著作物不能具備樣本者得以著作物詳細說明書或圖畫代替之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毋庸備具樣本

第三條 著作物係用官署學校公司會所或其他法人或團體名義者呈請註冊時應記明該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其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之姓名住址

第四條 依本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改用真實姓名者應依後列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呈報

第五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情形應依後列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具呈聲明
第六條 因接受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者應依後列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或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具呈為之

第七條 著作物之註冊由內政部將應登記之各事項登記著作物註冊簿上為之
著作物註冊後應由內政部發給執照並刊登政府公報公告之

第八條 欲發行無主之著作物者應開明事由呈請內政部於政府公報公告之
自前項最後公告之日起滿一年無人聲明異議者准其發行

第九條 凡已註冊之著作物應於其末幅標明某年月日經內政部註冊字樣並註明執照號數

第十條 本法施行前已發行之著作物自最初發行之日起未滿二十年者仍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前已註冊之著作物限於在本法施行後一年內補行註冊者其原有之註冊仍不

失其効力

補行註冊應納公費按照本細則第十三條規定減輕二分之一

第十二條 本細則第七條第一項之註冊簿不問何人均得請求准其查閱或抄錄之

第十三條 呈請註冊及請求查閱或抄錄註冊簿等項公費每件定額如左

一· 著作物註冊費 該著作物每部定價之五倍有二種以上之定價者以其最高者為準

二· 承襲或接受著作權註冊費與第一款同

三· 執照遺失補領費一元

四· 查閱註冊簿費五角

五· 抄錄註冊簿費 (每百字五角未滿百字者以百字計算)

第十四條 外國人有專供中國人應用之著作物時得依本法呈請註冊

前項外國人以其本國承認中國人民得在該國享有著作權為限

依本條第一項註冊之著作物自註冊之日起享有著作權十年

第十五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各項呈請程式

著作物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 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呈請著作物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照著作權法隨送樣本

或附具詳呈請註冊給照一體
細說明書

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爲著作物改正姓名呈請註冊事竊某人發行某種著作物經于某年 月 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

執照但該著作物向未註姓名現擬改用某姓名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係用假設名號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册人即
呈請改正人姓名謹呈押

著作物逐次或分次發行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爲呈請著作權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擬編號逐次分幾次發行照著作權法預行聲明並隨
送樣本呈請註冊給照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姓名謹呈押

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原註冊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如係法人時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代表人姓名住址)

呈為接受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物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將該

項著作權售與某人接受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體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原註冊人姓名謹呈押

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程式

具呈人姓名籍貫年歲職業住址

呈為承繼著作權呈請註冊事竊某人有某種著作經於某年月日呈請註冊領有某號執照現某已於某年月日身故其著作權應歸某人承繼照著作權法呈請註冊一律保護謹呈

內政部部长

年 月 日承繼人姓名謹呈押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谷正倫爲首都衛戍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浙江省政府呈稱該省政府主席何應欽職務甚繁不能常川駐浙請以該省政府委員蔣伯誠代理主席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宗仁爲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二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現經制定分別明令公佈應即遵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著作權法及著作權法施行細則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三號

令內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福建省民政廳廳長鄭寶齊呈稱據龍溪縣華嶺保衛團團長李玉春農會會長李濟東市政會長楊瓊林公立學校校長李振邦各率公民代表李漢森等先後呈稱竊查華嶺距龍溪縣治百餘里地勢衝要扼居九龍江中流爲上通汀龍下達漳廈交通孔道轄上有十一堡範圍之廣人民有數十社戶口之衆錢糧由龍溪劃出獨立分征年有四千餘兩之多且界連安溪長泰漳平三縣爲盜匪出沒之區縣佐職輕力微不足以資鎮攝距縣遼遠每有糧長莫及之勢民國初年曾由省議會議決改爲華安縣呈請上級機關核准並經決定分區劃界通令各鄰縣查照在案嗣因政局未定致未實行公民等望治情殷請願心切懇准依照原案改設縣治仍委原任縣佐李志埭爲縣長而專責成等情經前政務委員會以改設縣治事關變更行政區域其錢糧轄境應如何劃定建築公署監所一切

經費應如何籌撥以及民情習慣有無窒礙均應詳細考查以期周妥前省署據卷於民國十一年軍興時散失無案可稽當分令鄂漢安漢漳平三縣調查查明繪具圖說呈復去後僅能漢陽縣長呈送華嶺設縣治劃界圖一紙前來漳平縣長則稱無案可稽安漢尚未復到毗連之長泰縣當時亦未分飭有案驅廳成立復未鈞府先後訓令據華對商會重理地籍呈請將改設縣治一案迅賜核准漢陽縣長鄭之翰呈請核示辦法各等情令應核辦具復等因茲據該會重分呈到應又經分令長泰漳平安漢龍溪各縣遵照前政委會飭各節會議具復旋據龍溪縣長呈復再奉令後經訂期分函各縣其依期到會者佈漳平派來代表及華對縣佐李志坤安溪長泰兩縣或因路遠或函復設同未能到會復分函改訂會議日期仍未能成會第四職界與鄰縣毗連劃分殊難可否准予先行派員籌備一面會行各縣訂期會勘或就華嶺原轄十一保先行獨立改縣請指令進行等情並呈送圖說一紙復經指令該縣長將華嶺原轄區域面積若干戶口人數多少稅捐額數幾何切實調查詳細列表並將建築衙署計劃及營款辦法具報仍一面函催安溪等縣遵照前令會議具復各在案茲據該縣長呈稱奉令後復分別函令訂於三月一日在職署預開會議及各該縣仍因路隔窳遠屆期未能到署列席然華對地居薊江北路要隘出產富饒人煙稠密誠爲繁盛之區距離縣治百餘里強茂莫及非改設縣治不足以撫綏境土是以當地商民奔走呼號渴望設立自應俯順輿情以慰鳴望所以延未成立者爲對於劃分鄰縣邊境所致毗連各縣對於華嶺設縣治非不贊成祇以道路遙遠地方不靖因之畏葸不前難與會議要亦時勢使然惟華對設縣實爲十民企望要舉似難再視綏圖現據總李漢森等呈請免劃其境僅就華對原有區域改建縣治按之金門係一海障東山爲一小島其轄地與嶺南倍減華嶺皆離縣較遠早經改設爲縣察核該團總等所請洵屬扶緊水捷之計似可准行差鄰疆既不劃則鄰縣可免勸義自無阻梗歎或自易並據華對案佐李梅建案

籌畫計劃及籌款辦法業經地方紳董公民議定原就十一堡先自捐籌一萬元為籌備改縣費用及建築經費且縣名華安缺列三等均擇前省議會議決在客體諸端堪稱粗具規模其餘如縣署監獄應如何籌設警備名額應設若干槍械作何領用例由國庫支出之教育慈善等費各應追加若干統計收支預算給縣轄境圖說凡此各項亦應遴派專員專司其事方足以因應咸宜按查金門東山改縣均先委員從事籌備有例可援應幾責有專司不致遷延時日等情並填函調查表一紙據此職廳復查華嶺距離龍溪縣治百有餘里控制頗難縣佐所轄地東西相距約八十里南北相距約一百八十里戶口有八九萬人丁隸有四千餘兩各種捐稅月可收六七千元以之改設三等縣缺有便利而無窒碍即華安名稱核與各省區所屬縣名亦無重複該地人民因有設縣之必要再四請求援照東山金門從前改縣成案並願先籌一萬元為籌備及建築經費似可准予照辦奉令前因並據呈前情理合給具華嶺縣佐所屬十一堡與圖並抄調查表各二紙呈請審核如蒙准准請轉呈國民政府備案一面由廳派員籌備限期成立所有核議華嶺改縣各緣由是否有當伏乞指令祇遵等情並附華嶺改縣與圖及調查表各二紙據此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七十次會議議決准予照辦除指令遵照並俟改設成立再行呈報外理合連同與圖調查表各一紙具文呈請鑒核備案指令祇遵等情前來附呈華嶺改縣與圖及調查表各一紙據此除批呈及圖表均悉准予備案圖表存並候令行內政部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八號

工商部
農礦部

呈為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呈稱請將註冊期限再行展限兩月確係體恤商艱已令行該局照辦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二八九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該省政府何主席兼任國府委員及總司令部參謀次長不能常川駐浙經公推蔣伯誠為代理主席請鑒核明令特許由

據呈已悉已有明令照准矣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 第三九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

呈送戰地各縣設立縣法院組織條例及懲獎章程等件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四日

●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未設地方法院各縣應設縣法院

第二條 縣法院設於縣政府內以審判官及縣長組織之

第三條 設縣法院地方所有第一審民刑案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概歸縣法院管轄

第四條 縣法院設審判官一員或二員

審判官設有二員時以資深一員為主任審判官其餘一員為候補審判官

第五條 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派充為縣法院審判官

一、具有司法官資格者

二、曾任承審員一年以上有司法官考試資格者

三、法政專門學校畢業經本會考驗合格者

第六條 關於民刑審判民事執行不動產登記概由審判官辦理

第七條 關於檢舉緝捕勘驗遞解刑事執行並其他檢察事務概由縣長辦理

第八條 縣法院司法行政事務由審判官與縣長會同辦理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審判官及縣長關於司法事務均受戰地政務委員會之監督

第十條 縣法院經費除審判官俸給另行規定外概照各縣原案開支由縣長負責辦理如有不敷

得由縣長會同審判官呈准就該縣正雜各款及法收留用項下指撥

第十一條 書記員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掌理訴訟記錄文牘會計及其他關於司法上之庶務

第十二條 承發吏庭丁受審判官之監督

第十三條 檢驗吏司法警察受縣長及審判官之監督

縣法院之司法警察如不敷用得調用縣政府警察

第十四條 縣法院辦事細則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定之

第十五條 省政府成立後戰地政務委員會關於縣法院所有權限移歸高等法院院長及高等法院

首席檢察官分別辦理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戰地各縣縣法院組織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法院處理事務除有法令規定外概依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縣長審判官應于縣政府內設辦公處督率所屬司法人員處理司法事務

第四條 縣法院人員處理司法事務應遵照官吏服務令第五條至第七條之規定同守秘密

第五條 辦事時間除例假外以左列時間為準但遇必要時縣長或審判官得延長或變更之

一·自九月至十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二·自十一月至翌年二月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

三·自三月至六月上午八時至下午三時

四·自七月至八月上午七時至下午三時

第六條 縣法院人員辦公時間內除因公外不得接見賓客

第七條 縣法院人員于辦公時間外須輪流至院值班例假日亦同

第八條 縣法院辦公處置考勤簿縣法院人員應按照第五條時間親書到院出院字樣其逾所

定時刻三十分到院或先于所定時刻出院者須記明理由于備考欄內

第九條 縣法院人員因不得已事故不能到院者應具告假書送由縣長及審判官核准

第十條 縣法院辦公處懸掛左列各種一覽表

一・民刑事未結各案

二・收所人犯之姓名案由及收所之年月日

三・其他司法事務未辦案件

前項各種一覽表案結後分別抹銷每月更換一次

第十一條 縣法院印信由審判官及縣長指定書記員典守之

第十二條 縣法院司法行政公文以審判官及縣長兼理檢察事務名義行之

第十三條 縣法院對於駐地政務委員會高等法院院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用禁對於該縣看守所長管獄員用令對於縣政府及其他不相隸屬各機關概用公函

第十四條 縣法院處理司法事務應照沿用之司法月報規則暨表式於翌月十日以前按期造報

第十五條 縣法院審理民刑案件除必須秘密詢問者外應于縣法院法庭公開爲之

縣法院法庭應以牌額標明

第十六條 縣長及審判官應各就其收受之案件迅速批示並定期訊結訊問及宣判日期應先期

牌示於縣法院門首

第十七條 審判官裁判案件除依法送達正本外應將裁決及判決主文牌示于縣法院門首並記

明牌示日期于送達正本及宣判筆錄內

第十八條 民刑訴狀須用國民政府司法部頒發狀紙違者不得受理（舊實前項狀紙不得逾部定費額）

第十九條 收發員接收民事訴狀時應即查照訟費規則向訴訟人徵收足額照數發給印紙交訴訟人粘貼狀面並填寫聯單如審判官認為不足額時得命令訴訟人補繳
前項訟費徵收之後應就印紙上著以收發員收訖戳記並將征收訟費四聯單中之通知單粘附狀內

第二十條 收發員收受文件訴狀後應即分別性質送縣長或審判官核辦至遲不得逾翌日

第二十一條 收發員收受訴狀後應蓋新案或舊案並到院年月日等字紅戳于狀面

第二十二條 民刑事判決或處分在法定期間內有聲明不服或聲請再議者應于五日內整理案卷證物移送管轄機關

第二十三條 民刑事判決確定後應分別由縣長或審判官依法迅速執行

第二十四條 縣法院關於司法收入統計不動產登記各項簿冊及編訂案卷方法次序關係審判各項用紙應照法院沿用各種程式行之

第二十五條 縣法院關於寫狀征收訟費報解司法收入及承辦吏服務法等服務應各依單行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縣法院關於民刑事案件證物之收受發還除令當事人出具狀領狀並記明其事由

于案卷外應分別記入定式簿冊證明其收受交付

第二十七條 各項贓物及沒收物品民刑事當事人繳存款項物品應分別編號記入定式簿冊

第二十八條 每月執行罰金及易刑罰金除呈報解繳外縣法院應摘由蓋用縣法院印信榜示數目

于縣法院門首並送登本省公報

第二十九條 縣法院關於辦結各案卷宗應分類編號保存並記入案卷編存簿

第三十條 縣法院書記員錄事如不敷用應由縣長隨時指派縣政府人員幫助辦理

第三十一條 看守所長管獄員受縣長及審判官之指揮監督

第三十二條 民刑訴訟條例及其他法令于縣法院適用之

第三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隨時修改

第三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監所職員懲獎章程

第一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一、辦事敏速毫無貽誤者

二、戒護有方未嘗稍懈者

三、作業售品經營得法者

四·衛生合法死亡最少者

五·盡心教導感化多名者

六·其他從事職務奮過人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加俸或記名升用

第四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予以懲戒

一·辦事遲誤屢戒不遵者

二·疏脫人犯情有可原者

三·人犯變死失於防範者

四·挪用公款圖營私利者

五·其他怠棄職務情節較輕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記過三次準一大過由戰地政務委員會予以罰俸或撤職處分

第六條 監獄看守所職員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法院審判官懲獎章程

第一條 縣法院審判官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審判官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 一· 逐月所受民刑事案件滿半年收結相抵者
 - 二· 清理前移交案件兩月內滿八成以上者
 - 三· 清理一年前積案半年內滿六成以上者
 - 四· 清理重大積案者
 - 五· 上訴駁斥案件半年內滿六成以上者
 - 六· 辦理民刑重大案件認為特別優異者
 - 七· 清理積弊成績卓著者
 - 八· 每月呈報裁判決及訴訟各項表冊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 九· 按月報解收入毫無遲誤滿一年以上者
 - 十· 雜費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 第三條 獎勵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積大功三次或有前條第四款第六款成績之一者酌予加俸或升用

第四條 審判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職場政務委員會分別懲戒

- 一· 逐月所受民刑案件滿半年結案不及七成者
- 二· 前任移交案件四月內清理不及六成者
- 三· 一年前積案半年內清理不及四成者
- 四· 上訴廢棄原判案件半年內超過半數者
- 五· 辦理民刑案件認為有重大疎忽者
- 六· 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 七· 不依期報解司法收入者
- 八· 不按月呈報裁判決及訴訟各項表冊至兩次以上者
- 九· 行止不檢查有實據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依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積大過三次或有前條第五款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予以留俸或撤職

處分

第六條 審判官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懲獎章程

第一條 戰地各縣縣長兼理縣法院檢察事務之懲獎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縣長有左列成績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獎勵

一、偵查終結案件至十分之七以上滿一年者

二、偵查命盜案件認為有優異之成績者

三、應處徒刑以上之刑事案件除親告罪外無人告訴告發經縣長直接檢舉至五分之一

以上者

四、籌設監獄工場辦理著有成效者

五、征收司法收入毫無浮冒並按月報解無誤滿一年者

六、偵查案件按月造報從未逾限滿一年者

第三條 獎勵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功 (二)記大功

積功三次準一大功即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加俸或記名升用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由戰地政務委員會分別予以懲戒

- 一、應起訴而不起訴或不應起訴而起訴徇人請託而未得贓者
- 二、偵查案件無特別理由延擱兩月以上不終結者
- 三、監督不嚴致公役法警藉訟勒索舞弊及已知後而容隱不舉者
- 四、命案逾六月盜案逾四月未破獲者
- 五、起訴案件被宣告無罪諭知免訴及不受理半年內超過半數者但免訴不受理之原因發生在起訴後者不在此限

六、不起訴案件被聲請再議經認為有理由半年內超過半數者

七、罰金及其他司法收入于造報中漏列至次月補報者

八、沒收品不照章拍賣者

九、判決確定案件不為迅速執行者

十、法定收入外浮冒征收者

十一、不依期報解司法收入者

第五條 懲戒辦法以左列各種行之

(一)記過 (二)記大過

積過三次準一大過由戰地政務委員會酌予開除或逕予撤任

第六條 縣長之功過得互抵之

第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三號

各省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

呈為臚陳簿賬繳單貼用印花案不可實行之理由請飭通令將印花稅新法暫緩執行並
准予修改以恤商艱由

呈悉查印花稅暫行條例規定稅率本極低微簿賬繳單分別貼花按諸商情擔負亦不過重自應遵辦歐
戰之際外邦對於此項稅收多採用非常特別辦法即就日本而論有自五分增至四元九角者有該國稅
法論可查商艱固宜兼恤國用尤在通籌該會應其體時艱切實領導一律奉行用紓國計是為切要除行
知財政部外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公電

●國民政府銜華僑團體電彙錄

檳榔嶼益翠報鑒電悉款即轉交安辦承郵前災受者感泣義軍已迫燕台諸事正籌處理仍惟共同努力爲盼國民政府錄印

巴達維亞沙灣白榮愛國團鑒遠懷祖國共賦同仇忠愛之忱溢於言表款收即轉北伐完成諸事當易措置所望遐邇一致努力耳國民政府洽印

巴達維亞板家峽國民黨分部暨班平學校諸同志鑒電悉款即轉交北征大捷驛定幽燕我同胞遐邇一心國事罔不濟也國民政府錄印

霹靂江沙覺民閱書報社邱能言先生暨全體僑胞均鑒得電具徵熱誠大軍已逼北京助款郵傷三軍如挾纊也國民政府洽印

馬來日白任抹華僑救國會鑒制電悉輸財助義愛國情殷大軍即平燕前統一易成足慰遠念國民政府洽印

秘魯華刺中華會館鑒寒電悉計難爲恆矢誠助款殊堪嘉尙北征大捷迅完統一海內外同胞共同加勉諸事當易爲力也國民政府洽印

新加坡國民黨第二分部鑒電悉助款印轉似此遐邇同心北伐完成固易事也國民政府錄印

望加錫總商會電悉爲國輸財公忠可念。伐迅卽完成同胞互助效乃大彰國民政府洽印

●李委員烈鈞致各省政府各總指揮電

我軍連戰皆捷已經保定馮慶泰亦知不能存伴日通電故作修戰之語實爲緩兵之謀現我軍仍繼續前進會取幽燕爲期已近濟南事件國府已令外交當局妥爲辦理兩國國民仍保持親善態度譚主席致日內五國際聯盟官電已得覆昨復致五美總統詳告濟案經過事已派定代表分赴各國接洽中樞計畫對國際惟求平等對內部惟期掃除共租障礙各地政府及民衆務遵中央迭令力求進步忍耐與奮興兩兼之李烈鈞寒

●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來電

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何參謀總長葛參謀處長鈞鑒頃接前方電話我孫總指揮所部伴晚佔領馮城截獲敵鐵甲車二列大砲十餘門機槍八挺俘虜數百敵向北潰我軍進圍德州等語謹聞總司令部行營參謀處叩印

●馮總司令玉祥來電

頃接孫總指揮良誠元西電報告我屠液池騎兵軍於元早完全佔領德州敵分三路北竄詳情容後呈報等語特聞馮玉祥叩寒辰印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來電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各機關各報館均鑒頃接敵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亥電開我軍自支日

起各路開始總攻擊後血戰七晝夜始將敵軍全綫擊潰復乘勝追擊東中兩路於元日攻克保定北路追過懷仁先鋒行抵大同共計俘虜敵官兵一萬四千餘人獲大砲六十一門砲彈三千餘發機關槍八十四架步槍八千七百餘支子彈四百箱白麵二千七百餘包等因特電奉達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即刷印

●海外各華僑團體來電彙錄

●巴塔維亞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八百元請查收餘當按月續匯並請以嚴厲手段對日同人誓為後盾巴塔維亞沙灣白葉愛國團叩

●新嘉坡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五百九十餘元請查收為盼國民黨第二分部

●華刺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賊佔地侵權焚屋殺人憤極請令前敵對付僑贊助餉秘華刺中華會館寒

●望加錫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電悉乞領上海中南銀行銀七千兩總商會叩

●馬來日白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由荷蘭銀行電匯北伐捐四千六百兩收妥電覆任抹華僑救國會叩刷

●巴達維亞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財政部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二千元請查收爲盼爪哇板家峽國民黨分部暨班平
(譯音)學校叩

●檳榔嶼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委員烈鈞鈞鑒茲由和豐銀行匯上洋三千元捐助傷兵請查收並復爲盼

●馬來江沙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李烈鈞先生鑒濟南慘案請嚴重抗議僑民誓爲後盾匯滬和豐銀行六千元撫卹傷兵薛
歷江沙覺民閱書報社邱能言暨全體華僑呈

●西婆羅州坤甸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本出兵山東助逆請嚴重交涉敵埠同人誓爲後盾中國國民黨婆羅洲松柏港支
部馬志大叩

●美國加省屋崙城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鈞鑒日本出兵山東阻撓我國統一僑民共憤請嚴重交涉以絕後患本會誓爲後盾旗美
屋崙華僑團體聯合會阮拱宸等叩

●梭羅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譚主席鈞鑒日本出兵山東侵害國權請嚴重抗議本部誓爲後盾梭羅第一次代表大會
叩

部 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七五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 礦 部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暫行條例

(一) 國民政府農礦部直轄國營鑛冶業機關會計主任一人由部長委任承該機關長官之命掌理各該機關會計統計事務

(二) 會計主任之職權如左

甲 監督及指揮會計統計人員

乙 整理會計統計事項

丙 稽核出入款項

(三) 各該機關出納款項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

(四) 凡特別提用款項應由各該機關長官會同會計主任分別緩急函電部長核准後方得撥付

(五) 凡關於款項事件之文書簿冊報告應由會計主任簽名蓋章連帶負責

(六) 在農墾部未經頒布會計規程及會計則例以前所有一切出納手續均應遵照財政部公布之會計規則辦理

計規則辦理

(七) 會計主任辦事規則另訂之

(八)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墾部令第七六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墾部視察員服務規則十二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增基

●國民政府農墾部視察員服務規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墾部爲視察國內各處農墾情形特設視察員若干人

第二條 視察員出發時得領旅費津貼

第三條 視察員之視察區域於出發時以部令定之

第四條 視察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甲 農林漁牧墾務之進行狀況

乙 農林漁牧墾務各團體之組織狀況

丙 農民之經濟教育狀況

丁 鑛冶業之進行狀況

戊 鑛區警察及鑛工待遇狀況

己 其他農墾行政狀況

第五條 視察員出發時應預計視察路程及日期呈請部長核定津貼旅費數目事竣後仍應照章造具

旅費支出表冊連同各種單據送部備核

第六條 視察員得就主管處司查閱案卷但以與其視察範圍有關者為限

第七條 視察員應將視察所得擬具書表詳細報告如關於利弊興革事項應加具意見隨時呈報部長

察核

上項報告與意見如事屬機密或緊急時得酌用明密電報

第八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雇用臨時書記但開支款項數目須先呈報部長核准

第九條 視察員於必要時得向各地農墾機關調閱簿冊

第十條 視察員遇有左列各事項得向各主管者表示意見

甲 與法律抵觸事項

乙 部議決定事項

丙 利弊興革事項

丁 部長特命指示事項

第七條 視察員出外視察時應擇定通信地點報告部長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農鑛部令第七七號

茲制定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十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鑛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烈山煤鑛局直轄於國民政府農鑛部掌理烈山煤鑛之開採及運銷事宜定名為國民政府

農鑛部直轄烈山煤鑛局

第二條 烈山煤鑛局設局長一人副局長一人由農鑛部長任用之

第三條 局長秉承農鑛部長之命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所轄各辦事處副局長輔佐局長共同負責

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四條 烈山煤礦局置左列各處

- 一 事務處
- 二 工務處
- 三 營業處
- 四 會計處

第五條 事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管文件事項
-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三 關於採買收發物料事項
- 四 關於指揮鑼警及救護事項
- 五 關於工人衛生及醫藥事項
- 六 關於工人教育及生活事項
- 七 關於編造工人名籍表冊事項
- 八 關於房屋修繕事項
- 九 關於交際事項
- 十 關於稽查事項

七 關於事務報告事項

八 其他不屬各處一切事項

第六條 工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採煤工程事項

二 關於採尋鑛苗事

三 關於採鑛事項

四 關於化驗事項

五 關於裝置及修理機械事項

六 關於工務報告事項

七 其他關於工務一切事項

第七條 營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煤炭事項

二 關於銷售煤炭事項

三 關於監磅事項

四 關於運輸事項

五 關於營業報告事項

第八條 其他關於營業一切事項
會計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保管經費及出納銀錢事項

二 關於編造預算決算統計各種表冊事項

三 關於保管各種契約憑單收據事項

四 關於核發薪餉事項

五 關於會計報告事項

六 其他關於會計一切事項

第九條 事務處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并設總警隊及中西醫士稽查員各若干人

第十條 工務處設主任一人工務員若干人

第十一條 營業處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會計處設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

第十三條 會計處主任由農總部長委用之其事務工務營業三處主任得由局長遴員呈請農總部長

委用之

各處人員視事務繁簡設置并請農總部長核准之

第十四條 上列各處遇事務紛繁時得呈請農總部長於各處內分調辦事

第十五條

烈山煤鑛局於營業有必要時得呈請農鑛部長於重要市鎮設立辦事處辦事處長由農鑛部長委用之秉承局長副局長辦理各該處銷運事宜

第十六條

烈山煤鑛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農鑛部長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九號

吳縣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爲特別刑法犯該條例第二條所列舉之罪者依該條例第九條及刑律第二條第一項不問何人適用之應以乙說爲是最高法院感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台鑒據職會會員陳福民函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土豪劣紳案件漫無標準查犯罪與管轄關係頗非各國立法例對於管轄一點規定極爲詳明故我國刑訴條例亦規定何種犯罪歸初級管轄何種犯罪歸地方管轄至特別重大犯罪如內亂外患等罪則第一審歸高等法院管轄自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修正後凡土豪劣紳訴訟事件均歸特種刑事法庭審理一般人民及明法之士不免懷疑蓋反革命案件其罪名有特殊情形特種刑事法庭受理此項案件界綫分明管轄權上自少疑義至土豪劣紳一併歸其受理則豪紳之範圍有極不易明者蓋民國以來既無紳士之名社會上所認爲紳者指曾爲公家服務者而言也其範圍之廣與一般人民無異至豪之一字更有索解無從者若不明下定義以確定特種之管轄權則同一犯罪也向特種刑事法庭舉發者適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向普通法院舉發者不適用之向普通法院舉發而移歸特種者又適用之是人民受刑輕重恆視裁判機關而轉移揆諸立法初意夫豈其然似應確定範圍以明管轄權之界限今有下列

三說

甲說紳者凡曾爲官吏之謂也豪者凡曾爲市鄉區董事之謂也蓋紳豪二字爲舊社會上階級之區別與一般人民地位不同平日憑藉勢力怙惡不悛非從嚴懲治不足以蔽其辜此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立法之精神所在若並非紳豪而犯罪自應仍歸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

乙說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祇論行爲不問階級苟其犯罪行爲爲條例所列舉者即非紳豪一應視同紳豪無論士農工商婦女均應受特種法庭裁判以便重懲

丙說紳者凡平日在社會上著名之人皆是豪者凡憑藉勢力雄於資產之人皆是固不問其爲官爲黨爲議員爲平民但按其犯罪行爲類似紳豪舉動即應受特種法庭之裁判若無勢力無資產一般人民應仍由普通法院受理適用普通刑律以資標準

以上三說各有理由究以何說爲是事關法律疑義惟有請求最高法院解釋等因前來當經職會評議會決議通過爲特據情轉請鈞院迅賜電復以便遵循吳縣律師公會會長錢崇固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四月廿八日解字第七十號

逕啓者接

貴會四月廿三日來函以提起公訴權時效及反革命治罪法適用刑律問題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提起公訴權時效除法定停止原因外審判官自無自由認定之餘地第二點實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特別規定接之立法用意自不能依刑律第九條將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予

以適用此致

江甯律師公會

附抄原呈

爲請求解釋事據會員劉伯昌來函敬啟者茲有法律上疑義數端（一）現行刑律第六十九條所定提起公訴權時效之停止業經同律第七十三條明白規定是否於此條所定之外審判官尙有可認爲應行停止之事實（二）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十三條二項其犯罪在本法公佈以前未經確定審判者亦依本法處斷云云與現行刑律第一條二項上段規定略同惟無刑律但書之規定該但書「但頒行以前之法律不以爲罪者不在此限」云云是否依同律第九條規定對於特別法之反革命治罪法亦能適用以上二端現因經辦案件亟待解決即乞會長提交評議會議決請求最高法院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當經敝會于四月二十二日提交本年第五次評議會議決認爲有解釋之必要用特呈請鈞院迅予解釋遵行臨呈不勝待命之至謹呈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止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止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 文明書局

南京 世界書局

南京 共和書局

南京 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 中國書局

南京 中山書局

南京 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 中央書局

南京 南洋書局

南京 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五十九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公電

劉總指揮時來電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七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七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七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七四號

通告

-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紀文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處長孫鶴舉朱孔陽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鄧剛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第一科科长楊宗炯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經理處第二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葛敬恩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處長殷祖繩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劉祖舜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主任參謀曹滂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參謀趙翊邦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第二科科长汪琦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第四科科长盛世才代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第一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思豫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主任項雄雋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副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立夫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機要科科长朱梓玖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總務科科长陳智侯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人事科科长毛思誠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辦公廳文書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希齋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處長陳銘閣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寶瑜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總務科科長魏爾望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副官處交際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徐桴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王震南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軍法處執法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振興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佐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參謀長林湘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軍械

處長金福鏞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衛生處長李鼎曾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參謀處長趙大濬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長馬柄乾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交通處長徐之禧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經理處副處長郭琦元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醫務課長孫汧瑛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衛生課長袁劍傳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總醫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蒙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朱忠道另有任用朱忠道應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俞司徒俊厚兼國民政府財政監理委員會秘書處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最高法院推事唐啟虞童杭時呈請辭職唐啟虞童杭時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最高法院推事彭學浚張有權呈請辭職懇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季手文湯本股署最高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呈請任命胡燏棻署最高法院推事夏敬履署最高法院書記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四號

令財政部

近來海外僑胞對於援助北伐療治傷兵迭據報告極具熱誠如有欺誑匯到該部時着悉數迅交本府秘書處掣給收據妥辦具報俾傷兵得受實惠而慰僑胞之望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五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庭獄所一項極關重要庭內既無餘地可以建造且工程亦復浩大擬將人犯寄押江蘇地方法院看守所暨江蘇第一監獄業經派員向該兩處接洽據稱監獄一時尙可通融而看守所狹窄在無可收容茲查江蘇地方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正在建造看守所職已派員到該庭商議於該所內添造職庭看守所一所以羈押人犯計先容一百人左右估計應需經費大洋七千八百元零三角既省工程復便看守所事關萬急理合造具預算書二份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迅予俯准令飭財政部將此項預算大洋七千八百元零三角如數撥付俾便興工仍候指令飭遵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預算表二份據此業經第六十三次委員會議決職照准在案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百二十次常務會議對於刑法草案業經決議以三月十日爲本法公布期七月一日爲施行期茲抄原案送請查照依期公布等由准此應即分別照辦除已明令公布刑法並分飭外合將施行日期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詞元呈稱呈爲呈請表揚事民政廳案呈據鳳陽縣民田延祿呈稱呈爲
歷呈事實請求卹濟事竊延祿先嚴田亞豪先叔田激揚兩烈士在安慶一役與熊烈士成基范烈士傳甲
等潛約蘇皖皖同志乘太湖秋操操發難皖中不幸先後爲黨國捐軀（中略）流泣陳詞仰祈鑒核等情據此
當由民政廳報告職府第四十三次常會議決遺孤已壯整婦有依請卹格例毋難照章惟兩烈士在黨殉
難准實案呈請中央褒揚等語並錄案批示去後茲據該田延祿補呈兩烈士事實清冊前來查核冊列事
實該烈士田激揚手刃滿官謀覆清廷事雖未成而從容就義殺身成仁洵屬難能烈士田亞豪加入同盟
致力革命因邀擊復辟罪魁致彈盡殺於行陣迹其忠義奮發亦足千古允宜表揚以昭激勸雖現時褒揚
條例尙未奉頒布而熊烈士成基殉難一案業經鈞府會議決議明令表揚所有該兩烈士田激揚田亞豪

一係同案爲國捐驅一係革命爲黨効命其潛德幽光似均未便久任湮沒理合照造事實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明令表揚用彰崇報而示來茲並乞指令甄進等情據此除批呈暨事實清冊均悉仰候令行軍
事委員會核議具復再行核辦事實清冊存此批印發外合行檢同事實清冊令仰該會即便遵照履復以
憑核奪此令

計發事實清冊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號

令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

爲令違事據軍事委員會呈呈爲呈請事案據本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函開
逕啟者頃有浙江省防軍司令蔣伯誠呈一件爲轉請核發故兵張子雲十七年份卹金事奉批移送軍事
委員會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原呈各一件送請查照爲荷此致計附送原抄卹金給予令
一紙又抄原呈一件等因准此轉呈前來除指令着由該故兵遺族呈請所屬民政機關轉呈浙江省政府
核發外擬懇鈞府令飭該省政府如數發給並令財政部准予作正抵解是否有當理合抄具原件一併備

文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五號

江蘇大學校長張乃燕

呈報改定校名新印未頒以前仍用舊印乞備案由

呈請應准備案所請換發設印一節已於五月八日大學院呈中批示矣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六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呈稱該庭建造看守所所需經費請准令飭財部發給俾便興工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七號

司法部

呈據浙江高等法院院長代電轉呈武康縣縣長請示禁烟案件已指令按國民政府禁烟條例施行前後之判決分別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八號

財政部

呈據金融管理局呈據上海交易行聯合會稱經會討論本條例第一條先後有法令歧出之嫌請修正等情除批示外請備案示遵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三九九號

財政部

呈為呈復農礦部請借墊整理漢冶萍公司委員會經費六千元一案奉令遵辦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〇號

上海臨時義振會主席委員黃以霖等

電呈為魯南災重特發起該會從事義振具報成立日期並呈組織大綱祈察核備案由
電呈悉准予備案直魯賑災委員會現已成立仰即商承該會共策進行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一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表揚與熊烈士成基同案殉難之田激揚及爲黨効命而死之田亞豪兩烈士乞示遵
由

呈及事實清冊均悉仰候令行軍事委員會核議具復再行核辦事實清冊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二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擬以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爲司法官警法院書記官監所職員官俸暫行條例施行

日期乞核定令遵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准仰即由部分別函令各法院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三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刊發各省法院及檢察官印章由

呈摺均悉所請刊發各省各級法院及各法院檢察官印章除湖南高等法院河南高等法院檢察官印業
經刊發外仰候鑄製完竣令交該部轉發可也此批摺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四號

財政部

呈報由部籌撥二十萬元賑撫魯災並經電請各省政府彙撥鉅款解部轉匯賑卹由

該部賑救災區力籌鉅款所呈應予備案仰即咨行職地政務委員會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五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市政建設需款擬發行市政有獎公債經飭屬擬送條例並經修正呈請准予發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都市建設需款洵屬實情惟該市政府應先有整個計劃詳細確定每期需款若干並分
定幾期建築完成共需款若干仍繪具圖說作成預算以便分別先後分期舉辦至發行公債事屬財政範
圍應先與主管機關磋商再行呈請核示可也仰即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六號

僑務委員林義

呈爲懇辭兼職由

呈悉該委員老成碩望久爲海外所信仰僑務重要博稽衆論深幸得人仍勉從成命共策進行所請辭去僑務委員兼職之虞礙難照准此批派狀發還

計發還派狀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七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浙江省防軍司令蔣伯誠轉請發故兵張子雲十七年份卹金一案經指令由該故兵遺族呈請所屬民政機關轉呈浙江省政府核發懇令飭該省政府照發並令財部准予作正抵解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予照准候分別令行遵照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十八日

公電

●劉總指揮時來電

國急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何總參謀長兗州蔣總司令朱前敵總指揮開封馮總司令太原閻總司令漢口李總司令白總指揮廣東李總指揮鈞鑒各省省黨部各省省政府各報館上海錢司令字林西報館泰晤士報各華字報館鈞鑒五三濟南事件曲直昭然中外自有公論無待煩言而解自是日兵暴行益著七日竟向我總司令提督酷條件限十二小時答復時率領三軍集合濟南附近忍辱含垢顧全邦交即於八日晨遵奉總司令電令避免衝突飭所部向中宮鎮一帶退讓僅留一團兵力協第四軍團之一部維持城內人民之安寧秩序并嚴令勿得出城一步還擊一槍所以委曲求全者可謂至矣茲接城內送出官兵報告自八日起日兵連續向城內放砲夜間則以探照燈認明目標炮火尤烈每一炮落焚屋毀器洞胸裂腦城中死傷枕藉美國傳教老婦亦遭慘斃哀聲盈耳日兵既掩西關南關又于入城之日姦淫搶劫無所不至尤將我病院收容之輕重傷兵七百餘人羅列刑場用手提機關槍掃射雖屠羊豕未有若其之慘夫日本此次出兵濟南竊佔津浦膠濟兩鐵路慘殺我外交官事之違反國際公法與外交慣例固中外所共聞共見矣然日本自號爲文明國而其行爲乃野獸之不如匪僅我中國之世仇抑亦全球人類之公敵時屯兵魯南無淚可揮惟有將五三以後我軍民被害之事實略布一二俾中外人士咸知二十世紀之亞細亞尙有原人時代之太和民族在也國民革命軍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總指揮劉時印文印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七十一號

浙江高等法院鄭首席檢察官鑒號代電悉第一點依禁烟條例第二條規定須報明登記給照後始得免刑事處分是在未經領照以前均應論罪第二點發覺既係在前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最高法院感未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周鑒查禁烟條例業經公佈凡在登記期內發覺吸食鴉片而尚未登記者如科以罪刑則凡登記較遲之人均可論罪似與設定登記期間之法意不合究竟能否不予論罪又在登記以前發覺吸食鴉片者因條例公佈照章登記後可否免除罪刑以與未經發覺而登記之人待遇一律以昭公允抑或仍須論罪懸案待決請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叩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七二號

安徽省政府鑒馬電悉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不設檢察官應以告訴人告發人爲原告自亦有上訴權如判決已經確定依該組織條例第十三條並可準用刑訴條例關於非常上訴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院沁午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勸鑒地方特種刑庭判決案件如引律錯誤或判決失當而被告人未聲明不服者該庭能否提起上訴乞電示安徽省政府叩馬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七三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浩代電悉吸食鴉片烟既係發覺在前不能因後之登記領照予以免除最高法院院沁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案據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查國民政府禁烟條例第六條人民因年老疾病關係不能即將烟癮戒絕者須具戒烟保證書請領戒烟執照方准吸食今有某甲於未登記前私自吸食鴉片經人告發旋向禁烟處登記領取執照後檢察官始提起公訴究應核據暫行新刑律第二百七十一條治罪抑應根據刑事訴訟條例第三百三十九條免訴事關解釋法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呈請鑒核令遵等情到院據此案函解釋法律合電陳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浙江高等法院結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四月解字第七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鑒錄代電悉查上訴期間計算應以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本件前安徽高等檢察廳如在期間內收到該電自不能謂為逾期其由全椒至發電地(合肥)之程途期間並應扣除倘均已逾期應視其因病情形依聲請恢復原狀之規定辦理最高法院沁未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案查全椒費張氏為張發茂毆傷伊子費業祺斃命聲請回復上訴權一案經前安徽第一高等審判分廳於上年一月電請北京大理院解釋其代電略稱據費張氏狀稱伊於上年六月二十二日在全椒縣接收第一審判決書不服起程赴省上訴中途因病恐誤限期於同年七月四日在途由合肥縣電請安徽高等檢察廳保留上訴期間在案各等語現經各方調查該氏所稱均係實情惟查由全椒至安慶程期係六日自該氏接收判決之日起算至發電之日止計共十二日如將程期扣除則該氏之上訴尚在法定期間以內但查民國十四年抗字第一六五號判例內載上訴已否逾期應以原第二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收受上訴狀之日為準決不能以上訴狀投郵之日為準各等語互相參攷似有抵觸情形究竟該民事判例可否適用於刑事事關法律解釋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以便進行懸案以待望即示復等語迄今年餘案懸未結合再電請鈞院迅賜解釋電復祇遵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印錄

通告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函批示文電
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材料豐富每月
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訂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
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大洋
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
但以一分或半分者為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軍事委員會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糊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

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本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五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六十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六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通告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	------------	-----------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修正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

第一條 國民政府法制局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掌理下列事務

- 一· 草擬法律條例案
- 二· 審查法律條例案
- 三· 刊行現行法規

第二條 法制局置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綜理本局事務

第三條 法制局置秘書二人掌理局長委辦事務

第四條 法制局設總務處掌理本局文牘譯述調查會計等事務

總務處分科辦事置處長一人並酌置科長科員

第五條 法制局置編審六人至九人分掌左列各股事務

第一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經濟事項之法律條例案

第二股 草擬及審查關於官制官規之法律條例案

第三股 草擬及審查民刑等法規暨其他關涉司法之法律條例案

局長認為有必要時關於法律條例案之草擬或審查得召集全體編審會議或分股編審會議

第六條 法制局於必要時對於特種立法事項得聘任專家為專門委員從事於調查或起草

第七條 法制局為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法制局辦事細則由法制局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宜昌關監督兼外交部宜昌沙市交涉員吳迺杭呈請辭職吳迺杭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翊東爲宜昌關監督兼外交部宜昌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電呈該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奉令率師北伐不能常用駐皖請以該省政府委員孫榮代理主席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孫良誠丁惟汾蔣作賓宋哲元石敬亭冷遜魏宗晉何思源孔繁爵陳雪南于思波閻德容爲山東省政府委員並指定孫良誠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冷遜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魏宗晉兼山東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何思源兼山東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孔繁爵兼山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馮祖培吳觀光鳳文祺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張和聲丁受春劉善爲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李品仙葉琪周燭陶鈞魏益三廖磊李曉劉興何鍵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盧振柳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一補充團團長林振夏爲國民革命軍獨立第四師第二補充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童翼另有任用童翼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羅經猷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辦公廳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董翼爲國民政府軍中委員會軍政廳副廳長兼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欽爲上海兵工廠金陵分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蕭鍾鈺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長江上游辦事處上校參謀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順麟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醫監理委員會專任視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白委員雲梯函稱竊查蒙古西藏僻處邊陲交通不便民智未開近年以來屢與中央發生誤會外蒙受蘇俄壓迫竟宣言獨立西藏經英人慫恿亦託詞自治推原其故實由于中央與蒙藏因交通不便消息梗塞內外感情日以隔閡遂致演成今日之現象長此不圖後患不堪設想目今惟一要圖端在聯絡蒙藏民衆與中央及內地民衆之感情然欲聯絡感情必自互傳消息交換意見人手雲梯有見于此擬請設立蒙藏通訊社以從事于此種工作該通訊社之任務一方面將中央政情及內地新聞盡量傳播於蒙藏俾蒙藏民衆對於中央意旨逐漸了解對於內地情形逐漸明瞭更宣傳三民主義使蒙藏民衆有所依歸指示世界潮流使蒙藏民衆有所迎合一方面將蒙藏風俗民情社會組織經濟物產民生所需等項盡量供獻于中央傳播于內地俾中央對於蒙藏一切措施有所根據內地民衆對於蒙藏一切研究經營有所憑依則消息靈通隔閡自去一切問題皆得迎刃而解矣况濟案發生日本侵略野心業已暴露無遺吾人爲雪恥計爲立國計俱宜有所準備而蒙藏民衆尙屬夢然不知故實可憐而又可惜此蒙藏通訊社

尤須于最短期間組織者也茲據具理由並請速開辦請各費預算請鈞府鑒核如果事屬可行所有經費請即飭部照撥俾得着手籌備是為至禱等情附預算書一紙據此當請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請通過在案合行檢發該預算表令仰該部即便查照發給此令

計檢發預算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三號

令財政部

為令遵事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凡北京偽政府所訂條約稅則概不承認由外交財政工商三部擬定宣言提出政治會議核定並令財政部轉飭稅務司凡北京偽政府修正稅則不得實行在案除飭處錄案分別函達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飭稅務司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四號

令江蘇省政府

爲令飭事頃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啓者本月十四日中央第一三七大常務會議討論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報該會對於省政府解散農工團體及拘押工會人員之意見並請示辦法一案會以該會所議一各團體雖難保不無反動份子混跡其中但不得因個人之活動牽涉整個之團體而驟行解散二黨員或民衆團體職員如有嫌疑應行拘捕者除特殊情形應急處置外須先通知所屬黨部或團體再依法拘辦兩點尙屬正常經決議函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照辦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六號

令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法制局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改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法制局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知事案據江浙兩省政府會呈內稱爲呈請事案准財政部咨送第二次修正江浙漁業事務局章程一份審核內容關於稅收及治安諸問題不無出入之處業經浙省政府於八十九次會議議決修正意見八項咨商到蘇常飭據財建兩廳暨復以江浙沿海情形犬牙相接除贊同浙省主張外並加擬補充意見數則請鑒核等情經蘇省政府第五十五次會議議決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財政部知照等因除分別令飭江浙漁業事務局在此項章程未改正以前暫緩設局征收免滋糾紛外理合錄具意見會銜呈請鑒核俯賜飭部遵照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江浙兩省修改漁業局章程意見各一件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抄發批印發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二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一一二二二號案特別法庭白雲梯等呈稱呈爲呈送五月份經費支出預算書請賜鑒核行部照撥以利進行事竊照屬庭四月份預算書業經呈奉鈞府核准行部照撥在案茲查五月份支出預算已按照上月預算編造齊全理合繕具二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照令財政部撥放實爲公便等情附預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〇號

令貴州省政府

爲令軍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據職會常務委員辦公廳准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辦公廳函開逕啓者頃有貴陽縣民張雲興呈一件爲請領遺族卹金並附呈貴州省政府批示一紙由奉批移送軍事委員會核辦等因奉此相應檢同原件送請查照爲荷計附送原呈並貴州省政府批示各一件等因准此轉呈前來除批示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呈請國民政府轉飭貴州省政府查驗核發矣仰即知照此批印發外據懇鈞府令飭該省政府查驗發給准予作正摺解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抄具原件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伏乞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貴州省政府照發可也附件存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李委員石曾觀次長道明及秘書前赴歐美各國調查建設事宜現因墊發外交特別費用需款甚急應由該部籌撥一萬元即日交由建設委員會轉匯應用仰該部即便遵辦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爲呈請事竊職院於中華民國十七年四月廿七日成立所有經常費應由是年五月一日起算謹編本年度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並附說明呈候鈞核飭遵等情附審計院十七年度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一件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預算書應即加造一份齎府備案並即知照此批印發外合行檢發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發爲要此令

計發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三號

令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

爲令飭事據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呈爲呈復事案准鈞府秘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處長沈伯先呈爲擬定吳淞江疏濬計畫編刊書說呈請核議施行呈一件奉諭交建設委員會核辦等因相應抄同原呈連同計畫書函達查照等因正審核間又准函開奉常務委員發下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呈爲吳淞江疏濬計畫關係太湖治水工程祈迅予召集會議以利進行呈一件奉諭交建設委員會併案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錄原件函達查照等因並附計畫書及抄附原呈到會准此查太湖流域

水利工程處處長沈伯先所呈擬定吳淞江疏濬計畫書內對於該江流速流量及河所挾帶泥沙成分均未列表說明究竟所擬挖濬河床深度及勾配配賦是否適合該河水力冲刷施工以後不至於短暫期間復行淤塞無從查核應請鈞府飭令該處長分別補具流速流量及該河各段河水所挾泥沙成分等表送候察奪准函前由理合將併案核議情形具文呈復仰祈鑒核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亟令仰該工程處即便遵照辦理逕呈建設委員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八號

首都衛戍司令谷正倫

呈辭衛戍司令職并請免去副司令職由

呈悉該司令翊衛首都勦劫夙著茲膺專寄倚畀尤感應遵前令尅日就職鞏固後方所請收回成命之處著無庸議至衛戍副司令一職另候簡員接充可也任狀發還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號

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等

呈報該省本屆縣長考試詳情及擬派赴各縣及赴日本調查考察各緣由並送縣長考試

條例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條剛表冊等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〇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薦任最高法院推事書記官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胡燾等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二十一軍第一師師長向成傑呈送故少將團長向成英陣亡書表請求核卹等情

擬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批書表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二號

首都衛戍司令部

呈報張秋白被刺情形并已拿獲正兇吳鴻舉一名請鑒核由

呈悉據報被刺慘狀及獲犯吳鴻泰訊供情形該張松林等重要兇犯尙在脫逃仰即加緊緝捕務獲究辦
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三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綱元

呈請薦任安徽財政廳秘書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查各省政府組織法無財政廳金庫長之規定陳漢全應由該省政府自行委用其馮祖璣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四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荐任最高法院推事并免唐啟虞等本職由

據呈已悉季手文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唐啟虞等四員亦明令各免本職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六號

安徽省政府

呈為江浦大刀會毀利縣烏江一案據和縣前縣長高壽恆呈請拿辦大刀會長汪幼卿等並查禁各種匪會撤毀聚匪之烏江項王廟改建死難官兵紀念碑堂等情已令飭新任縣長遵照辦理請核示祇遵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七號

浙江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呈為呈送江浙兩省修改江浙漁業局章程意見案請飭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附件抄發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八號

一一二二號案特別法庭白雲梯

呈送五月份經費支出預算書請鑒核行部照撥由

呈覽預算書俱悉候令財政部照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九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擬訂污物掃除條例草案請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所擬污物掃除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貴陽縣民張雲興呈請領遺族卹金一案擬懇令飭該省政府查驗發給准予作正懇
解乞令飭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貴州省政府照發可也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二號

江西省政府

呈送吏治訓練所第二期學生清冊請備案由

呈覽學員履歷均悉應准備案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三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擬以兩湖軍隊編組爲第四集團軍并請以李宗仁爲總司令乞俯賜特任由

呈悉李宗仁已另有明令發表第四集團軍應以兩湖軍隊編組即由該會逕行分別令知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號

審計院

呈送該院十七年度五月份經常費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發可也預算書應即加造一份實府備案并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五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轉呈整頓市內局部各業度量衡制度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關於劃一度量衡制度事宜前據該市政府呈送意見書及單位制芻議到府曾經批復在案茲據來

呈仰候檢同前件併交工商部核議具復再行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六號

建設委員會

呈復太湖流域水利工程處長沈伯先所呈擬定吳淞江疏濬計畫究竟所擬挖濬河床深度及勾配配賦是否適合請飭分別補具併案核議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仰候轉飭遵照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四日

通告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文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情報議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材料豐富每月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大洋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以一分成半分者爲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倍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册(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册

每册售大洋貳角 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止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止

凡定閱本公報——今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農商部組織法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九號

批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公電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通報太原來電

處令

-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一
-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二

通告

-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 本公報代售處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六十一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國民政府農商部組織法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修正國民政府內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內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地方行政及土地水利人口警察選舉國籍宗教公共衛生社會救濟等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政司

四 土地司

五 警政司

六 衛生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三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提付懲戒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關於移民事項

第八條 土地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土地之測量調查登記事項

二 關於土地收用事項

三 關於地權限制及分配事項

四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修濬事項

五 關於水災之防禦及救濟事項

第九條 警政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治安警察事項

二 關於民團事項

三 關於出版物事項

四 關於禮制宗教事項

五 關於保護名勝古蹟事項

六 關於禁煙事項

第十條 衛生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傳染病地方病之預防事項

二 關於車船檢疫事項

三 關於醫士藥劑士之監查事項

四 關於藥品及賣藥營業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病院事項

六 其他公衆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內政部置部長一人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二條 內政部置次長一人補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三條 內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內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內政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內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內政部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人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八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九條 內政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條 內政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外交部組織法

第一條 外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國際交涉及關於在外僑民居留外人中外商業之一切事務

第二條 外交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外交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外交部設立下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司

四 第二司

五 第三司

第五條 外交部得於秘書處設圖書室電報室

第六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掌管左列各事項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佈部令事項

三 關於收發文電事項

四 關於記錄職員進退事項

五 關於外交官領事官考試甄錄事項

六 關於對外交際事項

七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 關於本部及所屬機關預算決算事項

第八條 第一司掌管與東西諸國關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公會賽會及其他事項
- 第九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亞洲各國及蘇聯之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遊學事項
 -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 第十條 第三司掌管關係歐美各國之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政治交涉事項

二 關於管轄交涉事項

三 關於通商交涉事項

四 關於保護中外僑民及游學事項

五 關於解釋舊條約事項

六 關於訂立新條約事項

七 關於宣傳情報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圖書室辦理編輯外交公報及收錄各種條約各國法律暨有關外交書籍各事項

第十二條 電報室辦理保管機要電報及密電本並譯發事項

第十三條 外交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各官署

第十四條 外交部置次長二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五條 外交部置參事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及分別審核政務條約通

商總務各事項

第十六條 外交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七條 外交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八條 外交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九條 外交部圖書室電報室置主任各一人由部長指派秘書兼充

第二十條 外交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一條 外交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外交部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二條 外交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財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財政部直隸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庫藏稅收公債鑄幣會計政府專賣儲金銀行暨一切財政

收支事項並監督所轄各機關及公共團體之財政

第二條 財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財政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財政部設左列各處司署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賦稅司

四 公債司

五 鑄幣司

六 國庫司

七 會計司

八 菸酒稅處

九 印花稅處

十 禁烟處

十一 關務署

十二 鹽務署

但因征收上之必要財政部長得於上列各處司署外另設其他機關或增置佐理人員處理
事務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輯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部會計出納事項

三 關於管理本部之官產物產事項

四 關於銓敘及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署之事項

第七條 賦稅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賦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賦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事項

四 關於賦稅之調查稽核統計事項

五 關於賦稅票之印發及稽核事項

六 關於土地之整理事項

七 關於管理官產及沙田事項

八 關於財政部所管轄之稅外一切收入事項

九 關於監督地方公共團體收入事項

十 關於其他賦稅一切事項

第八條 公債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債募集發行事項

二 關於整理公債基金及公債之還本付息事項

- 三 關於公債之註冊更名及稽核地方公債事項
- 四 關於公債之預算決算及其調查統計事項
- 五 關於公債計算之調製及簿籍登記事項
- 六 關於財政部證券及取締證券買賣事項

第九條 錢幣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整理幣制及調查貨幣事項
- 二 關於金屬貨幣及生金銀出入事項
- 三 關於監督銀行及造幣廠事項
- 四 關於發行紙幣及準備金事項
- 五 關於國內外金融事項
- 六 關於監督交易所保險公司事項
- 七 關於其他幣制及銀行一切事項

第十條 國庫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國資之運出納事項
- 二 關於發款命令之稽核事項
- 三 關於國庫之出納計算書之編製事項

四 關於國庫簿之登記事項

五 關於政府各種基金及儲蓄保管事項

六 關於國庫之出納管理及其他一切事項

第十一條 會計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總預算決算及支付預算事項

二 關於特別會計之預算決算事項

三 關於編製歲入歲出現計書事項

四 關於審核預備金之支出事項

五 關於金錢及物品之會計事項

六 關於主記簿之登記及各種計算書之檢查事項

七 關於各官署會計之稽核及整理事項

八 關於公共團體會計事項

九 關於其他會計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菸酒稅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菸酒稅收及考核成績事項

二 關於考察菸酒製造產銷事項

- 三 關於厘訂菸酒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菸酒票照事項
- 五 關於編製菸酒稅收預算決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六 關於其他菸酒稅事項

第十三條 印花稅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印花稅之監督及考核其成績事項
- 二 關於監製保管發行印花事項
- 三 關於編製印花統計預算及造報收支數目表冊單據事項
- 四 關於稽核印花稅款表冊事項
- 五 關於其他印花稅事項

第十四條 禁烟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監督禁烟事項
- 二 關於烟藥之運輸限制事項
- 三 關於征收烟藥稅及厘訂稅率事項
- 四 關於稽核烟藥收支及檢查偵緝事項
- 五 關於印發牌照聯單運照印花等事項

六 關於烟葉稅收支預算決算事項

七 關於禁烟事務之統計及各項表冊之編製事項

第十五條 關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關稅之賦課及征收事項

二 關於關稅之管理及監督事項

三 關於關稅制度之改革及推行事項

四 關於關稅定率之修改事項

五 關於禁止貨物進出口事項

六 關於調查各國關稅及關稅之統計事項

七 關於海常兩關及各稅卡之指揮監督事項

八 關於解釋關稅法令事項

第十六條 鹽務署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察各省鹽務處鹽運使權運局辦理之成績及其以下各屬官資格陞降調遷事

項

二 關於建築鹽場倉棧製造鹽類及編練場警緝私等事項

三 關於各省運鹽銷鹽事項

四 關於改善場產調劑運銷事項

五 關於編製鹽務收支預算決算及總帳收支科目表冊單據事項

六 關於保管全國鹽款及稽核各省鹽稅收入事項

七 關於審定各省鹽稅定率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鹽務行政事項

第十七條 財政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機關

第十八條 財政部置次長二人補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九條 財政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二十條 財政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第二十一條 財政部置次長四人司長五人署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各處

及各司署事務

第二十二條 關務署長鹽務署長因對外關係得由部長特別委任代表執行職權

第二十三條 關務署鹽務署對於所屬機關得發署令

上列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之施行另規定之

第二十四條 關務署鹽務署得各置秘書二人

第二十五條 財政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署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

科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廿六條 財政部置技術員若干人辦理技術事務

第廿七條 財政部因繕寫核算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廿八條 財政部因財政設計之必要得聘任富有財政學識經驗人員為顧問

第廿九條 財政部得於各省設置財政特派員處理各該管區域內中央財政該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條 財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其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卅一條 財政部各署司處及各會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卅二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交通部組織法

第一條 交通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及監督一切交通電氣事業

第二條 交通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監督指示之責

第三條 交通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交通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路政司

四 電政司

五 郵政司

六 航政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一 關於宣布部令事項

二 關於撰擬收發文件及編存檔案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紀錄職員進退事項

四 關於本部經費及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總預算決算計算書之審查編製事項

六 關於稽核及覆核各種收支賬款事項

七 關於調查所轄各機關會計及檢查收支事項

八 關於改良會計及劃一簿記事項

九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十 關於養成交通職員之管理事項

十一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路政司職掌於左

一 關於管理及監督國有鐵路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鐵路事項

三 關於監督陸上運輸事項

四 關於籌劃興築鐵路事項

五 關於廓清鐵路積弊事項

六 關於改善鐵路職工待遇事項

七 關於管理國道及監督省道民辦公路事項

第八條 電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電報電話無線電等事項

二 關於監督民辦電話電車電燈電力及其他電氣營業事項

三 關於改善電氣職工待遇事項

第九條 郵政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督考核全國郵政事項

二 關於監督郵政儲金及匯兌事項
三 關於改善郵務職工待遇事項

第十條 航政司職掌如左

- 一 關於管理航路及航路標識事項
- 二 關於籌劃全國航空事項
- 三 關於經營國有航業事項
- 四 關於監督民辦航業及水上運輸事項
- 五 關於船舶發照註冊事項
- 六 關於計劃築港及疏濬河道事項
- 七 關於管理及監督造船船舶船員並其他一切航政事項
- 八 關於改善船員待遇事項

第十一條 交通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二條 交通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三條 交通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交通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八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交通部置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交通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交通部置技監一人技正四人至八人技士若干人分掌技術事務

第十八條 交通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九條 交通部得設航政署電政總局郵政總局及各鐵路局分別處理全國航電郵路事務

第二十條 交通部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立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任或委任之

第二十一條 交通部因調查路政狀況及其他臨時發生事務有必要時得酌用視察員

第二十二條 交通部辦事細則另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部直隸於國民政府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警事務有監督指導之責

第三條 司法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踰越權

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民事司

四 刑事司

五 監獄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法院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二 關於司法官及其他職員之考試任免考成及懲戒事項
- 三 關於司法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律師事項
- 五 關於稽核罰金贖物事項
- 六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七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官署之會計事項
- 八 管理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
- 九 撰擬保存收發文件
- 十 編製統計及報告

七 典守印信

三 管理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司之事項

第七條 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民事事項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三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四 關於公證事項

五 關於人口戶籍登記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刑事事項

二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三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及執行刑罰事項

四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職掌如左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緩刑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並所轄各官署

第十一條 司法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整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擬定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司法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司法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司法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七條 司法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委員會及其他機關委員由司法部聘任或委任

第十八條 司法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農礦部組織法

第一條 農礦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農務礦業等行政事務

第二條 農礦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農礦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農礦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農務司

四 農民司

五 鑛業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農務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業漁業森林之保護監督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水產蠶絲畜牧之保護監督及檢驗事項
- 三 關於農業漁業水產各團體之組織指導事項
- 四 關於荒地之墾植事項

第八條 農民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農民教育事項
- 二 關於農業銀行及合作社籌設事項
- 三 關於農村生活改良事項
- 四 關於農民佃主間糾紛之調解及仲裁事項

第九條 鑛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 二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 三 關於鑛區稅之核定及徵收事項
- 四 關於鑛業訴訟及爭議事項

五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六 關於鑛業調查事項

七 關於鑛區勘定及鑛質分析事項

八 關於國營鑛業及鍊冶工廠事項

九 關於鑛業用地事項

十 關於鑛冶業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鑛廠之消防衛生等事項

第十條 農鑛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綜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農鑛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農鑛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農鑛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處務

第十四條 農鑛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三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農鑛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農鑛部得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之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農鑛部於必要時得設置專門委員會及觀察員

第十八條 農鑛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農鑛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國民政府工商部組織法

第一條 工商部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綜理全國工商行政事務

第二條 工商部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工商部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命令或

逾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工商部設左列各處司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工業司

四 商業司

五 勞工司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部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 二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三 關於本部會計事項
- 四 關於稽核本部附屬機關之收支事項
- 五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七 其他不屬於各司之事項

第七條 工業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工業之保護監督及改良推廣事項
- 二 關於國營工業之管理事項
- 三 關於製造品之檢查試驗事項
- 四 關於工業發明之審查獎勵及特許事項
- 五 關於工廠設計之審核事項

六 關於工業團體事項

七 關於商埠及其他工商業之重要工程事項

八 其他工業事項

第八條 商業司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商業之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二 關於國營商業之管理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檢查試驗事項

四 關於交易場所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公司商號及商標註冊事項

六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及保護華僑事項

七 關於商埠事項

八 關於商約商稅事項

九 關於工商業之金融事項

十 關於保險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產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查及推行事項

壹 其他商業事項

第九條 勞工司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指導監察事項
- 二 關於工廠鑄廠之監督檢查事項
- 三 關於工人教育事項
- 四 關於工人失業及意外事件之救濟事項
- 五 關於工人保險及勞工銀行合作社之籌設事項
- 六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仲裁事項
- 七 關於國際勞工組織事項
- 八 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條 工商部置部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部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官署

第十一條 工商部置次長一人輔助部長掌理部務

第十二條 工商部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三條 工商部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庶務

第十四條 工商部置處長一人司長二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總務處及各司事務

第十五條 工商部除秘書處外各處司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

事務

科長科員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六條 工商部得設置技正技士承長官之命辦理本部技術事務

技正技士額數以部令定之

第十七條 工商部於必要時得附設局所設設專門委員會及視察員

第十八條 工商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九條 工商部辦事細則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組織法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大學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大學院爲全國最高學術教育機關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法令管理全國學術及教

育行政事宜

第二條 大學院對於各省及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執行本院主管事務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三條 大學院於主管事務對於各省各地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四條 大學院設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高等教育處

四 普通教育處

五 社會教育處

六 文化事業處

第五條 秘書處掌理院長委辦事務

第六條 總務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本院會計事項

三 關於本院庶務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高等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大學校事項

二 關於專門學校事項

第八條 普通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 三 關於國外留學生事項
- 四 關於學位考試事項
- 五 關於各種學術機關事項
- 六 關於其他高等教育事項
- 一 關於師範學校事項
- 二 關於職業學校事項
- 三 關於初高兩級中學校事項
- 四 關於小學校事項
- 五 關於與上列各校相類之各種學校事項
- 六 關於幼稚園事項
- 七 關於取締及改良私塾事項
- 八 關於檢定教員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學齡兒童就學事項
- 十 關於地方學務機關之設立及變更事項
- 七 關於教育會議事項

三 關於其他普通教育事項

第九條 社會教育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公民教育事項

二 關於平民教育事項

三 關於低能及殘廢者之教育事項

四 關於公共體育事項

五 關於圖書館事項

六 關於民衆劇院及其他美化教育事項

七 關於博物館及其他教育博覽會事項

八 關於其他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條 文化事業處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全國出版物之徵集保存及獎進事項

二 關於著作權之專利及登記事項

三 關於保存文獻事項

四 關於國際出版品交換事項

五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公報事項

六 關於教科圖書之審查事項

七 關於教科書及其他教育上必要圖書之編纂事項

八 關於出版物之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大學院置院長一人承國民政府之命總理本院事務並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學術教育機

關

第十二條 大學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掌理院務

第十三條 大學院置參事二人至四人承長官之命掌理擬訂關於本院主管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四條 大學院置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掌理秘書處一切事務並秘書四人至六人佐理處務

第十五條 大學院置處長五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第四條第二款至第六款各處事務

第十六條 大學院除秘書處外各處分科辦事各科置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

務科長科員額數以院令定之

第十七條 大學院設大學委員會依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審議全國學術上教育上一切重要事項

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大學院設中央研究院為全國最高之學術研究機關

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另定之

第十九條 大學院為實行所定計劃得設學校及其他教育學術機關

第二十條 大學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大學院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二十二條 大學院辦事細則以院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組織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戰地政務委員會主席蔣作賓呈報濟南交涉公署在事各員兵被日軍戕害各等情查案內蔡交涉員公時前經明令褒揚所有飾終典禮交內政外交兩部擬議在案其同時被害之職員張鴻漸譚顯章周忠蘇袁家達張麟書姚成仁熊道存姚成義劉文鼎等九員及勤務兵王立泰等七名並皆身罹慘毒爲國犧牲殊深痛悼着內政部分外交部從優擬請併案呈候核奪施行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齋呈請任命李昌基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二等處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內政部外交部財政部交通部司法部農礦部工商部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以前經制定並明令修正業已分別飭知各在案茲將該部院組織法再加修改應即通飭各該部院遵照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修正內政外交財政交通司法農礦工商等部及大學院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五號

令內政部
外交部

爲令遵事據戰地政務委員會呈報此次濟南交涉公署在事各員兵因公殉難等情按此除電呈交附件均悉查蔡交涉員公時前聲明令褒揚所有飾終典禮交內政外交兩部擬議在案請同時披釋之案已漸等九員及勁務兵等並皆身罹慘毒爲國犧牲尤深痛悼著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併案請於卹恤等項行交所屬保留薪餉兩月並予照准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印發並分令外合亟檢發呈詳令仰遵照辦理是爲此令

計檢發原呈一件履歷十份名單暨薪餉數目清單各一紙辦畢仍繳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六號

令各省政府
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查上年七月九日奉鈞府頒佈戰時撫卹暫行條例未附領款須知內載受卹人奉到卹金給與令後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呈由各該地民政機關彙呈該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又每年五月後由各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查照各地所報應卹之款如數匯交各該民政機關通知受卹者邀同保人親自具領等因是此項卹金應由各該所在地給領條例內已明白規定惟比年以來凡有逕向職會呈請給卹者亦均准予籌款發給原爲求受卹人之便利起見近查各受卹者或以道路修阻亦呈由該地民政機關轉呈各省省政府函請到會然後復函請就近核發並呈請鈞府酌准抵銷此種手續似覺繁瑣擬懇鈞府通令各省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嗣後凡遇請領卹款者就近核驗卹金給與令如無訛錯卽令其覓具保人查明發給列表登記報部抵銷按年咨會備查並乞飭令財政部查照辦理等情據此查該會所擬辦法係根據領款須知之規定藉免繁瑣而歸一律自應准予照辦當經批示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并通令各省省政府遵照辦理可也等語除令財政部外合亟鈔同領款須知令知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領款須知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查大學院前以所得稅徵收細則第三項在減薪時期係按原薪額或實支數徵收抑既已減發則暫不徵收條文未經明定懇轉請解釋等情呈請到府當經轉請解釋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復是案經陳奉財務委員會決議在減薪期間所得捐應照實發數徵收請通飭遵照等因查所得捐既准中央規定照實發數徵收自應一律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三三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外交部長黃郛呈稱爲呈請事案查江蘇交涉公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經費一案前於十六年十二月五日據前江蘇交涉員郭泰祺呈稱本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每月經費一千元奉令由江

財政廳撥發在案乃數月以來迄未領到除呈請省政府核議外理合具文呈請轉咨省政府查照辦理等情到部當經本部抄錄原呈並該署華洋民事上訴處組織大綱等件咨請江蘇省政府查照核復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此案前據該交涉員呈同前由業經本府委員會議決交財政廳核議在案旋據該廳長提出議案略稱查此項經費上年十一月間經前財政廳核定呈准在賽馬稅項下就近劃撥十五年度本省豫算案內收支均未編列迨革命軍到達後上海特別市成立賽馬稅歸市政府核收以致華洋民事上訴處經費懸而無者今奉外交部咨請按月節撥本廳遵照辦理惟款項增加豫算且外交實屬於國家性質應否由地方担任現值豫算委員會成立伊始相應提出議案請公決等情復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九次會議議決該項經費關係華洋訴訟且係交涉附屬機關應由國稅項下支出等因除分行知照外相應錄案咨復即希查照為荷等因准此查華洋民事上訴處係因救濟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設關係司法外交至為重要所需經費似未便久懸無着准咨前因理合呈請鈞府轉令財政部撥發以資辦公而維現狀等情據此除批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三九號

令廣東省政府

為令違事案據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呈稱呈為呈請鑒核示違事案據廣東高等法院院長羅文莊呈稱案奉廣東省政府法字第四二號令開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函據最高法院廣東分院行政委員會呈請據郵故檢察官沈藻修因公殉職一案交本府辦理等因奉此現經本府委員會第三十一次會議議

決准給一次卹金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並照黨員撫卹條例第七條每年給二等卹金四百元至其子女成年為止呈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在案合行令仰該院知照等因奉此查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檢察官沈藻修於上年十二月十二日被共匪戕害經該院行政院政委員會呈請給卹擬就本省司法收入項下撥給卹款現奉文行到院自應照案辦理除咨廣東財政廳查照及令知已故檢察官沈藻修之女沈雅恬來院領取一次卹金並給照收執以為年給卹金之證明外請鑒核備案再廣東省政府對於職院行文前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用令故本案係奉令行知合附呈明等情抄呈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呈一件到部查廣東省政府委員會會議議決准給該故員沈藻修遺族一次卹金洋一千一百二十五元一節係依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呈引用從前文官卹金令第十八條所規定惟官吏卹金條例業經鈞府於民國十年九月九日明令公布該故員沈藻修係去年十二月十二日遇害已在該項條例公布之後廣東省政府依照從前文官卹金令規定給卹似與現行法令未免有所牴觸依國民政府司法部組織法第三條規定擬請鈞府察核將該項卹案撤消令行廣東省政府改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至原呈聲明廣東省政府對於該法院行文前奉政治會議廣州分會議決用令等語查高等法院與各該省政府往來公文程式前由本部呈經鈞府第二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互用公函並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准鈞府秘書處錄案函知當即通令各省高等法院遵照在案廣東省政府對於該法院行文用令亦覺與此項通案不符應否由鈞府併令廣東省政府嗣後改用公函以昭劃一事關適用法令理合抄呈最高法院廣東分院原呈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廣東省政府查照可也仰即知照附件存此批印發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七號

江蘇省政府

呈稱該省政府委員會通過建設廳擬訂修築公路條例請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仍仰咨內政部查照條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江蘇省修築公路條例

第一條 全省公路分左列三種

(甲)省道

(乙)縣道

(丙)鄉道

第二條 省道之範圍如左

(一)省與隣省交通之主要道路

第三條 縣道之範圍如左
(一)重要城市商埠要港港口縱橫聯絡之道路

(二)由縣治達於衝要各鎮鄉之道路

(三)由縣治或重要鎮鄉通於港津鐵路工廠礦區名山勝地之道路

(四)與省道及重要鎮鄉相銜接之道路

第四條 鄉道之範圍如左

(一)由此鎮達彼鎮各鄉村之道路

(二)各村鎮與縣道及學校工廠相銜接之道路

第五條 全省公路最小之寬度(指路肩間之距離)規定如左

(甲)省道 九公尺 每公尺合工部營造尺三、一二五

(乙)縣道 七公尺

(丙)鄉道 六公尺

第六條 省道由建設廳辦理縣道鄉道由各縣建設局會同縣政府秉承建設廳辦理

第七條 凡公路所經過之橋梁隧道等長度在六公尺以上者須呈由建設廳核定之

第八條 建築公路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布施行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八號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芝鐸

呈請薦任李昌基爲秘書處二等處員由

據呈已悉李昌基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二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第七軍二師二團二營營長馬慶華於龍潭之役受創身亡擬請照上校陣亡例給卹

請察核示遵由

呈悉該故營長馬慶華力戰陣亡自應准如所請給卹仰卽照章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〇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報濟南交涉公署在事各員兵因公殉難情形檢同各員履歷及士兵名單並薪餉清單
請核議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交涉員公時前經明令褒揚所有節終典禮交內政外交兩部擬議在案該同時被難
之張鴻漸等九員及勤務兵等並皆身罹慘毒爲國犧牲尤深痛悼著內政外交部從優擬議併案呈候核
奪施行至所稱保留薪餉兩月並予照准仰即知照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二

軍事委員會

呈爲請領郵款一事擬懇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民政機關就近核驗郵金給與令查明
發給列表報部抵銷據年咨會備查並乞飭令財政部查照辦理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財政部并通令各省政府查照辦理可也此批附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外交部長黃郛

呈爲江蘇交涉公署附設華洋民事上訴處經費一案江蘇省政府以據財廳提案議決應由國稅項下支出但款關司法外交至爲重要似未便久懸無着請轉令財部撥發由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爲廣東省政府對於最高法院廣東分院檢察官沈藻峰因公殉職案議決准給遺族一次卹金一節與現行法令牴觸擬請將該卹案撤銷令行改照辦理至該省政府對於最高法院行文用令亦與通案不符應否併令改用公函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呈及附件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廣東省政府查照可也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

公電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通報太原來電

(一)〔衝略〕接傅總指揮存懷無綫電稱我軍于有二十五日早九時克復張垣詳情續報等語特電知錫山有戊印

(二)我軍于敬晨將柴溝堡懷安一帶敵軍完全擊潰後即由陽原蔚縣分途前進遂于敬午進抵大堡子距宣化甚近約在今明日可將該城佔領又我軍克復張家口時截獲敵方糧秣兩列車迫擊砲二十餘門其他軍用品無算至京漢正面徑日亦攻破敵軍三道防綫奪獲機關槍五枝山砲八門彈藥甚多俘虜四百餘人參謀廳擬(二十六日)印 第三集團軍駐京辦公處轉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本處三等書記官祝平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三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本處一等書記官何則鳴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六日



通告

軍事委員會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內容計分命令法規訓令呈文咨文公文函批示文電佈告通告情報軍事錄表冊專載調查各門材料豐富每月發行三期每期一冊約八十頁上下現第一期已印完竣即日發行零售每冊大洋一角五分郵費本京一分外埠二分半年十八冊合售大洋二元四角郵費一角八分外埠三角六分全年三十六冊合售大洋四元六角郵費本京三角六分外埠七角二分以上各費均須先付方能照寄匯兌不通處可用郵票代洋但以一分成半分者爲限本京各大書店均有分售

總發行所 國民政府公報編輯處

(軍用電話二〇三)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零字第一號起出至零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零字第一號起至零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半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費半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零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

第六十二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r

y

x

w

v

z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批

附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
附工商設計委員會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九八七六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三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三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三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三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三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三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三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三三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三三三四號

公電

蔣總統致中正副總司令錫山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令文件解字第七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令文件解字第七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令文件解字第七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令文件解字第七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令文件解字第七〇號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熊烈士成基締造共和捐軀殉國前經明令表彰並著江蘇省政府妥議表揚紀念辦法呈核施行茲據該省政府呈復熊烈士建義成仁志節彌厲促成光復尤著殊勳應請明令追贈軍職等情查熊成基丁溘清之末造奮救國之雄圖慷慨殉義崇報宜陸著交軍事委員會依陸軍上將例追卹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革命軍第六軍軍長兼第四路總指揮程潛應即免職聽候查辦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現在湖北湖南省政府均已次第成立所有湘鄂臨時政務委員會查照該會組織條例第五條應即裁撤所有未完事件歸該兩省政府分別接收清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山東省政府現已成立該省政府主席孫良誠督師前方勢難兼顧著以該省政府委員石敬亭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魯濬平陳嘉任李隆建張定烈召勳曾繼橋劉嶽時周燭何健陳嘉祐劉興爲湖南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魯濬平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鼎任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隆建兼湖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張定兼湖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劉召圃兼湖南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夏勤署最高法院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誠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應山三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參謀長喬乃選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參謀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步雲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一團團長伍毓仁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憲兵第二團團長關麟徵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二團團長馮聖法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警衛第三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進德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憲兵教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任命于右任周詒柯李蔭翁敬棠薛篤弼王世杰陳和銑爲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以于右任爲委員長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白崇禧爲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賴心輝爲國民革命軍第六路前敵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黃郛呈請辭職迭經慰留所有外交部部務著由次長唐悅良暫行代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賽呈請任命莫伯鄔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坐辦趙廷驊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秘書范會瀚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幫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賽呈請任命柯維廉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總工程師卜嘉爲督辦廣東治河事宜處副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福建省政府呈稱准財政部咨開據閩海關監督兼福海關事宜許建廷呈爲福建省政府令以內地土貨附稅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六十五次會議決議准予緩辦又各稅收機關嗣後如有變更稅率非經本省政府許可不得增減各等因當經轉飭閩海關海各徵收處佈告對於土貨出口復進口洋土貨入內地子口各項附稅暫行緩辦即日停徵理合呈請察照備案等情查土貨出口及復進口又應納子口稅之洋貨土貨按照本部頒布徵收內地稅辦法規定均應徵收內地稅（即附稅）現在國民政府管轄各關局皆已照徵閩省事同一律自難獨異前經本部嚴令飭催始據呈報開徵正在督促認真辦理據呈前情本部復按海常關以及內地稅局悉屬中央直轄國稅機關直統一財政整理稅制之時端在各省政府合作進行庶可宏收功效即使各省政府對於中央規定辦法因本省具有特殊情形而現在不能照行者亦應呈由國民政府核准轉由本部飭屬辦理以明界限此次貴省政府令飭閩海關緩徵土貨出口土貨復進口及應納子口稅洋貨等項內地稅一節與中央通案顯屬不符本部職責所在殊難遵准緩徵致滋紛亂除批飭閩海關監督照案繼續徵收外相應咨請查照仍希協助進行等由准此查徵收內地土貨附稅事關通案理應一律遵辦惟閩省厘金一項歷來附加捐款爲數頗多民國十五年間竟又增加二倍有半迄因財政困難未予豁免商民負擔之重實已力盡筋疲加以關稅主權未復舶來貨品充斥商場土產衰微幾將絕迹當此時期若再開徵前項附稅殊非講求民生提倡實業之道前據福州總商會疊次來呈請願體察情形尙屬實在不得不先議決暫從緩辦茲准部咨前因理合將閩省厘金收稅已重一

時未能開徵內地土貨附稅緣由呈請鈞府察核俯念具有特殊情形准予轉令財政部飭屬照辦並
乞批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具復再行飭遵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遵
照即便查核具報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原定爲六個月截至本年五月十八日屆滿
現據江蘇福建各高等法院及上海臨時法院先後以各方藪符未靖搶劫擄掠之風尤甚於前能否將該
條例繼續援用請予核示等情到部究竟應否展期本部未便擅專理合呈請鈞府鑒核訓示施行等情到

部院

府經本府第六十四次委員會議決議延長六個月飭知在案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遵照併轉飭

處局
省政府
市政府

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三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遵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以周許化靈爲伊夫周遜陣亡請卹一案奉諭交職會查明核議具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遵辦等由并抄送原呈及證書各一件准此查該故員爲國捐軀殊深痛悼擬請俯准從優照少將陣亡例給卹至所請先撥治葬費一節擬請令飭湖南省政府酌量撥給俾資營葬以示優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批呈悉准如所請給卹至請給治葬費一節仰候令飭湖南省政府查例辦理可也此批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四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四百一十一次會議准了委員惟汾提議請明令戰地政務委員會迅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等因經決議由政府令戰地政務委員會遵辦並考查所派財務人員工作狀況錄案並檢同附件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事關躰免魯省苛細稅捐解除民衆痛苦至爲重要亟應飭令照案嚴切

執行以除煩苛而蘇民困並由該會將所轄財政專員辦事情形隨時詳查具報以憑考核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委員會立即遵照辦理呈復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二四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四百一十一次會議准丁委員惟汾建議請明令戰地政務委員會迅免魯省一切苛捐雜稅等因經決議(一)由政府令戰地政務委員會遵辦查所派財務人員工作狀況(二)由政府令財政部查明山東省苛捐雜稅分別豁免列表呈復錄案並檢同附件咨請分別照辦等由准此事關蠲免魯省苛細稅捐解除民案痛苦至為重要亟應照案分飭嚴切執行以除煩苛而蘇民困除令戰地政務委員會遵辦外合將原提案抄發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五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爲令飭事案據閻容德等電稱奉魯軍閻陸關山東苛稅殃民前經總司令明令豁免一切雜捐畚境民衆方慶更生詎意各縣財政專員仍照舊額徵收如百貨捐牌照稅等尤甚於前影響國民非淺用特嚴懲飭戰地政務委員會查照前令迅予廢除藉蘇積困而昭大信等情據此查魯省久受軍閻蹂躪暴斂橫徵民不堪命我軍克復濟南解除民衆痛苦前經總司令免除一切苛刻稅捐當已令飭遵照在案茲據電呈前情該委員會所派財政專員如未切實奉行應嚴行查辦合行抄發原電令仰該會迅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呈報考查切切此令

計抄發閻容德等電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第二四六號

令財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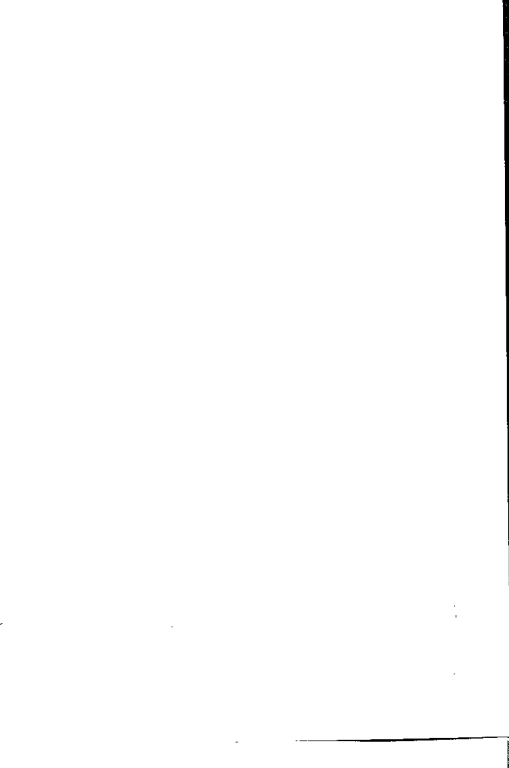
爲令遵事據景定成等呈稱竊查安徽休寧程家樓字韻孫于乙已之歲在日京加入同盟會與先烈宋教仁友善共著二十世紀新支那雜誌被日人封禁時程君專門農業資格甚高因乘機歸國至北京與試中選遇江西南昌丁軫字季衡亦同盟會員爲之延譽得與清室肅親王友善結交因丁之父毓潛生曾爲清

名臣以是委曲見信于清貴又擇旗人中佼佼之士崇鐵骨者互相扶持庚子後北京創設巡警總辦丁君權爲內城區長多所建樹論者推爲警政之冠冕及清庭用史伯龍爲探訪局總辦屢議革命黨人甚忿杭辛齋汪精衛黃復生皆爲史所傾陷欲置諸死地者當時程丁多方向善者陳說得保汪黃兩同志生命而杭君發配新疆後史且吞沒其報館資產程君陰告丁君曰此其時矣因與鐵骨共謀舉發史之陰私一舉定讞將史解回原籍嚴加管束遂以崇代史丁副之始得陰護革命黨人于所謂鞏毅之下丁程竊相賀稱之曰屠龍之役以史孰爲俳語也辛亥白逾桓贊定成創設國風日報于北京言論激越不避權貴清慶親王及賣國奴曹汝霖尤忌之擬加摧殘而程丁兩君始終以維持言論自由勸善者因善者方長民政部故得以繼續至於民國偉建而國風蔚爲北京革命之中心其功甚偉共和告成程君以學識及功烈得充新政府農林次長又建議以丁君充巡警總監丁君辭之曰吾所以屈居細探列者以陰護同黨故今革命告成勿須秘密行動胡能再降辱哉程君贊之但至袁氏當政隱有叛國之意民黨同人率未注意程君特豫言袁氏必作皇帝乃作袁世凱黃榮夢一文登諸國風日報寫袁帝制野心及殘害黨人取消民權如燭照犀燃明瞭無遺袁氏見之甚恨焉是時再擬爲丁謀警監欲用辛亥故智已無及矣頗以爲悔袁且知丁不爲用嘗命丁召張勳陰欲使勳殺之丁君慨然赴徐州張勳見丁君意度瀟灑撤兵衛以禮見竟得愉快以歸民國二年 總理遊督程丁隨焉並受同人優禮迄至袁氏帝制自爲程君知其言已驗乃密入北京欲賄通袁氏庖丁毒殺袁氏事露被捕誣以欲置毒自來水管毒殺北京全城居民意在使人不能爲之呼冤臨質君大笑曰我固與袁不兩立者何問焉遂被殺故舊無敢過問者丁君居貧以二十金易一棺收君骨

以是牽連與衆鐵青同被捕獄官侯某廉知其情爲平反之出獄病死了君猶爲值者竊伺乃遁去南遊至滬濱寓友人家袁死復還京國風繼刊了君與有力爲嗣因督團謀亂復至粵參加護法與景定成白逾桓欣遇于南海共議西北革命進行萬見總理獎慰有加給以參議名義乃北返獨往庫倫創辦西北汽車處會俄人恩琴使庫倫君建議以汽油燒四外森林爲清野計當事者不能用乃以汽車載逃難者歸張家口義聲甚著癸亥景重振國風了又話舊雨因與積西峰同志三人重訂西北革命計畫擬由綏遠入手以捐北京之背管友人同往假洋行名義設機關于綏城事洩被捕入獄旋脫走以不諳道路誤走小黑河爲追贛所及遂被害時民國十二年六月十八日曹錕當政時也程君生平有宋教仁同志叙列前事甚詳了君生平有景定成綏遠革命秘記詳述始末讀者靡不感歎因兩君對革命事功與前後死難大致相同且極友善有管鮑之雅程則窈窕未安了則屍骸無存其身後蕭條亦頗相似程君有寡妻孤子待養其胞弟程家模君代請撫卹了君終身不娶以姪爲子姪無力養家亦有撫卹必要同人等悉在兩君知交爲此略述其革命歷史及被害情事與其家庭狀況懇請俯念先烈賜予旌卹俾死者瞑目而生者安心亦國家崇德報功之至意也其應如何撫卹之處理合呈請核奪等情據此當批呈悉程家模了君軫兩烈士追隨總理有年一因反對袁氏稱帝一因密謀西北革命先後慘被戕害緬懷前烈悼惜良深應准給予程了二烈士遺族一次卹金各壹千元以慰英靈而資撫卹仰候令飭財政部如數撥由本府轉發屆時來府具領可也此批等語除批示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四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附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法規討論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掌左列各項法規之審議起草及修正事項

一 關係工商之法律案條例案奉中央特交本部審查由部長提交本委員會研究者

二 未經起草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

體之建議認為有編訂之必要者

三 已經公布之法律條例由部長提交或由本委員會三人以上之提出或由國內工商團

體之建議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

第三條 本委員會除秘書長參事司長爲當然委員外由部長就左列各項人員選派或聘任之

一 本部各處司及部轄各機關人員

二 現任或曾任國內工商團體重要職務負有聲望者

三 富有工商業經驗及法律學識者

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必要時得由部長延聘中外專家爲顧問

第五條 國內工商團體得派代表或以書面向本委員會陳述意見

第六條 本委員會主席由部長就本部參事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會議分全體會議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三種全體會議由本委員會主席召集之

其餘審查會議及起草會議由各會議公推一人負責召集之責

第八條 法規經起草或審查後均交主席提付全體會議議決之

第九條 法規經大會議決後呈候部長核定分別向中央政治會議提出或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或以

部令公布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掌理文牘記錄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部內調用雇員辦理之

第十二條 本委員會議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五號

財政部

呈為陳明定期會議查封江浙漁會一案議決情形檢送會議記錄請鑒核分飭遵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案經聯會議決應予照准仍仰酌察情形分別妥辦具報附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六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為擬具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十二條懇乞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應准備案規則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附國民政府工商部工商設計委員會規則

- 第一條 本委員會依本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根據本部行政方針討論工商設計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部長聘請專家若干人並於部員中指定若干人充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分設工業商業勞工三組遇必要時得更分小組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組置常務委員一人由部長指定之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討論事項分爲下列四種

(甲)部長交議者

(乙)委員提議者

(丙)部員建議者

(丁)各界建議者

第七條 本委員會分組會議由常務委員承部長之命召集之小組會議由常務委員分別召集之

遇於關係兩組以上之議案得開聯席會議聯席會議之主席由常務委員互推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議案認爲有交付審查之必要時由常務委員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審查委員會

審查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議決各案經部長核准後分別交由各該主管處司執行之

第十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會議細則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七號

福建省政府

呈為閩省厘金收稅已重一時未能開徵內地土貨附稅請俯念具有特殊情形令飭准予

緩辦由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具復再行飭遵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八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為清理本京逆產似應由該府管理祈分別令行軍事委員會暨內政部知照由

呈悉查處理逆產應有劃一辦法業經中央議決由本府組織處理逆產委員會正在籌議俾候另案飭遵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三九號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養

呈請荐任該督辦處總工程師副工程師由

據呈已悉柯維廉卜嘉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〇號

督辦廣東治河事宜戴恩泰

呈請薦任坐辦秘書幫工程師各員由

據呈已悉莫伯郁趙廷騭范曾瀚三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批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一號

江西高等法院院長張學甲

呈報於本月十五日在該法院禮堂宣誓就職懇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履歷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為周許化虛為伊夫周遜陣亡請卹一案擬照少將陣亡例從優給卹請令飭湖南省政府酌給治葬費以示優異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卹至請給治葬費一節仰候令飭湖南省政府查例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三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據公安局長孫伯文具報張秋白被刺斃命及獲犯訊辦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案經交司法部審辦仰仍嚴緝逸犯務獲解究此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四號

大學院

呈為安徽教育廳轉呈省立第六中學校學生倪世柔係革命功勳倪烈士映典遺嗣請予
照例免費擬情轉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俟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成立即由該院交會審查辦理可也附件發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五號

直魯賑災委員會

呈擬設置執行部監察會專司其事並送簡章請備案由

呈暨簡章均悉應予備案簡章存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六號

湖北省政府

呈報民政廳長嚴重就職視事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四四七號

景定成等

呈爲略述程家樑丁軫二烈士革命歷史及被害情事與其家庭狀況其應如何撫卹之處
請核奪施行由

呈悉程家樑丁軫兩烈士追隨 總理有年一因反對袁氏稱帝一因密謀西北革命先後慘被戕害緬懷
前烈悼惜良深應准給予程丁二烈士遺族一次卹金各一千元以慰英靈而資撫卹仰候令飭財政部如
數撥由本府轉發屆時來府具領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卅一日



公電

●國民政府致閻總司令錫山電

太原閻總司令鑾張垣扼塞之區我軍克之進收古北口直取北京當在轉瞬京綏大捷京漢將如破竹矣百勝之師收效若是知不獨操勝算並裕遠圖也國民政府鑒印

●蔣總司令中正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頃接閻總司令有戌電稱據傅總指揮存懷無線電稱我軍於有早九時克復張垣詳情續報等語謹電轉報職蔣中正叩儉酉印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吳啟賢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 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二日解字第七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三三九三號公函以強盜一人執持槍械其他共犯應否負同一責任等由請予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祇須一人執持槍械已足其他共犯應負同一責任案案二字業經本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在案茲再引伸其義所謂案案指不確定之人可隨時集合而言與結夥之預有糾約限於特定人者不同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寧賢縣縣長鄧冠庭冬代電稱竊賊對於法律引用可疑之點假如甲乙兩被告與在逃之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並拒傷事主一人甲係持有槍械自係屬犯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之罪然乙雖無執持槍械而共同正犯應否援照刑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負共同責任亦依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處斷抑祇依刑律科斷之處實有疑義為敢電請解釋以便引用等情據經指令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十三款係強盜罪加重條文乙既未執持槍械自不得認為該條款之共犯再案案二字依最高法院解字第十五號解釋須多案案含有隨時可以增

加之狀況來電所稱甲乙與逸犯十餘人共同搶劫丙家是否合於前項解釋情形並應審究等語在案茲又據該縣長電稱細繹本院前項指令仍未明瞭請予詳加解釋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七六號

四川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查新法例施行條例第七條內載民刑案件經北大理院為第三審裁判並發還卷宗其收受日期在各省區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北京非法裁判無效應將該案送最高法院更新裁判來電所稱甲乙兩造涉訟乙造上訴北院判決如發還卷宗收受日期確在該省隸屬於國民政府領域以後其判決當然無效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茲有甲乙因買賣田業涉訟民國八年由前高審廳為第二審判決後由甲聲明上訴申送前廣州大理院判決發回更審高審廳為更審判決乙又聲明上訴復送由北京大理院判決對於廣州大理院判決並未提及只認二審判決為一事再理廢棄另判發縣執行後兩造遂生爭議甲因最終判決敗訴遂以北方大理院判決為無效阻止執行乙復一再提出請求究竟何造主張正當無從解決應懇鈞院明白解釋電覆道辦四川高等法院叩灰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七號

逕啟者案准

貴院第一三二七二號函略謂不動產典當辦法業戶所有權之典當與佃權典當是否一律可以適用請解

釋到院查佃權有因租種田地而生者有因活賣或典田地而生者除前種佃權屬於用益實貸借外其因活賣或典地而生之佃權則屬於不動產質權當然得適用不動產典當辦法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啟東縣縣長呈稱呈爲呈請專案查實思信訴袁志良田價糾葛一案業經傳訊飭查在案茲據黃思信訴稱竊民係根據不動產典當辦法第六第七兩條之規定故有此訴請判令平分漲價之請求竊以前次庭訊時牽論是項不動產典當辦法適用於業戶所有權之典當不適用於佃權典當等因查不動產云者不限於業戶所有之田房產業得名曰不動產即佃戶所有之田房產業亦應名之曰不動產既係同名之曰不動產則此規定之不動產典當辦法當然無論業佃一律可以適用況際此政治改革注重三民主義時代於民生方面尤應尊重平權不分階級但究竟若何係屬適用法例上之一種疑義一再狀請轉請解釋等情前來理合據情連同原卷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相應函請貴院迅予解釋示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八號

逕啟者案准

貴院第二三三八七號函開案據上海地方法院院長呈稱竊職院近月迭准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

拘提民事被告究竟應否代為拘提茲分甲乙兩說

甲說謂法院編制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審判衙門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凡審判衙門職權內之事宜均可委託他審判衙門輔助雖委託之事宜係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受託之審判衙門亦應補助不得以該審判衙門本無此種職權拒絕輔助在適用民事訴訟條例之審判衙門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雖不得拘提惟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因外交關係除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外尚應適用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查該律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若被告人被傳不到可出拘票拘之惟公廨視為合宜時亦可再行飭傳知照被告到案依此規定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明明有拘提民事被告之權現該院本有特權囑託拘提民事被告職院即應協拘不得根據民事訴訟條例拒絕輔助

乙說謂輔助應限於委託之審判衙門與受託之審判衙門雙方職權內共有之事宜苟其事宜專屬於委託之審判衙門特權則受託之審判衙門自可以無權辦理拒絕輔助職院向來適用民事訴訟條例對於被告除人事訴訟外絕對不許拘提本衙門尙且如是則對於他審判衙門囑託拘提被告自亦不能代辦前上海公共租界會審公廨民事訴訟律係該公廨所定之單行章程其效力祇能及於居住公共租界內之訴訟人內地住民自不受其拘束現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係根據此項單行章程職院當然可以拒絕輔助兩說互有理由職院未敢擅便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轉函最高法院迅賜解釋以便遵行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等由到院凡法院隸屬於國民政府法令統一之下關於訴訟事宜之輔助自應依據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辦理至所稱上海租界

臨時法院囑託拘提民事被告如保根據該前公廨所定舉行章程在受囑託之法院當然不受該章程拘束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粵島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四日解字第七九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三二五號函略謂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轉請解釋到院查外國人爲中國人妻者取得中華民國國籍卽喪失其本國國籍應查照修正國籍法辦理相應函請

查照答覆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准廣東交涉員公函內開查有領事函詢用何種法規管理西婦與華人結婚之國籍若據現行中國之法律該西婦是否須入中籍或仍能保伊原有之國籍但此節當然要得該本國法律之允許也等語查妻從夫籍各外國多成慣例西婦與華人結婚當然須入中籍惟是否能保守伊原有之國籍一節我國現行法律有無規定事關法律不厭求詳用特函請貴院煩爲查照前項所詢各節詳爲見示

以資查復實初公證等由准此亦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貴院查照核明見復以資查覆實初公證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八十號

廣東澄海律師公會鑒代電悉查法院編制法第一五四條規定辦理訴訟事宜應互相輔助來函所述對於尚未合法成立之法院自不適用上項規定應以甲說爲是最高法院佳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准本會會員潘澄倫函稱澄倫承辦民事案件發生法律上管轄疑問雙方爭執未決謹將該案雙方爭執理由另紙錄列請爲轉呈南京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示遵附請求解釋疑問一件內稱甲乙同爲中國人甲在中國子地設有商店因事赴上海乙主張甲在子地所開商店係與伊合夥在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起訴甲不交合夥賬目該公廨傳審甲既返子地以乙欠其債項向子地法院起訴法公廨對乙起訴甲一案下缺席判決甲照原告控告清償(判決內未載原告控告數若干)咨子地法院請將甲拘解赴滬執行(甲)主張法公廨未經我國收回非我國合法法院其判決力不及於我國依大理院判例解釋我國法院對租界公廨判決不予協助執行且本案依訴訟律應屬子地法院管轄法公廨判決依法無效(乙)主張法租界公廨審判權經法租界當局自動交回我國我國法院對其判決應予協助執行且本案經法公廨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原則子地法院不應再爲審判兩說未知孰是請爲轉呈最高法院予以解釋等語事關法律疑問理合代爲轉呈鈞院請予解釋示遵廣東澄海律師公會會長馬宗杰叩

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寧字第一號起出至寧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價目統列於左

●寧字第一號起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貳角外埠加郵費壹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貳元柒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寧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